



藍玉著

難忘的日子



洪天賜教授捐贈

難忘的日子

藍玉著



新馬出版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難忘的日子

著 者：藍 玉

出版者：新邦文化企業公司

承印者：新馬出版印刷公司

76F/78F, Boon Keng Road,
Block 4, Singapore, 12.

一九七四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幣二元正

謹以此書紀念我的雙親





目錄

IV	序	新明日報總編輯鍾文苓
1	哭父親！	
3	遺失了十年	
5	我難過的	
8	矛盾的心情	
10	難忘的日子	
12	生活的體驗	
14	快樂時光	
16	過去、現在	
18	健康最重要	
20	過重的代價	
23	永恒的幸福	
25	談生活	
27	實行家庭計劃	
29	最好的助手	
31	我與驕傲	
33	我的希望	
35	不實用的	
37	我的生活方式	
39	不要迷失自己	
41	不要為難自己	
44	三餐以外	
46	這才是愛情	
48	有感而作	
50	回到大自然去	
52	人生如朝露	
54	讀書・工作與興趣	
56	冷靜的生活	
58	對孩子看開點	
60	停筆一週說起	
62	別隨便付出友情	
65	我對吃的認識	
67	親情的體會	
69	珍惜孩子的前途	
71	愛花的人	
73	深沉的懷念	



- 112 110 108 107 105 104 102 101 100 98 97 95 94 92 91 88 86 84 83 81 79 77 75
- 後記 □ 少年老成 □ 汽車 □ 漫步 □ 說老 □ 人情味 □ 感情 □ 父親不在家的時候 □ 舊事重提 □ 不向閒氣低頭 □ 故居懷舊 □ 坎珂的職業 □ 於細雨中 □ 病與窮 □ 勾起了一段回憶 □ 沉痛的回憶 □ 讓快樂擁抱我們 □ 孩子是快樂的源泉 □ 那使我留戀的日子 □ 我的幻想 □ 充實我們的人生 □ 多想一下過去 □ 心語

序

藍玉女士我只見過一兩次，而且都只是驚鴻一瞥，不能算相識，而她寫的也不是自傳，但是讀過她收在這個集子裏的文章之後，不單如見其人，而且儼然老友得很。

我們可以從她的文章裏得知她是兩個孩子的好母親；她有一個相敬如賓，志趣相投，但好惡不一定相同的伴侶；她是一個勤儉樸實的主婦，料理家務，井井有條，知足常樂，鮮有怨言。

但像她所說的，作者並不是一個「全職」的母親，因為她有她自己的職業，她從售貨員做到一間大公司一個部門的主管，何況她還得從百忙中騰出時間來為報紙的副刊寫文章，日積月累，有書為證。如果她當真一心一德做母親和主婦，那豈不是讀者的大損失？

藍玉女士的文章的最大特色是真。她曾很謙虛地說，她只寫她熟悉和有把握寫的東西。正因如此，幾乎她所有的文章都以她本身的

經歷，遭遇和經驗作爲基礎，她的感觸並非無病呻吟，她所悟出來的哲理，全有根據，不是人云亦云。

作者不諱言她的出身，也不掩飾她自己性格上，心理上和學養上的弱點，她讓讀者看到了一個弱小女子投身於險惡的社會洪流的真實的景象。

儘管她的生活圈子有限，但是由於作者的坦率加上銳敏的觀察力，其中已有足夠的戲劇與人生。她敢於寫自己出身的寒微，於是我們看到了她奮鬥向上的勇氣；她敢於寫她對拂逆她的母親的內疚，於是我們看到了兩代的矛盾；她敢於寫如何遭人白眼，於是我們看到了人情冷暖；她敢於寫應付工作上困難的愚拙，於是我們看到了她克服環境的決心。

還有，作者寫家常，寫生活的小節目，寫人情世故，娓娓道來，總是那麼率真、親切。正因其真，所以她的煩惱或喜悅，委屈或得意、憤激或哀傷，每能引起讀者的共鳴。難怪這些文章在報上發表時，反應是那麼的好。

作者把這些難忘的生活的軌跡，寫爲文章，再收成集，好讓錯過的讀者也有機會讀到，是值得高興的事。樂爲序。

1973年10月1日

一九七三年十月一日

哭父親！

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左右，外子從家裏打電話到公司來，他說：「父親病了，弟弟帶他去看醫生。」歇了一下他再說：「還有一點，醫生說他的病情嚴重，但你必須要鎮定。」聽到他這句要我鎮定的話，我知道事情一定是不好，爲了知道詳細的情形，我只好強作鎮定，在電話中半點慌張的情緒也沒有表現，於是他才說：「醫生說他患了肝癌。」

說不出什麼的感受，我沒有哭，但我想馬上看見他，在離開公司之前，我親自再打一次電話給主治他的醫生，這次我已經泣不成聲了，我問醫生：「我的父親還有多少的日子？」他說：「或者三四個月，或者半年，甚至一年也不一定，得看他的病情變化的情形。」放下電話，抹去一臉的淚水，提了手袋，我離開公司，回到家裏，他還是與往常一樣躺在床上休息，從外表看去，和沒有生病時是差不多，只是臉容比較憔悴，我含着滿眼的淚水問他：「爸，你覺得好點嗎？」他聽了坐起來對我打了針吃了藥好多了，我的心一陣陣的劇痛，明明這個是絕症，那裏會吃藥打針好起來，除非是奇跡出現，然後他再以奇怪的神情看着我：「爲甚麼你這麼早回來？」我只好忍痛瞞住他

：「我有點不舒服所以提早回來。」那一天；我畢生難忘的一天，我開始端詳這個快要離世的父親，多少個日子，多少個歲月，因為生活太過忙碌，我無法坐下來好好的和父親談上幾句，今天雖然我請了假回來，但我却不知怎樣和他談，縱使擁有千言萬語，一想他就快要離開這個世界，我已悲不成語，爲了不使他難過，我們包括醫生都不讓他知道他自己的病情，我們願自己忍受這種精神上的慘痛打擊，也不忍一個垂死的人來分擔，日子是一天過一天，當然，父親的病也一天比一天嚴重，最後，我們決定送他到醫院，也獲得他老人家的同意，我們的理由是：在家沒有人照顧他。

在醫院的日子，我們天天放了工都去看他，每次問他的病情時，他都說：「好多了，只是疲倦和無力而已。」實際上病魔是天天在侵害，也不知是上天可憐我們，或是父親幸運，直到他死前一天，他始終沒有投訴過半句痛楚的話。

到了七月十六日，早上弟弟到醫院看他時，他已進入危險情況，但醫生一直不給我們確實的時間，就在當天中午我趁午餐的時間到醫院看他，那時他真的已經進入昏迷的狀態，我叫他，他已經不懂得應，只是點點頭，我悲傷到不能再控制，我要哭，放聲的哭，我要讓他知道我是多麼的不捨得他，但一切都無濟於事，他還是那樣一點反應也沒有。當天放工之後，我們全家守在他的身邊，直到深夜十一時半院方人員才勸我們離開，他們說父親不會在今晚去世，最快大概是明天，我們在無奈何的情形下，只好帶淚離開，十七日早上八時，弟弟再到醫院看他，得到的消息是老樣子，院方人員還勸我們照常上班，不必在這裏等待，照他們的經驗，父親還不會這麼快逝世，那天我們果然都照常上班，大家都在下班後再到醫院集中，這一次父親真的是在瀕留的時候了，院方也吩咐我們在這裏等待。

十七日晚上九時五十五分，父親果然嚥下最後一口氣，離開了這個世界，有我們隨侍在側，但他已全無知覺，空留兒女淒涼的哭聲，還有那如斷了綫的淚珠，父親死了，是的，他走了，但却留下了無盡的思念與難過給我們。我沒有歌頌他的偉大，因為他只是一個平凡的人，在社會上，他是個寂寂無名的勞動者，我不敢以社會的價值

來衡量他，但是，他却是我的父親，我只是以一個女兒對父親的感情來對待他，思念他，懷念他，甚至痛哭他！

十九日下午二時我們至愛的父親就在翡瓏山政府火葬場火化，當父親的遺體徐徐推進火化爐時，幼弟暈了過去，我也哭到四肢無力，無法再見父親最後的情形，當我能再支持勉強站起身時，一縷輕烟已經隨風在空中飄盪了

從此以後，父親，母親都沒有了，我們算不了慘，但總能算是悲，父母是世界上最親的人，我們由幼小到長大沒有一點不需要他們的照顧，如今我們雖已長大，但對父母的這一點情，豈能輕易忘懷，對父親的離世，我除了痛之外，還加上一點苦，我苦他尚未得到兒女的一點侍奉，便離開了這個世界，人生雖誰無死，但能夠獲得幸福，也算是兒女們的一點安慰，父親在世之日，我雖無待薄他，但也因忙於工作，無法隨侍在側，這點是我對他感到最大的內疚。逝者已矣，對父親除了傷心，難過與思念，我再也沒有其他的辦法，來彌補我對他的這一點抱歉與內疚了。

但願他在天之靈安息！

七三年七月廿一日

遺失了十年

我時常都向人說我很會幻想，但所幻想的未必都合乎現實，也因此，才能稱爲幻想，因爲幻想是沒有根據的，是虛無的，我奇怪自己爲甚麼那麼傻，偏偏喜愛幻想。

在生活中遇着過多不如意的事，也許就是構成人們幻想的原因，因爲，在現實中，我們既然得不到快樂，自然就希望寄托在幻想中，我也許就是這樣愛上幻想。

對生命，對人生我沒有一樣不充滿幻想，在我個人而言活在幻想中，有時不但能夠忘掉煩惱與痛苦，甚至還能忘記現實與自己，這在一個現實中到處遇到不如意的人來說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我們日忙夜忙，東奔西跑，除了要求兩餐一宿之外，還不是一直在尋找快樂，因此，能夠在幻想中忘掉煩惱與痛苦，應該不是一件壞事，在我的直覺中，總比那些不擇手段去弄來的快樂更快樂。

上面我說過，我是一個時常活在幻想中的人，因此，現實中的許多問題與事情都被我忽略了，當然，能夠把不愉快的事情忽略了，還是一件好事，最糟的是把那些重要的也忘了，那才是一種損失。

因為富於幻想，我忘記了自己的年齡，因為幻想我忽略了自己寶貴的時光，當現實突然告訴我這些時，我嚇到差點暈了過去，我承認自己是個不敢面對現實的人，因此，面對現實時，我會驚惶失措，不知如何是好。

「十年人事幾番新」這句話，不知說中了世間幾許的事情，人生就是這樣地一個「十年人事幾番新」，又一個「十年人事幾番新」的過去，當走了十年之後，回頭再去想十年前的事，你會覺得人生到底沒有多少個十年，很快的我們將走完人生的旅程，當你想到這裏時，你不但會消極，甚至還會慈悲起來，剎那間即使你遇到你的大敵人，你也會因為自己感到人生將走完，慷慨的原諒了他，人沒有比自己對自己的前途感到渺茫更傷心的事了，到了這時，我相信誰都會「看破」，人還是隨便一點的好，因為我們活在世上的日子，實在是有限的。

今天，因為心情不好，加上孩子的吵鬧，在家實在很難打發時光，外子建議到戶外走走，這一走即走到了昔日我倆常常聚首的加東海邊，到了這裏，我的心情不但沒有好轉，甚至還傷感起來，人最怕觸景生情，在我的想像中，加東海邊，還是昔日那綠樹成蔭，情侶雙雙的優美地方，誰會想到如今日不但沒有了海，也沒有了情侶，還在這裏建高樓，不久的將來，這裏還是一面大住宅區，我沒有遺憾不見了海，也沒有傷心情侶們不再到來，我感慨的是時光過得太快太快了，十年前，當我和外子邂逅時，他是一個二十出頭的小伙子，我們都很年青，那時他在一間報社裏任職，薪水不多，但由於我們坦誠相對，日子也過得很愉快，我們戀愛的日子，節節省省，除了偶然看一兩次電影之外，便是相約在這裏談情，其實，我所說的談情，在當時來說是不恰當的，我和他都成熟得很早，對生活我

們懂得太多，加上那時我沒工作，他的工作又苦悶，我們相對的日子，談的說的都是這些生活上的煩惱事爲多，在感情上，我們很合得來，苦的是我們對生活都有一個共同的苦惱，天天都談不完，日日都講不清。

此情此景在我的印象中，還清晰如昨，但當我舊地再重遊時，不但我倆已結了婚，而且已生下了兩個小孩子；如今除了我倆，還加上一個三歲的小女兒在一起，昔日的情，今日的景，能不給人惆悵與歎息嗎？從記憶來說，昔日就如昨日，但以現實來說，時間却是相距了十年。

坐下一張昔日我倆曾經坐過的石椅，一股說不出的感受禁不住湧上心頭，我忽然怕了起來，是的，對時間我真的是怕了，十年，不算短的日子，但在記憶中却還那麼新，你能說它不快嗎？

現在我才真正的感到人最悲哀的還是對時間失去了信心的人，我就是這樣，過去，我對時間太過忽略了，如今去後悔，也只有增加痛苦而已，於事實是毫無好處的，是的，十年是鐵證，是不容我不承認的，我奇怪自己爲甚麼從不去想這十年，也許我時有所想，當我發現這十年時，不會這麼傷心也不一定，人就是這樣，善於忘記東西，一旦再想起時，已經是過了一大段的時間的時候了，如果這些事是要補救的，就將會因爲忘了而給遺忘了，對這十年，我不但曾經遺忘了，而且也損失了，但我能再追回嗎？除了傷感，對這十年，我是遺失定的了。

七三·七·六夜

我難過的

打開報紙，一段悲慘的新聞馬上映入眼簾，一名年老木匠，因爲經不起生活的壓迫，走上切腹自盡的末路，在絕命書中自稱年邁無力工作，因此一死了之。

在我一貫的思想裡，也最感人最悲哀的就是當自己已經沒有了氣力，而生活還得繼續下去的時候，因此，我一

生主張人們節省，不要隨便亂花錢，尤其是在年青和得意的時候，正是：「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在生活裡，我們實在不知道自己甚麼時候將會發生困難，因此，在我們安好的日子裡，就很應該珍惜自己的一點儲蓄，不應有一分花一分，有一元花一元。

雖然，許多人的生活不好，並不是由不節省而起，有些甚至可以說連三餐都成問題，那裡還有閒錢來儲蓄，不過，有些生活過得去，就不應該視生活為輕易應付得來的事了。

當然，在日子好的時候多花一點是無所謂，但當日子不好時這一點就變得非常珍貴與難得了，「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的生活態度，原則上是錯誤的，憑甚麼我們可以這樣對待自己的生活，今朝有酒醉了，固然甚麼都可以逃避，但明日的愁可能比原來的還深與多，我們何不多清醒一些，好讓更充份的時間去思考，在一些事情上，時間是很寶貴的，花了一天就損失的更多，爭取多一天，就有多一天的辦法，我們總不能一輩子活在逃避中，不然，有一天我們就將迫自己走上末路，那時真的是不死不可了。

我同情，非常的同情那些活在年老無依處境中的可憐人，看了他們那一副無依孤獨的處境，我簡直可以痛哭一大場，但這些，都是不實際的，我知道眼淚與安慰，對那些生活在水深火熱環境中的人，是毫無作用的，他們唯一需要的是實際的幫助，而不是空口的言論，或是一兩滴廉價的眼淚。

打從很小的年紀起，我就對那些可憐的老人，寄以同情與憐憫的心情，直到今天三十年如一日，這一份脆弱的情感仍然毫無改變，爲了這一點情感，我時時悲痛萬分，我學逃避，尤其是逃避那些可憐的景物，我不願看見這些既悲慘，但自己又無能解決的場面。因此，我只有不看，不聞不知，方能安自己的心懷與情緒，不然，我就將只有使自己無辜地痛苦一天或比一天更長的時間。

第一次爲這些我不願看見的場面哭泣的情景，至今還深深的印在我的腦海中，記得那年我已經踏上中學，一天在放學的途中，在一條熱鬧而又繁忙的馬路上，圍了一大群的人，他們都在七口八嘴的絮說着，後面的各種汽車却在死命的響着它們的響號，我也不知怎樣的圍了上去，結果我是看見了發生的事，原來是一名老木匠（憑我當時的

觀察），綁在腳踏車後面的一捆木柴，不知怎樣的散落在馬路上，只見他緊張而又驚慌的把地上的木柴拾起來，然後抱在身上，而腳踏車却置在路旁，車の後部還留有幾根，一陣難過的的情緒湧上眼球，我發覺自己竟然流了眼淚。

我同情他那突然發生的情境，事前他一定不知道木柴會散落在途中，這是一定的道理，但却深深痛恨那些看熱鬧的人的袖手旁觀，也怪自己沒有那一股勇氣上前幫他的忙，我害羞自己是一名女孩子，深怕旁人看了偷笑，這是我當時最錯的想法，當晚回到家裡，我輾轉床第，無法入眠，我深感這個世界是最不公平的，他，原已是那麼老了，照理已是兒孫繞膝，在家安享天年的時候，無奈在現實裡，他還得站起來和年青的人一樣，為生活忙碌，甚至還得像今天一樣，在馬路上演出那一幕不知是悲還是哀的戲。

感情脆弱是我最大的缺點，沒有勇氣也是其中之一，我可以捫心自問，我的本性是很善良的，就是因為沒有勇氣，而致在許多原是我可以盡力或是幫忙別人的地方，我都無法做到，也因此，我從不敢對別人不能見義勇為，或是視死不救的作風加以批評，深怕人家有一天反問自己時，自己無以對答，這點該是我畢生留在別人印象中，最差的一點行為，但我實在無法，增加自己的勇氣，尤其當我看見別人比我更沒有勇氣時，我就更覺得自己不該挺身而出，因此，我也曾往有過這樣的幻想，假如所有的人都需要勇氣的話，那麼，我們何不來一個互相鼓勵，互相競爭，這樣不但別人獲得好處，我們有一天也將得到別人給我們的好處，這點總比像我現在一樣，遇到該出手幫助的，偏偏就無能，而致許多人都生活在無依無靠的絕望日子中，眼見周圍環境發生的事物，我覺得善良的人不是沒有，而是大家都缺乏那一點助人的勇氣！

矛盾的心情

人活着有甚麼意義？這個問題一直圍繞在我的腦海中，我不敢說自己存有消極的思想，但最少我是有了這樣的一個念頭，我不明白自己活着有甚麼意義。

我是一名知識份子，但我每天過着不是知識圈的生活，我是一名家庭主婦，但我絕少在家庭裡，我是人家的母親，但我很少和孩子在一起，每一天我都過着爲賺錢而忙碌的生活，使我感到我已經沒有了自由的存在，我已經是一部只會賺錢的機器。

有些人有了錢便很快樂，但我却不然，雖然，我不是擁有很多的錢，但生活總算過得去，加上我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嗜好，可以不須花去很多的錢，因此，對生活對金錢我是要求不太高的，因此，我奇怪我爲甚麼需要這樣忙？雖然，我也常常那麼想，儲蓄一點錢，讓孩子將來能夠多唸書，當然，最好是能夠唸大學，因爲，我自己曾經因爲窮，高中都唸不上便輟學，對這一點，我感到是一件遺憾的事，人在沒錢的時候甚麼都得犧牲，我很痛惜自己在知識領域裡的「半桶水」成績，我是一個酷愛唸書的人，但環境使我不能如願以償。

人家說社會就是一所大學，裡面是包羅了一切的學問與知識，只要我們投入它的懷抱，那麼，就將取不完，摘不絕，這固然是前輩們的經驗之談，但我却感到是一種很抽象的說法，社會，不錯有各種各樣的東西讓我們去學習，但也使我們感到失望與痛心。

在社會裡我得到了一切從前沒有想過和沒有看過的一切，使我深深的體會到，人要活得快樂，實在並不容易，除非你甚麼都「看破」，否則，是很難活得快樂的。

以我自己的經歷來說，我從一個窮小子，一個朝不保夕的失業者，跳到今天做人家的主任，在收入也比從前好，在地位上也是我生命中最輝煌的一次，但我並不因此感到快樂，因爲我感到很空虛。

人到了甚麼都看淡的時候是很可悲的，我就是這樣，我失意過，因此，我發奮、我努力，希望有一天幹出一個

春天來，給那些卑視我的人一個報復，如今我是達到了，但我仍然感到並不快樂，這是本性的問題，我很明白自己。我不是一個善於誇張的人，要我拿自己的一點小成就去向人顯耀，向人示威，我是一萬個辦不到，雖然，我從小便在這種人的欺凌與卑視下長大，甚至當我還是一名小售貨員的時候，那些所謂高級職員，電話接綫生等也一樣用卑視與了不起的態度待我，在他們想像中，我是一輩子成不了大事的，唯有像他們那樣能幹、博學才能當上高尚的職位。

我承認自己對這一點恥辱非常小器，我甚麼都可以原諒別人，就是不能原諒那些曾經卑視和欺凌過我的人，我覺得他們太冷酷無情，憑自己一點小幸運，攀上一份優差，便如此這般的對待那些低級的小職員，讓人家自尊受到損害與創傷！

由於我自己曾受這種痛苦，當我是人家的上司的時候，我絕不擺架子，也從不卑視那些小職員，唯有在工作上我才苛求他們，我希望他們也學我一樣，努力的學習，勤勉的工作，有一天總會出人頭地。

嚴格的要求，並不等於是卑視與欺凌，這是我的體會，因此，我覺得當我做了人家的上司的時候，和從前的我並沒有甚麼分別，有的只是職位上的分野和工作上的不同，在本質上我還是從前的我。

體諒別人，同情別人還是我一貫的本質，我絕不以職位來欺壓別人，也因此，我覺得我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快樂，也許換了那些昔日看輕我而又卑視我的人來當我的這一份新工作，我想，不知有多少小職員要掉乾了眼淚，而這些人又不知有多開心與快樂了？

我從小受過種種的苦，因此，苦來的時候也受得了，樂來的時候也不會忘形，我覺得做人是應該這樣的，不然，苦的時候就淚漣漣，樂的時候却一百八十度的忘形，這到底是有點忘本的態度，是我所不齒的。

由於對生活對人生我有着這些複雜而又矛盾的思想存在，因此，使我無法了解自己到底活着為的是甚麼？是報復？是追求？是受苦？總之都不是，冷靜的時候，想起這一串又一串的往事與目前的得失，我真的是矛盾極了。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夜

難忘的日子

一年又一年，轉眼又是雨天多於晴天的年末了，人家說每逢佳節倍思親，我却每逢年末倍思親，猶記母親在世之日，年年雨季來臨時，便喊風濕骨痛，坐立不安，甚至不能起床，那種痛苦的情形是筆墨難以形容的。

想不到就在五年前的一個年末，母親就真的死於這個雨多於陽光的日子，在母親死前幾天，老天一直哭喪着臉，天氣是出奇的寒冷，別說母親那身病骨抵不了，就是年青像我，也抵受不了，天天穿着冷衣。

在她死的當時，我們除了哀傷痛哭之外，怎樣也沒有辦法挽回她的生命，死的那一剎那是慘痛的，死後的日子却是長追憶，直到今天，對母親我始終是那樣的懷念與牽掛。

自從母親死後，我們才真正的體會到母親在家庭中的重要地位，想當年，我們姐弟年幼，母親爲了一家生活，拚命的去討生活，日夜不停的去沿街叫賣，回到家裡，還得照顧我們的冷暖飲食，刻苦耐勞，任勞任怨，從不讓我們有甚麼缺乏。

及至我們長大唸完了中學，母親還一樣賣命的照顧我們，使失意的孩子們，有了種種的關懷與安慰，母親的命運可以說是悲慘的，她把一生的希望都寄托在孩子們的身上，誰料到孩子們長大之後，又是不得志，使她那個原是充滿希望的希望，片片粉碎，身爲孩子的我們又何嘗是好受？

「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這兩句古言，可以說是天下有心於爹娘的孩子們的傷心話，當我們姐弟個個窮途落魄時，母親却病到奄奄一息，甚至最後真得走了，使孩子們個個肝腸寸斷，留下慘痛難忘的一頁！

到了今天，孩子們雖不是大富大貴，但三餐溫暖，是絕沒有問題的日子，母親却早已不在身邊，真叫我吃不安

嚥不下，不是我自吹爲孝女，每當我在快樂的一刹那，我總是想起母親，我遺憾她不能與我們共享這快樂。

有了工作，生活自然不成問題，但需要母親的機會就更多，自從母親去世之後，我們姐弟都陸續有了安定的工作，身爲長姐的我，一來因爲自己已結婚，二來工作也很忙，根本無法回去承擔母親的職位與工作，因此，使到那個昔日原是很溫暖的家，變成靜寂，空洞的一片。

現在我才真正的體會到，有了錢並不等於有了一切，就好像我家的情形一樣，以前，我們窮，我們日子過得很苦，但有母親在，一切還感到很充足，如今，我們生活不成問題，但母親不在，就好像一盤散沙一樣，一直鞏固不起來，什麼也沒有人出注意，過的是自己顧自己的日子，誰賺了錢就誰自己負責，大家互不過問，當然，這是一種獨立的作風，但何嘗不能說是沒有主婦的原因。

我很遺憾自己無能留在家裡，承起母親的職位，因此，使到我們家不像家，因爲沒有主婦，根本就不成家，但，要我放棄職業，回到家裡，又不是我的願望，想當年，我母親千辛萬苦的讓我求學，目的也不過希望我將來有所貢獻，在她的理想中，我是一名職業女性，而不是一名家庭主婦，因此，才讓我唸那麼多的書。

在我個人而言，我也不願意自己唸了那麼多的書而留在家裡當一名主婦，在我的理想中是最好能兩者兼施，在不影響工作之下，回家當半職的主婦，這樣既不浪費唸了的書，也不枉我身爲女性。

由於自己的處境，更加使我懷念母親，假如她還活着，不但弟弟們有人照顧，我也好有個母親作顧問，這是多麼幸福的一件事。

但這幸福好像在我們家是不存在的，有母親的幸福，却生活無能幸福，這兩者缺一，在我們一家是永遠幸福不起來的。

也許人生就是如此，人沒有極度的快樂，也不會極度的失望，不然，我想沒有幾人能生活下去。

窗外又飄着細雨了，寒氣一陣陣的迫人，在這種天氣裡，在這種日子中，最容易勾起我對母親的懷念，尤其是過兩天還是她的紀念日，難過與思念之情，禁不住的湧上心頭，年年都有個年末，因此，年年都有一個我母親的忌

日，但母親離開我們的日子却是越來越遠了，但我永遠也忘不了這個越走越遠的日子，因為在這個日子裡，有我們親的影子與聲音，還有我們的懷念與牽掛！

七二·十一·廿七日

生活的體驗

每一次當我提起筆寫稿時，腦子裡都那麼想：「寫些什麼？」雖然，有人說寫稿是靠經驗，但我認為知識與生活體驗也很重要，雖然我寫得不是什麼大塊文章或是什麼特出佳作，但這是缺少一樣也寫不成。

我佩服那些日寫萬言的作家，不管好壞，一個人一天能寫上那麼多的字，總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何況還得加上內容，技巧，故事與情節。

我常常都有那樣的感覺，只有那些不懂得寫稿的人，才會胡亂批評別人的作品，因為他根本不知道寫稿是怎麼的一回事，因此，也無從去體驗別人的困難，單從字面與內容去批評是非常不客觀的作法。

我從事寫稿的日子，算長不長，算短不短，成就更是沒有，但寫稿的滋味却不能說沒有嘗過，也許我是個忙人，一天要忙的工作很多，因此，寫稿的時間非常有限；不是深夜就是凌晨，可以說把睡眠的一部份時間借來應用，在這種情形下，又怎會有充份的時間去思考，因此，常常弄到心想的手寫不出，手寫的不是心裡想的。

別人東西寫不好都有一定的原因，比如多產啦，題材重複啦，內容不新鮮啦等等，這些追根究底也是因為多產所造成的，而我却不能說是多產，因為我實在是太忙了，我的文章不行，完全是生活空洞，和加上時間有限，不知情的人，以為拿起筆能寫的人，準是滿肚墨水無疑，實際却不是如此。

我還有一個毛病，沒有時間時，固然寫不出，但萬一有一天有時間時，我也同樣寫不出半個字，理由何在？這

就關係到題材了，有了時間還得加上內容，那才能動筆，不然，坐在桌前，稿紙打開，心裡腦裡却空白一片，又怎樣下筆？在這樣情形下，我相當埋怨自己，甚至氣到差點想哭，天！爲什麼那麼笨拙，有時間時又寫不出，沒時間時却硬硬能擠得出來，注定我要吃那種睡不足，眠不寧的苦頭無疑。

沒有假期時，我天天盼望假期，而且總是希望在那一天假期裡做點什麼，結果假期來了，但我一點什麼也沒有做，這樣我又何苦有那一天假期呢？我就這樣常常對自己的假期發脾氣！

假如環境許可，我真要打算把一些可以省去的忙碌省掉，比如生孩子啦，上巴剎啦，洗衣啦等等工作，幸好如今政府正推行家庭計劃，每個女性都不必爲生育孩子而煩惱，每當我被孩子弄到頭昏腦脹時，我就後悔自己當年不快快好好的生下一兩個孩子，到現在已經有兩三歲了，孩子一大，瑣碎與麻煩的工作就相應減少，我就可以有點時間空閒，做自己喜欢的事，像現在自己年紀已經一把，孩子還那麼小，想發奮已經差點來不及，還得加上孩子的纏身，不給弄昏那才是怪呢？

由我自己的遭遇而得到的經驗，我常常勸告那些年青的朋友，「有孩子就趁早生」，免得年紀一把時才來惹上一身的麻煩與困難，那是即使是長了翅膀，也飛不起來。

這的確是一個現實的問題，許多年青人，因爲貪玩貪自由，結婚幾年還不想生孩子，到了他們認爲玩夠了，才來思量生孩子，雖然，太年青生孩子也是不太好，但一般到了適合的年齡的人，也那麼想那就太過浪費時間了，無論怎麼說，以我的經驗來說，我認爲一對年青人，一旦結了婚就應該負起生孩子的責任，不要一推再推，到了年紀大時，你自己麻煩，孩子也不見得有甚麼好處，因爲父母年紀大，孩子年紀小這到底不是一件好事，最怕是孩子尚未成長，父母却已垂暮，才是人生一大悲哀。

因此，我不鼓勵人家多生孩子，但却鼓勵人家趁年青做父母，孩子生了下來，我們還很年青，即使是苦，還有精力與時間去熬，最怕的是要去熬時，已經沒有精力與時間，好像我現在一樣，雖然我還不能說是老，但總是覺得自己能夠做的事情很有限，主要原因就是孩子還小放不下心，假如我早結婚幾年，那麼，如今我的孩子也好幾歲了，

，這時我應是多麼的輕鬆，要做什麼都有時間與精神，寫稿就更不用說，也許我扯得太遠了，不過我的全部生活就關連到這一些，我是一個寫稿人，也是一個家庭主婦，更加是一名職業女性，我能忘記一樣的工作與責任和它的關係嗎？因此，談寫稿，我也拉到家庭去說，這是我的習慣性，也是順理成章的事，別人見笑也只讓他笑了！

七二·十一·十四晨

快樂時光

當「大地回春」在我的耳畔出現的時候，又是舊年將去，新年即來的時候，新年是一個好日子，一個象徵希望與快樂的佳節，說實在的，對新年我總是快樂多於一切的。

人家說年紀越大對新年就越沒有興趣，對新年的情緒就越平淡，但我却不是這樣，雖然，在一些小節上，年紀大的人會比較淡薄，小孩子過年最快樂莫過於有得吃有得玩，還加上有新衣穿有紅包拿，這些在我來說，已經是不復再有的事，甚至在新年裡還得爲了這些，花一筆不少的錢，但我一樣對新年感到很快樂。

在目前來說，我對快樂的感受，和從前是大大不相同的，從前當我還是小或尚未結婚的時候，我對快樂是要求和別人一樣，人家有甚麼我也有，於是我快樂了，人家有而我沒有，結果我是傷心的，這些都是因爲幼稚所致，也可以說還不大懂快樂是甚麼。

對新年也這樣，人家穿新衣新鞋，我也穿新衣新鞋，人家成群結隊出門，我也召三兩好友逛逛街，彷彿不這樣就不像過年的樣子，自然心理上也有說不出的苦悶，因爲，人家都開烘烘的，自己却靜悄悄，怎樣說也快樂不起來。

然而，這一切的一切都隨年齡與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在今天而言，我已不再計較於這些活動的節目，即使

然而，這一切的一切都隨年齡與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在今天而言，我已不再計較這些活動的節目，即使

人家熱鬧到通宵達旦，徹夜不歸，喝到大醉大鬧，我一樣可以無動於衷，還不爲甚麼，因爲對已經嚐過的東西，我不再有興趣去嚐，尤其是我生性很孤僻，對甚麼東西，只要已經知道，我就不會再興趣，除非那些東西或生活我沒有過，那我就可能會熱中去追求。

因此，怎麼說對新年，我已經不再重視於那些娛樂節目，反而我慶幸新年有幾天假期，可以在家自由自在的休息一下，讓我靜靜的，舒服的回復一下自我的存在，不然，我真的快沒有我自己的存在的感覺了。

我很抱怨自己的生活，這是我由衷的話，有時爲了不滿自己的生活，我苦惱到吃不好，睡不安，脾氣暴躁，對周圍的事物很易於反感與生氣，不喜歡與人爲伍，我覺得說話對我也是一種發怒的媒介，爲了不得罪別人，我寧可不說話，不出聲，一天在沉默的，無聲的情形下渡過。但我是不是真的那樣平靜呢？不，在那時，我可能快要窒息，我胸中的悶氣快要由肺部裂開衝出來，但有誰明白我？了解我？

我覺得我的生活給我太多的束縛，束縛到我連一點生活的樂趣也沒有，在某種情形之下，我會覺得自己這樣的生活，簡直是一種痛苦，因此，我要解決這種痛苦的生活，但我能嗎？假如我能那麼容易地結束這種痛苦的生活，我就不會到如今還這樣生活着了。

人在痛苦的時候，才知道快樂的可貴，就如失去自由的人，才知道自由的珍貴一樣，我就在這個情形下，很渴望一點點的快樂與自由，雖然，在別人看來，我沒有甚麼不快樂與不自由的，甚麼都由我自己作主與喜歡，別人似乎都不會管我，也無權管我，但加在我身上的那些無形的工作與責任，又有誰能體會呢？

假如我能夠放棄這些工作與責任，那可能我會快樂起來，但偏偏這些工作與責任又不許我放棄，真教我無奈，對新年我最大的快樂與希望，就是能夠在這幾天裡，把工作與責任放下，然後自由自在的想點做點自己喜歡的事。

人家擁有了大把鈔票便樂到眯上了眼睛，但我可不這樣，假如這把鈔票把我的自由與時間都買去的話，我還是不寧願把鈔票退還，相信誰也不相信，我會有這種脾氣，說真的，當我懂得了生活之後，我就開始看輕錢，我覺得錢是一切煩惱的源泉，生活中有誰不爲它而煩惱？

我目前需要的是自由，我覺得能夠自由，即使生活苦一點也算不了甚麼？平日我給種種生活的束縛，根本沒有自由可言，因此，當我聽到新年的歌曲在飄揚的時候，新年的氣息在播散的時候，心中馬上充滿一層快樂的影子，因為我快要自由的子了，雖然只是短短的幾天，但對我比甚麼都珍貴，我能不馬上充滿快樂的憧憬嗎？朋友，你不是我？當你是我的時候，你就會相信，這短短的幾天是多麼的難得與珍貴了。

讓我在這未來的新年裡，許一個願，願我在來年中得到多一點的自由與快樂，即使要我放棄其他別人都追求，而我已擁有的東西在內，我都在所不惜，但我的家與孩子丈夫却例外，因為我要與他們共渡快樂的時光。

七二·十·十四日

過去、現在

記得在學校的時候，老師曾經對我們說過，寫文章是很容易的事，想到甚麼就寫甚麼，還有一點就是不要寫自己不了解的東西，免得寫了人家看不懂。

我的老師不是作家也不是甚麼文學家，當然，他說的話不一定對，但却有他的道理存在，以一個學生來說，他的話是對的，可不是嗎？許多同學每逢在作文課時打瞌睡，不然是手裡握住筆，腦子空空洞洞，臉上的表情一片茫然，好像在思考一件怎樣困難或大的事一樣，所以老師才說：「想到甚麼就寫甚麼？」也許他看見同學們的表情，知道他們把問題想到很遠很遠去，所以，才給同學們那一個提示，希望他們不要想到無法收拾。

學生時代的作文，最常遇到的是老師出的題目，自己無法了解，於是任你想頭都痛，心都煩，一樣是想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幸好，有些同學夠膽量，站起來對老師提出意見，不然，我想真的有人會交白卷。

說個很簡單的例子，比如老師出了一題：「遊飛禽公園」我想就會有人提出反對，因為我相信許多人至今仍然

還沒有到過飛禽公園的。

所以，老師出題目時通常是會考慮到這些問題的，不然，他也得出兩題以上的題目給同學們選擇，就好像會考時一樣，這樣會比較妥善。

學生時代的生活圈子小，生活經驗不夠豐富，所以，老師必須照顧到他們這一方面的缺點，不能出超過他們能力範圍內的題目，所以，學生也一般上不致交白卷，寫得好與不好，就得看學生自己本身的作文程度了。

一個普通的中學生寫不出一封簡單的信，是很平常的事，但有的又詩詞小說散文樣樣都來得，這不爲什麼，只因爲該學生喜不喜愛這一門功課，寫文章多少要靠一點興趣，不然是很難有成績的，不像其他的功課只要靠背理解就可以讀得好，因此，許多沒有興趣的人，常常比喻寫文章是一件苦事。

事實上做什麼事都是這樣，興趣不來時什麼都做不好，就以我的經驗來說吧，從前在學校的時候，我最差的功課是化學，於是凡是有關化學的東西，我一樣都提不起勁去學去了解，尤其到了化學室聞那種奇異的味道時，心裡更是難受極了，恨不得我可以放棄這一科，因此，在我的學程裡，我的化學是沒有及格過的。

雖然，求學時期不應有對功課偏重的態度或習慣，但像我這種態度，却是很自然的產生的，許多學生也有這種現象，喜歡的那門功課做得很起勁，不喜歡做得沒精打采，這是一般的情形。

求學時期我最好的功課是華文，所以文章也寫得呱呱叫，老師經常稱讚，而同學們不少帶着羨慕的眼光看我，孩子的驕傲我也當然是有，於是我很喜歡上華文課，在那時我以爲自己是文章寫得最好的了，這畢竟是孩子的思想，既天真又幼稚。

到了後來，就是現在，當我要靠這支筆來賺錢時，我才明白，自己還是那麼差的一個，現在我才明白學生時代的那種好，跟現在簡直無法比較，雖然，現在寫文章仍然是興趣，但有時也有責任，從前文章寫不好，頂多是老師一人評閱，有甚麼不安處有老師修改，但如今寫得不好時，自己不好意思，讀者反感，那是當日在學校那種情形？所以，我深深的覺得寫文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原則上，寫文章仍然是想到甚麼就寫甚麼，而且是寫自己了解的東西，但現在所想到的和所了解的，却不是學生時所遇到的那些東西，有很多東西我是想到了，我是了解了，但我不能下筆，因為，現在我了解的東西複雜了，所想到的東西意見多了，有時這些都不是對的，但成年人就是有這一份固執，因此，我不能讓這一份固執公諸於世人，這不但別人見笑，自己也顯得幼稚，因此，我開始覺得寫文章越來越困難，常常手握筆，臉對白紙，這是學生時的我從未有過的現象，但如今却是我經常出現的鏡頭，難道這不是退步，不表示我的寫文章能力退減？雖然，從前我的好也不一定象徵我的前途也一樣好，但最少我是當時被認為不錯的一個，和現在比，尤其是在這個作者如林的文藝圈，更是連立足的餘地也沒有，那真的是天淵之別了，也許我不夠自知之明，硬要吃這一「點心」，我的這個專欄只能說是一口點心，不能說是一口飯，因為還不夠資格，因此，才經常出現那種半灑半苦不成熟的文章。

七二·十·十晨

健康最重要

「人除了生命之外，最重要的是什麼？」晚飯時弟弟提出了一個這樣的問題，外子很快的回答他：「這是看人而異的問題，是不會有一個統一的答案的。」

我也和外子有同感，生命是人最重要的條件外，剩下的什麼都有人爲它爭爲它鬥爲它狂，窮人除生命外，當然最重要的是錢，而戀愛時期的青年男女，當然除生命外就是愛情了，這並不爲什麼，而是他們當時的確很需要那樣東西，別小看平凡的東西，有時它却是許多人所渴望的。

當然，也有人對人生看得很淡，胸懷也很闊達，什麼都可以有可以無，但，這並不意味他就是沒有了他需要的東西，事實上他的這一份豁達正是他重要的東西，假如有一天他被某種原因影響，而致不能豁達起來，我想他將

很痛苦。

人的一生可以說遇到的問題是很多很多的，我們很難下一個什麼定義，說人除了生命外，最重要的就是什麼什麼了，人假如除了生命外，再也沒有他爭取的東西的話，我想，這個世界將是何等的單調與寂寞呀！

爲了正當的需要而努力是正確而又應該的事，但假如那個需要是不正確的話，去拼去爭就很不值得了，就好像一個美滿的家庭，夫妻加上孩子，原本是很融洽與快樂的，無奈那個做先生的突然萌起了娶小老婆的念頭，於是天天在外面流連，把家庭與孩子丟在一旁，於是他的太太傷心透了，最後只好走上離婚的路，試想這是正確的需要嗎？沒有太太的人努力去找伴侶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有了太太和孩子的人，再作這種活動就未免太不該了，雖然，每一個男人在外面胡混都有他的一套藉口，比如太太長得不美啦，身裁不苗條啦，打扮不摩登啦，態度不夠風騷啦等等。

但他們沒有想到太太是正當的女性，並不是那些出來賣笑賣淫的女人，當然就沒有外面那些女人俏，反過來說，假如他的太太很像外面那些野花閒草，那他又不不知有甚麼感想了，那時甚麼男人看了他的太太都想揩一下油，討個便宜，他看了如不怒髮沖冠，我想是很難辦得到的。

除了生命外，人人都會有個別的重要需要，但這個需要却一定要是正當而合乎常情的，不然，就只有給自己帶來不幸與麻煩，就好像上面所說的那一位先生一樣，他有家有妻子孩子，但他不滿足，在外面拈花惹草，結果弄到夫妻分離，這個需要得着嗎？

一般而言正當的人，生活態度也比較嚴肅，做事處世也比較踏實，不隨便作非份之想，這種人生活得平平靜靜，但却很快樂，他們只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會努力工作，顧家養孩子，盼孩子長大，然後出人頭地，這是一般人的生活態度，很少人願意無謂的把家庭破壞，只有那些生性本來就不良的人，才會不珍惜妻子家庭與兒女而作種種破壞的行爲。

除了生命外，甚麼都有人去重視它，別以爲平凡的東西就沒有人要，事實上越平凡的東西越多人需要，這點在有

錢人來說就更明顯，有錢人除了生命外，他甚麼都擁有，他不一定快樂，因為太滿足也和沒有是一樣的。就好像他們天天吃魚吃肉，慣了也不覺得有甚麼特別，反觀那些窮人粗茶淡飯，天天吃三大碗，在他們看來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假如有人問我，除了生命外，我最重要的是什麼？我會很爽快的告訴他是健康，因為健康是一切活動的首要條件，不管你是貧是富，不管你要做什麼大事，無論如何你是要有健康為先，不然，你的大計大事是無法實現的，不是我怕死，實際上是這樣，我現在就更加感到健康的重要，因為我還要照顧我的下一代和上一代，況且我曾經親嘗失去健康的人的痛苦滋味，我的母親一生都在病痛中過日子，也抱病的去賣命養育我們，我親歷其境，多少年來天天在痛苦內疚中渡日，我那時多麼渴望自己是個醫生，或者醫藥費能夠減少，讓我的母親能夠得到好好的治療，遺憾的是我的這一個渴望始終無法實現，而我的母親最後是死了，我經歷過這個悲慘的日子，所以，我深深的感到健康是生命之外，第一重要的東西，尤其是窮人，更加需要一個健康的體魄，才能承擔種種生活的煎熬和打擊，我也基於這個原因，深感健康是重要的。

七二，十，六夜

過重的代價

一個人到了相當的年紀後，對許多事物的態度，一定有着和以前相同的看法和觀感，這是因為這時的感情與思想都已成熟的原因。

別人我不知道，我自己就是這樣，當我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女時，可以說多愁善感，自卑自憐，不苟言笑，終日沉默寡言，對什麼都消極悲觀，也許我比別人不幸，所以從小便過着自卑的生活。

我的母親是一名小販，這在十多年前的人看來簡直是一件極不光彩的事，於是在學校裏，同學譏笑我，在家裏鄰居卑視我，我過着極度悲觀的生活，造成我不敢相信別人，於是我孤獨我傷心，但沒有人了解我，那時可以說我每分鐘都想死，我覺得做人一點意義也沒有，我沒有得到別人任何的溫暖或友情，不但如此，甚至還被他們奚落欺侮與白眼，人間給我的是冷酷與無情，叫我又怎不對人生對人群感到絕望？

到今天，我倒很慶幸自己沒有死去，因為，我已經摸索到了人生的真諦，當然，也因為沒有死去，才有今天的認識，不然，也只有白白地死去，對人生對社會又從何認識與瞭解，因此，我開始奉勸那些悲觀厭世的人，我勸他們不要隨便毀滅自己，假如他勇敢的活下去，就會和我一樣發覺我們是不值得那麼隨便犧牲自己的。

人間雖然沒有溫暖，尤其是當我們生活在那些無情與冷酷的人中間，就更加缺乏溫情，但我們可以超然的活給他們看，不必爲了他們的種種而影響自己的生活，我自己就是一個最真實的寫照，別以爲我只那麼輕描淡寫，我以前的遭遇就一定也很平常，事實上，以一個年青的心，去承受那種慘重的打擊是很不容易的，我自卑到不敢給不認識我的人知道我的身世，當然，就更加不會帶不知我底細的朋友回家，甚至也不敢結交異性朋友，這些都是因爲我不願意人家知道我的一切，盡管在我的背後，許多人仍然不停的說着有關我的事，但我盡可能不和生活在我周圍的人來往，我要交越遠越不認識我的人爲朋友，這就是過去的我和我所過的生活，這種生活是不正常與畸形的，但除此之外，我實在找不到一個可以做朋友的人，我一向很倔強，我是不會向生活中，看不起的人低頭的，要我爲了討好他們而去委屈自己，我一萬個做不到，我寧願獨來獨往，過着孤芳自賞的生活，也絕不向他們低頭。

十數年如一日，我習以爲常，也就不再覺得難過與痛苦了，也許這就是所謂的麻木吧？直到我踏入社會，漸漸接觸到生活後，我才知道還有更多的人比我生活得更痛苦時，我開始了解自己的生活的，真不是像那些小人所看的那樣可悲，我有甚麼好悲觀的？

事實上那時我的確年幼無知，我能有一個如此愛護我的母親，她那樣不顧一切的養育我們，我應該感到光榮與自豪才對，爲甚麼怕別人譏笑，卑視與奚落，和那些無知的人一般見解？

直到今天，我就更加明白做人是怎樣的一回事，如今不是千千萬萬的人也當小販嗎？他們不一樣活得快快樂樂，幸幸福福嗎？爲甚麼我以前那麼傻？老是往牛角尖裏鑽，而致使自己平平白白痛苦了十多年。

我說這些話完全是因爲我已經了解到生活是甚麼？而不是因爲我今天的日子過得比從前好而自豪才說的，雖然有些人在得意的日子時，時常喜歡說些風涼話，我自認爲自己不是這樣的人，況且今天我也一無所成，憑甚麼去說漂亮話？

我時常說，假如有一天，當我的生活或工作發生變卦，而需要的話，我甚至願意走回我母親的路，當起一名小販，熟練的小販，我相信憑我十多年跟在母親左右學習，和我自己當了幾年售貨員的經驗，別的不說，當一名熟練的小販是沒有問題的，在今日我覺得一個人爲了生活，出賣氣力，不管做甚麼，只要是正當的，都是沒有值得非議的地方，別人要閒話或白眼，這是他們幼稚和無知，我們根本可以不理他。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摸索了三十年，也受盡了痛苦與貧窮，我想過死，但最後我還是活下去，而且在那一段青黃不接的悲觀日子裏，我忘記了自己是怎樣渡過的，現在我才真正的相信「路是人走出來的」，只要我們能夠活下來，那麼就不會有絕望的一天，除非你連活下去的勇氣也沒有，那才是真正的絕望，不過，我相信世上是沒有所謂絕望的，有嗎都是人們自己對事物看不開的結果，和以前幼稚的我一樣，什麼都不往遠想，老鑽牛角尖，結果明明是小事，也變成是大事，於是使自己活了十多年苦生活，這是多麼不值得的事，如今回想起來真是辛酸又感慨，雖然，沒有幼稚就沒有成熟，但我所付出的代價，未免是過重了一點！

永恆的幸福

居住於大城市，人們的生活就好像一部機器一樣，假如沒有一點情趣，也許我們就將悶壞。

我個人雖然是忙，但還是非常重視生活的情趣，爲了生活，我們常常做着自己不喜歡的事，因此，能夠在生活中找尋一點樂趣，或者說自己喜歡的事，應該是許多人樂意的事。

或者有人說：生活已經迫到我喘不過氣了，那還有閒情或是時間來做自己的事，的確，有時我們真的是忙成那個樣子，假如，我們細心的去觀察，就會發現裏面有許多事情，是人們自己找出來忙的。

雖然，我們居住於大城市，物質生活很高，但却不必爲了高度的物質享受，而迫使自己去大忙特忙，在我的感覺中，很多人的忙，就是爲了那高度的物質享受。

我自幼出身低微，對物質一向很缺乏，一年才做一次新衣服及買一次鞋，一年才看一兩次電影，如此這般的長大起來，到了如今，雖然，我有權去追尋更好的享受與幸福，但我並不因爲自己一向缺乏，所以便去大追特追，我常常說，生活只要過得去，便算是福了。

反觀我們周圍的人，他們個個都在去爲那一堆的享受而大忙特忙，甚至忙出病來也在所不惜，彷彿不這樣就對不起自己似的，我們的教育很普遍，人人幾乎都有唸完中學的機會，但，真正能夠拿起一本書來看的人，真是少之又少了，別以爲那些識字的人，就一定會看點書或甚麼的，其實他們也在大忙，忙些甚麼？總之，各有各的路，大家都朝向一個目的，就是多賺一點錢，然後盡情享受一番。

上面我說過，我一向出身低微，因此，也頗容易隨遇而安，只要生活過得去，我絕不作非份之想，也許有些和我一樣出身低微的人却不如此，我們時常可以發現一些窮光蛋發達的事實，他們也許比我聰明一點，懂得把握時機，拼命賺錢，然後一朝擠進富豪叢中，做一名富翁賢達，揚眉吐氣，要風得風，要雨得雨，一雪以前被人白眼的寒

氣！

做人的原則則是各有不同，別以爲一樣是窮光蛋，便意見一致，有誰這樣想是錯誤的，雖然，窮了去發奮並沒有大錯，但却不一定個個窮光蛋都如此想。

我曾經很痛心的說過，由於我的母親的早死，使我對甚麼榮華富貴看淡，一個人活在世上，有福而不能與自己親愛的人一齊享受，那又有甚麼快樂可言，因此，我不會追求太多的金錢，雖然我的生活並不太好，更加不會爲了自己的快樂而忘却母親當日冒着風雨挑着擔子來供養我的情形，今天我雖然羽毛豐滿，可以飛可以走，但一念及母親昔日吃苦的情形，我死也不肯在母親死後，逍遙的大享福。

我雖不敢說自己有飲水思源的美德，但有念舊的情懷，尤其是昔日待我好過的人。我將一生一世的緊記他，何況我母親是一個苦命人，爲了我們她將生命消磨完畢，而自己却一無所有的死去，有什麼比這更使我難過的，我不作更進一步的追求物質享受，也都是我不希望自己的生活，在母親死後，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我要像母親一樣，好好的去體會生活，腳踏實地的去走人生的道路，絕不作妄想，也不作非份的苛求。

我要我的生活不像一般的人一樣，只懂得天天去賺錢，然後又去滿足自己那永無止境的慾望，我覺得這樣的生

活是沒有意義的，是不適合我的。

人假如天天都在錢裏打滾，有一天將變成只認識錢不認識人的地步，別以爲我誇張，越會賺錢的人，就越會看錢做人，除了錢他可以六親不認，爲了享受，他可以忘却苦難中的日子，這一切的一切，都有現實例子可找的。

但，我不會讓自己變成這樣，我要生活，但也要有自己的個性喜愛，要我一天到晚爲了錢而忙，我是絕對不辦的，假如環境許可，我除了生活外，我願意一生與書爲伴，讓它陶冶我的人生，美化我的生活，如今的人如此重視物質享受，完全就因爲缺乏精神生活，他們根本不知道除了物質可以使人快樂外，書也可以給人樂趣，甚至給人以上的幸福與享受，使人生活得更有意義，更有溫情。沒有了書，世界將是單調與苦悶的，物質是會達到滿足的一天，到了那一天，我們才知道那不是永恆的快樂，但又找不到甚麼是永恆的快樂，於是就將寂寞老死！這就是物質

至上者的下場！

七二·九·十二夜

談生活

人假如一味往過去想，那麼，有一天將會對生活失去信心與快樂，過去是無數個未來組成的，在這許多個過去中，當日都是未來的幻想。

假如過去是多姿多彩的話，那還有可戀的餘地，萬一是些不如意或悲慘的，就將一輩子使人快樂不起來。

我們對生活不能抱太高的奢望，否則就只有招來不滿與痛苦，有時，「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態度，未嘗是一件壞事，雖然，這是一種消極的方法，但當你實在不敢去面對現實時，這方法還是使人活得稍微安定的？

越是懂得思考的人，生活就越苦悶與乏味，就好像一個天天過着「朝九晚五」的白領階級一樣，他會對生活產生懷疑，懷疑這樣天天規律的生活，到底有什麼意義？

人有時是怕樣樣都不開，但一旦到了什麼都看破時，又有另一種空虛與寂寞感，那些終日在銅臭裏打滾的人，自然有他的一番苦惱與痛苦，他們苦悶怎樣賺更多的錢，然後又怎樣將錢去賺錢，賺了錢之後又怎樣去花，怎樣去樂，這種人雖然天天在忙，但却一點也不乏味和無聊，唯一使他們苦惱的是錢一直賺的不夠，計劃無法實行，像這樣的人，在生活中算得上是積極的，他們從沒有時間去想寂寞與無聊。

當然，生活在這些人來說，除了忙之外，便是充滿希望，希望這希望那，可以說睡覺都想著那些希望獲得的東西，不是這樣的人，準以為這是一種煩惱，終日爲了那一堆希望與計劃煩惱，簡直沒有了自己。實際上，真正有心營營的人是不會這樣想的，他們只希望努力多一點，然後收穫多一點，除此什麼他們都沒有空去想。

人假如能活得那麼市僧，也有一番快樂的感覺，問題是許多人就不能這樣，可不是嗎？只要一味想着賺錢，然後一直往這條路去走，終有一天是會達到彼岸的。

不要說那些清高的人不能如此生活，就是我這個極平凡的人也不能這樣不顧一切的去賺錢，爲自己打算，我個人一向淡薄名利，在我的生活原則下，人只要三餐溫飽，夜裏能有個酣睡，就已經很夠了，其他應該讓一些有意義的東西補上，因此，對錢財看得開的人，也比較容易寂寞與苦悶，因爲，在我們的生活圈裏，除了爭財奪利外，實難找出更有意義的東西來。

人沒有錢便甚麼也談不上，附庸風雅固然要錢，談天喝茶自然要錢，訪友暢談也得車資，再說人家不一定像你那麼笨蛋，把時間花在談天上，別笑我那樣勢利，實際上有些分分鐘都在賺錢的人，時間就是他的金錢，你找他聊天，簡直就和他的金錢過不去，我這說法是一點不錯的。

如此這般，一個人假如不能隨波逐流的與衆一樣去爲賺錢忙，恐怕也只有寂寞到老死，因爲，你會覺得在現實裏，甚麼有意義的東西也找不到，因爲有意義的東西，都被錢佔據去了，我們除了錢外，甚麼也無法找到。

於是形成了你賺錢，我也賺錢，只是有人賺大錢，有人賺小錢，也唯有在賺錢一途上，大家才有話可說，有笑可談，除此，只有格格不入，貌合神離。

所以，人實不能生活在什麼都看破的生活裏，因爲你的看破，別人就覺得你反常，也覺得和你在一起很乏味，因爲你那樣讓步，人家也不必和你爭，生活中沒有了爭，就將顯得毫無生氣，就好像我們看一場球賽一樣，一方是實力雄厚的球隊，另一方却是最差的一隊，一旦交鋒起來，強的那一方，差點連起碼的球藝都不用使出，已使對方大敗，觀衆看了打瞌睡，球隊打了也沒有精彩，像這樣的對陣，有什麼可觀的？

我們生活就有點是這樣，我們不能樣樣都退讓，不然，人家乏味，自己又何嘗舒服，不是我鼓勵大家去爭，實際上這是我的經驗談，我自問自己對許多事情是採取靜與讓的態度，結果招來反效果，別人以爲我反常了，變怪了，這就是人的通病，是人就不能不爭，否則人家就會覺得你怪，你奇！

我何嘗不是對生活有很多不滿的人，但爲了生活下去，還是不要去想太多，否則，有一天你不當極下去，也會麻木起來，這又何苦呢？要清高要脫俗，是很困難很困難的事，除非有一天你甚麼都擁有了之後，人家總是以爲你在賣弄而已，我們又何必天天喊無聊，日日歎苦悶？何不向那些天天往錢裏鑽的人看齊！

七二·八·廿八夜

實行家庭計劃

不知我生來勞碌命，還是甚麼的，一天難得小坐或是小躺一下，尤其是有了小女兒後，這種情形就更加嚴重，雖然，我不是一個最好的主婦，也不是一個很會理家的人，每天除了公式般的洗衣、買菜、上班、打掃房子，看顧女兒，晚上擠點時間寫稿，就這樣地一天完了，有時一天的時間還不夠花，還得花到第二天的凌晨才把工作辦完，不明底細的人，以爲我半夜還在廳裏活動，也許患了失眠症，殊不知那時我是在爬方格子呢！

在我的記憶中，最清閒的時候就是離開學校的第一二年，那時家裏雖然仍然在操小販生活，但因為畢了業，不必花一大把時間去溫習功課和上學校，因此，除了幫忙母親做些家務外，剩下還有很多時間，而那時我對寫稿還沒有狂熱和不寫不能的程度，所以，剩下的時間也沒甚麼好做，頂多是翻翻報紙，看看小說雜誌，日子過得很平靜與清閒，也許因爲太過清閒，漸漸我開始厭惡自己那如死水般的生活，我開始四周找工作，天天量馬路，直到日落西山，才拖着疲勞的身軀回家，在那一段日子裏，是我一生中，最苦悶和痛苦的日子。

自己雖身爲中學畢業生，却因爲無法找到職業，所以，仍然讓母親在外拋頭露面，再加上她的身體一向不好，常常抱病挑擔去販賣，心裏的難受是非筆墨可以形容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心情的惡劣，日子的難過是可想而知的。如今的生活恰恰和那時的相反，假如說那一段日子是我一生中最苦悶的，那麼，現在的就是最辛苦的了，我從前

雖然家境貧窮，但因爲有父母的庇護，還能夠足衣足食足睡，如今，固然衣食不愁，但那種忙的情形，又非昔日可比的，孩子可以說是天生帶來麻煩的小東西，他健康時有健康的頑皮與胡鬧，生病時又有生病時的煩惱與牽掛，總之，年青人一天不做人父母，都無法領略父母的心情，當然，富有人家又當別論，他們的兒女不用自己操心，有傭人奴婢爲他解決，一樣無法知道箇中滋味，唯有像我這種職業階級的人才能嚐到做人父母的真正滋味。

有鑑於自己親身的體驗，所以，我很贊成政府提倡的家庭計劃，在我而言，尤其需要實行家庭計劃，我的工作，是售貨員，那是誰都知道，是無法久做的工作，到了相當的時間就得離開，即使僱主沒有開除我，也因爲它的收入無法平衡日漸增加的負擔而迫不得已轉行或停職回家看孩子，我又因爲家裏沒有人手看孩子，孩子得請別人看顧，於是就更加無法再做下去，加上先生又是一名普通的白領階級，要維持一個大家庭是不簡單的，所以，我認爲不但我們，就是許多像我們這種情形的人，都應該實行家庭計劃。

過多的孩子，只有造成家庭不和，經濟更困難，同時責任也不輕，有誰願意自己的孩子流落街頭，過那流浪兒般的生活，爲了避免這種不幸的結果，只有實行家庭計劃才能辦到，除此，甚麼也無法妥善地使一大群的孩子在安全與照顧周到的環境中長大。

我們的前人，已經一代又一代的錯誤下來，他們以爲多兒多福，孩子多門楣大，於是體面也闊，結果東家有十個，西家有十二個，家家子孫滿堂，至於那些孩子成材不成材那是沒甚麼人去關心的，加上那時的人非常地重女，如果有誰養了幾個女兒，你叫她不再生育，而是怎樣也不接受的，正是「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華族對這種傳宗接代的觀念是很注重，也因此造成千千萬萬的人，個個爭着要生孩子，尤其是男孩子。

雖然養子防老，乃是人的常情，也是先人們養孩子的原因之一，因爲，那時我們的社會對父母的「老」問題不像西方人那麼有保障，他們老了不靠孩子，還有養老金，福利保障，我們沒有，除了靠孩子養外，老人們便再無他法生存下去，但如今我們正計劃剷除這種舊習，我們每個人只要有工作，便有公積金，老年時不致無依無靠，因此，家庭計劃在此時來說最適合我們的，不管我們生了幾個女兒或是兒子，到了適合停止時，還是實行家庭計劃好，

不要再糊塗下去，如今，多子並不一定是多福的，有時還是社會的一大負擔，尤其是當孩子們學壞時，不但是父母的失望，也是社會的悲哀，讓我們都實行家庭計劃吧，尤其是像我那樣缺少人手和經濟有限的人，要家庭有計劃才能有幸福快樂的一天。

七二、八、四日

最好的助手

有時候我覺得自己很會自尋煩惱，許多不必要的事情，我都視為很重要，或是非注意不可，於是，常常因此，搞到坐立不安，飲食無味，誠是生活中的一大不幸。

人要堅定自己的生活信念，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要不，許多煩惱就可以消除，不必因為受外界的影響而有所改變，生活信念是一個人的生活原則，這個原則要實行是要有相當的毅力的。

我自信自己有個正確的生活信念，就是缺少那一份毅力，因此，常常煩惱，加上多愁善感，那麼就更加愁上加愁。

我另一個缺點就是愁不容易向人傾訴，人家說苦悶應該找個對象來發洩，這樣或者會好過點，但我却很少這樣做，我很相信「困難靠自己」的說法，所以，遇到苦悶或是甚麼的，我都自己默默的忍受着，很少給另外一個人知道。

雖然，發生在我身上的困難，在目前來說並不是很多或是很大，但小煩惱總是會有，而我也常常因為這些小煩惱，而弄到全身不舒服，這是誰也想不到的事。

有人以為我生活過得去，丈夫又不算壞，女兒也天真，自己也有工作，因此，是不會有煩惱的，假如我能夠不

去鑽牛角尖，就真的像別人看我一樣，什麼都過得去，沒有不快樂的道理。

但有時圍繞我們身邊的事，是出乎意料的使人煩惱，同事的一句戲言，姐弟的一句閒言，夫妻的一句逆言，等等都會使你深思數日，人就是那樣的小器，不能容一句不中聽的話，常常因此，小事變大事，我雖不至如此，但亦相當看不開，不然，我就快樂非常了。

幸好，我很喜歡讀書閱報，常常能從這些書報中得到不少教導做人態度的好文章，使我因此，減少了很多更小更不必要的煩惱。

也許有人懷疑我的話，不相信讀書閱報有那麼好的功效，別人我可無法了解，我自己却因為讀了點書，所以，了解一點做人的道理。

我常常想，假如我沒有唸那一點書，如今我不知是一個怎樣的人，我相信只有兩種人可以讓我選擇，一就是像那些不顧家庭、孩子而只顧東家坐，西家談或是賭桌上的長期顧客，二就是比較好的一種，關起門來，外面甚麼事都不知道，只知道生兒育女，料理家庭，做一個正式的主婦，能夠這樣還不錯，我想我是不能這樣的，因為我生性外向，也可以說比較喜歡動多於靜的女人，那種死板的生活是不會適合我的，因此，如我沒有受教育，一定變成一個不顧家庭孩子，終日在外徘徊的糟主婦。

我有今日這種循規蹈矩的生活作風，都應該感謝教育的功勞，自然，更加不能忘記我母親爲了我的教育而作的犧牲。

人就好像一塊璞玉，正是玉不琢，不成器，人沒有教養就如璞玉一樣，這是很自然的情形，因此，我很感激我的母親在那辛酸的日子中，省衣縮食的讓我受教育，也因此，使我無時無刻都懷念我的母親。

尤當我眼見不少女孩，因為父母重男輕女的觀念，而致不能受到起碼的教育時，心裏對母親的感激就越深，不生活比我們過得更好的人家，因為不正確的觀念，以爲女子無才便是德，一心以爲女孩子是賠錢貨，所以，用不着花大本錢去教育，讓她們唸幾年小學，稍懂幾字便了事，許多女孩子就因為父母這一念之差而斷送了一生的幸福。

着花大本錢去教育，讓她們唸幾年小學，稍懂幾字便了事，許多小孩子就因為父母這一念之差而斷送了一生的幸福。

與作爲。

我雖沒有甚麼大作爲，但總不致連做人的態度也找不到，因此，我還是爲自己感到慶幸，我慶幸有一個愛護自己的父母，不像那些不幸的女孩，不被父母重視，因此，生活在被冷落與忽略的環境中，她們即使是富有，但在我的感覺中，還是貧的，他們樣樣都沒有享有權，動不動就被人喻爲賸錢貨，這是多麼悲哀的事。

我的話也許拖得太遠了，不過，還是我心中要說的話，在本文結束之前，我還要強調一次，我雖有煩惱和不快樂的時候，但那只是短暫的，我會用我唸過或看過的書去解決它，我始終覺得書本是我最好的助手，它時時在開導我，鼓勵我，使我不致走上一條不正確的道路。

七二·八·一夜

我與驕傲

當我在唸小學的時候，就會經唸過：「做人不可驕傲」之類的文章，老師當時也諄諄誘導，不然會將被人討厭，沒有人願意與你做朋友，結果就會招來失敗。

事實上在許多歷史的記載裏，也記載了許多因驕而敗的前人故事，正是前車可鑑，教我們不可倣效，否則也將慘遭失敗的下場。

在許多事情上，我們做人委實不可以驕待人，因爲我們所處的是一個群居的社會，過得是互相合作的生活，怎麼說也是需要與人爲伍的，因此，犯不着擺起架子，不可一世的嘴臉，這除了惹來別人的反感外，還把自己孤立起來。

遺憾的是，我們的周圍，不少人仍然抱着了不起的態度，動不動就給人白眼，以爲自己甚麼都很行，把別人都

視爲無物，於是不理睬別人啦，說別人的風涼話啦等等。

這些人不但沒有接受前人的教誨，甚至也不了解生活的應有態度，不然，他就不會那樣自視過高，目中無人了，尤其是那些一無所長的人，更加使人不敢領教。

不知怎樣的，我老是覺得，人在可以驕傲時，稍爲驕傲一下，是無傷大雅的，不是我要和古人作對，我覺得人有時驕傲一些是一種安慰的表現，是可以原諒與同情的，驕傲不等於自大，驕傲的人是有他值得驕傲的地方，比如他很有學問，很有才幹，很有錢財，或者他是一個藝術家，一名歌唱家，一位作家等等，都有他們自負的地方，也是比人强的地方，於是他憑了一點別人沒有的地方而驕傲，這是一種很自然的反應。

我不否認自己也有一點驕傲，我的這點驕傲，並不是自己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而是我慶幸自己到底生存了下來，想當年，我家幾乎面臨斷炊之慮，於是周圍的人卑視我們，譏笑我們，聲言我們將無法好好的生長起來，更加是成不了材，在他們的心裡，我們早已是一群被人遺棄的可憐蟲，於是，他們敢諸般凌辱，諸般冷言，然而，我們並不像他們所看的和所想的一樣，倒了下去，反而我們活得更積極，更努力，更加咬緊牙根去熬去拼，這是他們始料莫及的。

本來，君子不念舊惡，這是做人的態度，我是不應該時時記着那些曾經欺侮過我的人，但一念及他們那種欺人的態度，卑視的嘴臉時，一股無名的憤怒就由心頭湧了上來，也因此，造成今天的我絕不向那些昔日看輕過我們的人低頭，或原諒。

我要驕傲，驕傲的活給他們看，我並沒有倒下去，我活得比他們更起勁，更有意義，所以我驕傲，我也曾經暗自下過決心，我絕不看輕比我弱的人，但我却要向那些自以爲了不起，而又欺侮過我的人驕傲。

我很遺憾很多人並不像我，他們盲目的驕傲，尤其是那些比他弱比他差的人，我覺得那些比自己强的人驕傲才是一種骨氣，而且，驕傲一定要有使人信服的地方，不然，只有惹來人家的冷笑與反感。

我承認在態度上，也許我是冷漠一點，我不善與人言笑，更不易於與人打成一片，因此，常常給人有點驕傲的

感覺，但在生活上及學習上，我始終很認真地去學習與適應，也即是我對生活是認真與謙虛的，我對甚麼都抱着學習的態度，從沒有以爲自己已經那樣都行了，目空一切，這是我了解自己的地方。

回觀現實裏，驕傲的人到處都是，假如，他們的成就都如我上述所說的，那邊有人原諒，問題是不少人不但一無所成，而且一無是處，但他却莫名其妙的驕傲起來，真的是給人無法置信。

在感覺上，以學問成就，或才幹過人比較容易給人欽佩，所以，這兩者稍爲驕傲一點，別人也不會有什麼反感的，最弱與最差的應該是以錢制人的人，錢是什麼，雖然它能使鬼推磨，但在骨子裏，鬼也不怎樣瞧你在眼內的，人就更加不用說了。

所以，在我個人的理解中，人還是不驕傲的好，除非你有特殊的作爲，不然，驕傲也只有樹立更多的敵人，在生活中，將到處碰壁，那是一種不幸的結果。

俗語有說，樹大招風，你越是弄成光芒四射，敵人就越多，況且你的驕傲原是一無所有的，那還是早點收斂起來的好，免得給人反感得更多，那時的損失才是慘重！

七二、七、十七夜

我的希望

記得在過去的日子裏，我不會寫過「我的希望」，遠在求學時期，在作文時却是作過這樣的一個題目，那時我雖比一般人現實，記得我沒有寫過，我要當什麼什麼的，我只是老老實實的寫出，我只希望自己做一個好公民，盡自己的力量，做點有益於社會的工作，在那時而言，我是比其他的同學成熟與現實多了。

他們不少說自己的希望是當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啦，當醫生啦，當科學家啦等等，不是爲名就是爲利，當然文中是堂堂皇皇的道理；怎樣造福人群啦，怎樣幫助社會啦，於是老師看了讚一聲有志氣，父母看了遂笑顏開，他們都

認爲此子抱負大、將來準成大器，萬一該抱負大的學生，又正是一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那就更加不得了。

也許，我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學無所長，所以，顧影自憐，深怕別人見笑，因此，不敢出口狂言，事實證明自己至今仍然是潦倒的一個，至於昔日那些要當科學家的，當醫生的是不是已經當上，我可沒有去追查，自願尙且無聞，那有能力去顧別人？

回想當日，自己客氣的說，願出自己的力量去做點有益社會人事的，如今想起來，還有點不對，說甚麼我也不會做過半點有利社會人群的事，講財力，根本就無法實行，講人力，我自問照顧自己尙且有問題，又怎能去照顧別人呢？

因此，在我現在的理解中，人能夠安份的就已經是不錯的了，好像我現在一樣，無能爲社會出力，但也不做傷害社會的事，這應該才是做人起碼的原則。

有些人，不但做不了有利於社會人群的事，反而做盡傷天害理的大壞事，社會得不到他的建設，還遭到他的破壞，我想，這才是不應該的事，也是不值得饒恕的地方。

我很遺憾自己，由希望盡點力量去做點利於社會人群的事，而退步到照顧自己都照顧不了的程度，其實，不少人也這樣，不過，他們善於唇舌，明明做不到，還滿口漂亮話，社會上，這種不負責任的人，真的是太多了，有鑑於此，我很感慨的說一聲，人大多善於撒謊的，漂亮的話，人人會說，漂亮的事，不見得人人會做。

由現實的體驗，我發覺人都是自私的多，能夠挺身而出去爲別人設想的是少之又少，雖然，許多人滿口爲朋友爲道義，但能夠得到這種熱情的人，究竟有多少個？我不願意欺騙別人，更不願意欺騙自己，所以我老老實實的承認自己無能去照顧別人，這不是思想上的問題，而是能力的問題。

假如現在有人問我，我的希望是什麼？我會很簡單的回答他，身體健康，工作安定，有做有吃，就是那個簡單的希望。

我覺得，健康對任何一個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沒有健康比什麼都痛苦與不幸，爲了我的家，我的孩子，我希望

我覺得，健康對任何一個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沒有健康比什麼都痛苦與不幸，爲了我的家，我的孩子，我希望

自己身壯如牛，不要常常抱病，卽花錢又傷神，真是不幸之至，萬一染上一個奇難雜症時，真是舉家寢食不安，這又豈非是一宗好事？所以，無論怎樣，我認爲希望身體健康是很正確的，不管低能如我，或是聰明如科學家，健康仍然是很重要的，應該沒有人異議的。

其次工作安定，這對我也是很重要的，我一向窮到怕，所以也很怕沒有工做，於是三餐沒着落，過那種今朝不知明日事的苦日子。所以，我認爲工作安定，對我和我一樣靠工作來生活的人是很重要的，那些沒有苦過的人，自然，無法知道失業的滋味，和三餐不飽的苦況，所以，有做有吃，在我而言，是一件好事，也因此，我很怕工作不安定，天天怕工作不安定，天天怕工作飛走，爲了保住那一份工作的安定，我寧可少睡幾小時，這在那些過好日子的人看來，真的是可憐兼寒酸！

現實到底現實，是不容我們去唱高調，在學校時，年幼無知、天真爛漫，說甚麼人家都不會見笑，在社會裏，你就不再是一個小孩，你的言論時時都有人在替你作記錄，一不兌現時，譏笑，唾罵，諷刺馬上指向你，試問你能不小心嗎？我的希望也因此，漸漸縮小下來，理由是怕自己做不出好戲來！

七二，七，八日凌晨

不實用的

也許我寫有關讀書的文章太多的原因，因此，許多人以爲我一定還有些什麼大志或是壯舉，在生活中也一樣，只要偶而翻一下書，給一些同事看了，一定有人問我：「那麼努力幹嘛？」每每因此，我無言以答，因爲，你告訴人家爲了消遣，人家一定說你無聊和拿苦來受，原因是今日可以消遣的東西太多了，怎樣輪也不會輪到讀書是消遣那一回事。

況且，離開學校，仍然老捧着書本的人，恐怕沒幾個，在學校時已經讀到討厭了，一旦離開學校，真可以說是

讀書人的大解脫，再找書來讀，即使沒人笑，也有人懷疑是假正經！

我也是讀書人，當然也明白讀書人的心理，但我却否認我現在再讀書是假正經，但也不是爲了甚麼目的或企圖，有嗎？頂多是爲了嗜好和興趣。

多少人正正經經，努力力力的去唸書，況且唸不出一個什麼來，像我這樣的一種讀書人，有空時翻一下，又能唸個怎樣的成績出來，再說，我也沒有一個什麼目標，是一定要達到不成的。讀書只在於消遣吧了。

遠在求學時期，我就已經對讀書有了個只講興趣不講實用的錯誤態度，甚至因爲這個態度，使我一生走上一條無法挽回的道路，當年要不是我忽略其他的功課，不，應該說不多用點功在其他功課上，我就不致因而兩分之差，考不上第一等的文憑，而致後來無法申請教職，而淪落到今天當售貨員，雖然，這種種的遭遇是我自己造成的，但我並沒有很大的後悔，因爲，我並沒有放棄我始終喜歡的功課，直到今天當了售貨員，我仍然在進修中，文藝在商業化的社會，也許還沒有甚麼前途，但它畢竟還是一門藝術，一門正當的功課，況且文學能陶冶情操，美化人生，這些對我都有無比的吸引力。

假如用「錢」途來比較，許多其他的工作可以給我達到，只要我一味往錢去想的話，但我始終沒有這樣想，原因很簡單，我一向是沒有錢的，所以，我也沒有必要爲它而放棄自己所好，再說人生短短數十寒暑，不盡量做點自己喜歡的事，那就只有辜負此生，錢是生不帶來，死亦不帶去的東西，終日去爲它忙，實在無意義的。

就憑此一念之差，許多同學都騰達飛黃，他們當教員的教員，書記的書記，老板的老板，當然做少奶奶的也大有人在，套一句俗語，他們都「係得嘅」，只有我仍然窮光蛋一名，人家嫁了在家享福，我嫁了一樣做個半死，如果要算這些老賬，和計較這些不平，我早就活不成了。

幸好，我一向很灑脫，不是我自吹，對這些我都看得很開，也可以說我的「志」不在此，否則去選一個富翁，總可以弄點錢來享受享受，其實，許多愛虛榮的女人就這樣做，但她們快樂嗎？天曉得！

我常常說，我活得還算過得去，有個了解自己的丈夫，雖然是窮一點，但總算了解我，也和我「臭」味相投，

可以不管天塌下來，與綴一起，談個通宵達旦，這也算是人生一樂！

我生平可以說沒有甚麼大志，也許說了還給人家笑，可不是嗎？女人嫁了人，還談甚麼大志，不過，有些人仍然幹得很好，他們滿腹經綸，滿懷希望，加上人力財力，一樣可以幹一番大事業，問題是自己有沒有這種決心而已，很不幸的是我就沒有這個決心和願望。

所以，自出娘胎便一直窮到如今，眼見昔日的同伴，汽車洋房，傭人車夫樣樣俱備，自己仍然天天上巴剎，然後忽忽上班，晚飯三口作兩口狼吞虎嚥，接着又把小女兒帶回來，他一回來秩序又重新大亂，於是大聲喊，小聲叫，忙個不亦樂乎，好不容易才把她弄睡了，而自己也彷彿全身到了無法支持的程度，於是把身一倒，呼呼入睡去，第二天又如此進行，要不是在有空時看點書（自己唯一的嗜好，和唯一可以找快樂的東西），時光就要白浪費了，我愛看書是到了無法分解的地步，要是人家硬要我回答爲甚麼，我只好胡亂的說：「考狀元！」，是的，它在我心中比考狀元還重要，不然，我就不會弄成今天這個樣子，這些都是因爲我太注重興趣而忽略實用的結果。考狀元，在如今來說也是一句不實用的話，就讓這些別人認爲不實用的東西，給我帶來點快樂和輕鬆吧！

七二·六·十五夜

我的生活方式

假如有人問我，喜歡怎樣的生活，我會毫不猶豫的對他說：「日能有三餐，夜能有一宿，有病能醫治，還有最好能有點時間，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或嗜好，那就是我喜歡的生活了。」

不管怎樣說，我是不會太嚮往富裕或是舒適的生活的，不是自己清高，事實是這樣，生活重於實際，快樂也在於體會，只要我能夠感到是快樂的，那就是一種幸福，因此，太寫意的生活，也許對於我並不太適合。

我個人很注重理想，也可以說，我相當重視精神生活，從小我就這樣生活着，我的父母一生貧困，自然，我們也無法享有舒適的生活，幸好，我的父母非常疼愛我們，從小就讓我們享有天倫之樂，要不是母親的突然逝世，我們是還未分開過的，我們過的物質生活是極度的貧乏，但精神生活却比許多人豐富，這是我一生最快樂的回憶，遺憾的是，母親太早謝世，不然，就將更幸福與快樂。

童年的生活，我深信對許多人來說都是很重要的，一個人的一生，將深深地被童年影響，有些人從小嬌生慣養，養尊處優，一旦長大後，一點苦也受不了，動不動就哀聲歎氣，甚至不惜一切，爲了適應自己一貫的生活作風，於是犧牲甚麼都在所不惜，因此，形成了許多更不幸與痛苦的後果。

至少，我個人認爲童年對我的影響很大的，我淡薄名利，輕視錢財，喜歡簡單自由的生活，都是因爲這些是我曾經渡過的日子，在我的生活旅程裏，我見過不可一世的大房東，仗財欺人的人，狗眼看人低的勢利財主，含血噴人的刻薄傢伙，形形色色，我們不但看過的而且曾經被欺凌過，會幾何時，這些人就好像時代的滓渣，被淘汰，被遺棄，他們破產的破產，不明下落的不明下落，落得個慘淡下場，反觀當日我們冷冷靜靜，寂寂的生活着，不但沒有被社會時勢淘汰，反而活得像像樣樣，沒有半點不光彩的事，我們踏踏實實的生活，不去欺侮別人，也不希望別人來欺侮自己，活得正正直直，就算窮了一點又算得了甚麼？

忠於生活是我一向的家範，我母親一生不作虧人的事，也從不逃避困難，她寧可出賣自己的血汗，也絕不作挖空心思損人利己的行爲，也因此，他一生辛辛苦勞，從沒休息過，這給我們是一個模範，一種至深的教育，她以身作則的去履行，做兒女的我們又怎樣不學習實踐？

我說這些，不過是說明我一向是生活在苦的環境中，因此可算是苦慣的了，也因此，我並不會爲了更舒適的生活，而作更大的努力或犧牲，我要追求的，仍然是精神生活。

一個人終日勞勞碌碌，除了日求三餐，夜求一宿外，應該是爭取一點精神享受，我一向鼓勵人們，多注重精神生活，別太迷戀物質享受，不然，就將變成一個木偶，全無感情與知覺，況且物質有一天都達致時，你就會覺得：

「不過如此」的感覺，那時才來喊苦悶，無聊與寂寞，這是一般注重物質生活的人的通病。

「不過如此」的感覺，那時才來喊苦悶，無聊與寂寞，這是一般注重物質生活的人的通病。

反之，一個追求精神生活的人，他永遠不會感到寂寞與苦悶的，他怕的是沒有充份的時間，和追求物質生活的人相反，他們苦的是太多時間，無處利用，因此，要充實生活，除了三餐一宿外，多注意精神生活是必要的。

甚麼是精神生活，那便是人們所說的娛樂或是嗜好，適當的娛樂可以鬆弛生活，嗜好可以培養情操，尤其是正當與健康的嗜好，雖然有人把某種不健康不正當的娛樂與嗜好喻爲：玩物喪志者，但這也是指不良的爲例，並不是指那些好的而言。

我自己一向喜歡讀書與寫稿，自然這兩種東西便是我的嗜好與娛樂，我即使不把它說成是高尙的，但敢說是正當的，多少年來，我就這樣地生活着，我的物質生活很簡單與隨便，但精神生活却很豐富，也因此，我有我的窮快樂，只要我的最起碼的物質生活不發生問題，我還是一直這樣生活下去的，在生活中，誰都有個自己的方式，我的這個方式是好是壞，別人怎樣評論，我都可以不理，只要我喜歡的就是真正的快樂，那是物質與財產所換不來的。

七二·六·十二日

不要迷失自己

今天在巴士，我看見一個印度老人，好像病得很嚴重，只見他全身發抖，而且不斷的咳嗽，加上他白髮蒼蒼，年紀老邁，我的心裏一陣難受，差點哭了出來，我的個性就是那麼的軟弱，不明白我個性的人，也許以爲我定是鐵石心腸的，實際上，真正的我是怎樣的一個人，我的朋友是絕不會料到的。

俗語有說：「人心肉做的」，這不過說明，人是有感情動物，我又非木偶，豈能例外的無情？甚至可以說，我的情一定也不會比別人少。

從小我就很懂得「情」；當母親常常病，尤其是因爲操勞而病倒的那時刻，我心裏的難受，是非筆墨可以形容

的，我常因此有感於自己無能替母親解除病痛，而致痛苦萬分，我唯有無能而又幼稚的希望母親早日康復，這是我唯一可以辦到的事。

及至長大，常常也看見那些貧病的人，心裏的感受就更加加深，我開始懂得抱怨上天，也開始了解「人」的種種不同，自然也深深的體會到，貧富的懸殊，社會的不平，人類的悲哀，當然，從此，我也知道做人的困難。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是不需要怕窮的，最怕的是貧病交迫，不然，窮並不會嚇倒人，窮最怕就是病，因為沒有錢醫治之外，還加上無能去討生活，這時才是苦上加苦。

我窮過，自然也病過，這就是貧病交迫，雖然，那時我還不需要出來討生活，但由母親那裏看來的憂慮情形，我是知道其中的苦況的。

昂貴的醫藥費，貧窮的家庭，這些我都清楚，在病中，我只有更加小心的照顧自己，希望早日痊癒，免去父母的憂慮。

我一直無法忘懷過去的日子，就是因為我的過去，給我的印象太深刻的原因，無論一個人的過去怎樣的平凡，也都有回憶的地方，何況我還有一個如此不平凡的過去？我能輕易的忘懷嗎？

我的個性就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硬的時候，我就抱着不向困難與現實低頭的決心，軟的時候，就是我被「情」感動的時刻，我最同情的就是老而無依，窮而無力的人，也只有這種人，才值得我們去同情與幫助。

同情與幫助，應該不限於任何一切與性別，我會幼稚而又天真的想過，假如我是醫生，我會盡自己的力量，給貧困的人解決病痛，假如我是富翁，我將用自己的錢，給窮人換點快樂，我自己是窮出身的，也深深的體驗到窮人最需要的就是這些。

從前，我對人抱的態度就是那樣的純潔與天真，我從不想到人是狡猾與虛偽的，更加不會想到有裝病的乞丐，有討飯的富翁，有窮凶極惡的大壞蛋，在我那時的思想裏，凡是窮人都是可憐的，無依的，所以，我了解自己也同情別人，甚至立心有一天，能幫助別人。

情別人，甚至立心有一天，能幫助別人。

這個幼稚的觀念，一直維持到我踏入社會之後，才被粉碎，我首先了解到的就是「人」原是很醜陋的動物，他們互相殘殺，互相利用，互相歧視，互相排斥，直到另一方死亡或倒下去，才甘心與喜悅，我了解了真正的人性後，我開始後悔，後悔自己當年對人所抱的熱情與希望，很快的也就覺悟到人最悲哀與可憐的，並不是貧窮，也不是病痛，而是那無藥可救的劣性！

貧窮可以努力，病痛可以治療，只有生命上的污點，世世代代都無法洗脫，人因為有那惡劣的人性（有時是禽獸都不如的），而使我們無法好好的相處，好好的互助，好好的相愛，這是比什麼都悲哀的。

我直覺的感到，假如不是我們都有那一份劣性，也許我們不只生活在這樣的一個世界，更進步，更美好的可能都已達到，一切不能達致完美的問題，許多都是因為人為的因素，假如每一個人都能像我從前所想的那樣單純與天真，我想，我們的世界該是多麼的溫暖？

雖然，對人我有了新的認識，但對那些真正值得同情與幫助的人，我仍然寄以萬二分的同情與了解，不管怎樣說，我都是由那種絕境中，生存下來的人，對那些貧、病的滋味，始終無法忘懷，也無能忘懷，也許因此，才能保有我這僅有的感情與軟弱的個性，不然，我想我不變成一個木偶，也將變成一個機械人，那該是我個人的一大悲哀，我不敢苛求自己有一個菩薩的心腸，但希望能有一個像人的感情，在濁世中，許多人都迷失了自己，我却一萬個不願自己也迷失了的。

不要為難自己

每一次當我想起和某某人因誤會而產生的破裂，而致無法維持友誼時，心裏總是那麼的想：「難道這生就不和他再聯繫嗎？我們真的無法和好嗎？」

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

是的，人與人之間本來是沒有深仇與大怨的，許多不必要的誤會是人爲形成的，也因此，使到我們無法和別人好好的生活在一起，人是很奇怪的動物，單單從這一點與人相處的地方去想，就夠你想個不通。

當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由於被太多的人欺凌，因此我會幼稚的立下心願，希望有一天，我能用自己的力量去解開人與人之間的隔膜與仇怨，我希望普天下的人，能夠不分貧窮，不分階級，大家平等和氣的生活在一起，這將是許多人的幸福與快樂。

然而，我的這一個心願，一直無法實現，而且我深信這一輩子也無法去完成，因爲人是很難理解的動物，自己也許想像得很美好，但人家却未必盡然，單憑這一種歧見就無法好好的在一起。

人是聰明的，也是愚蠢的，爲了利益時，大家可以合在一起。不分彼此，甚至不分晝夜，一旦利益完結時，以前的相好與投契，便也隨着消失，那時你不離開他，他也會討厭你，這就是人們所說的「合久必分」的道理，人們把分離說成：「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實際上也是這樣，親如兄弟姐妹，淡如泛泛之交，也都將有一天會分離，別說是因誤會而分手，就是很要好的，也有一天會分別的，許多人因有感於這種最後一定握別的結果，於是又說：「人生有如浮萍，隨水飄流。」

淡薄名利的人，也許朋友結交多一點，重視名利的，則視友爲利用的工具，可以利用時，則稱兄道弟，不可利用時，則惡言相對，甚至反臉不認人，像這樣的一種人，又怎樣和人合得長久，相處得融洽？

對朋友有人主張不用深交，因爲朋友是靠不住的人物，有誰用以真情，誰就將是傻瓜，這雖是駭人聳聽的話，但也不無道理，沒有上過朋友當的人，也許不相信，朋友是不可靠的，一旦上了朋友的當後，一定相信「朋友是不可深交」的這一句話。

一向待人不壞的人，也都會有人說他的不是，至於到處破壞朋友的人，就更不容易待人好了，我們的周圍，活着一大把滿口仁義道德的人，他們開口閉口的說道義，動不動就說道德，不明底細的人，一定以爲他是個君子，是個好人，事實上，這種人往往才是一名壞蛋，如交到這樣的朋友，是人生一大不幸。

我一向討厭虛偽與狡猾，我不勉強自己去與自己不喜歡的人來往，寧可少一兩個朋友，我也絕不違背自己去和他敷衍，也因此，我也不願意，甚至不喜歡去接受人家不誠實的友情，我認為我們實在不須要如此委屈自己，喜歡的說多一句，不喜歡的少說一點，實是無傷大雅的行動，沒有必要為難自己。

常常我都想那些自己不喜歡的人物，甚至放寬自己對他的要求，希望找點喜歡他的地方，然後把友情拉回來，往往不但找不到他們的優點，甚至常因為這一想，把他許多醜惡的嘴臉，都想出來，於是乎，不但想和他拉回友情，反之，更加討厭他。

俗語說得好，「因誤會而結合，因了解而分開」，生活中許多遭遇都可用此話去解釋的，尤其是朋友，當你了解他或不清楚他時，你還可以與他點點頭，微微笑，一旦你了解了他之後，他給你的印象，不但不值得點點頭和微微笑，甚至可能連看都不想看他。

每一個人也許都把自己想像得很好，別人都了解自己，因此才那麼誤解自己，我從不這樣去估計自己，我明白自己的優點，也明白自己的缺點，知道怎樣的人適合自己做朋友，怎樣的人將會討厭自己。

說真的，交朋友，尤其是好朋友，並不一定是靠誠實就行，有時興趣，見解和嗜好也很重要，我就曾經很天真的把自己不喜歡的人原諒了一次又一次，希望和他能保持起碼的友情，結果我是失敗了。

至此我才相信，有些人雖然不是一個傷天害理的大壞蛋，但你同樣的不能和他建立友情，同一道理，一個被人說成不行的人，有時還和自己合得來，這點奧妙，恐怕是人們所說的緣份吧，我和周圍的人，就這樣的靠「緣份」交往，合則投契，不合就半句都不說，這就是我一貫的作風，從不去敷衍別人，也不去討好別人。

七二·六·五日

三餐以外

我這個題目也許有點奇怪，什麼是三餐以外的問題？三餐以外的問題可以說是談不完也寫不完，因為，每個人三餐以外的種種不同，因此，要談和要說的，委實是太多了。

我們每一個人，終日勞勞碌碌，除了應付三餐之外，有時還有一點盈餘，有的是時間，有的是金錢，所以，各人的運用也就不相同。

由於有了這一點盈餘，我們便可以用來做自己喜歡的事，比如找尋消遣啦，學點甚麼的啦等等，懂得生活的人也就懂得利用這點盈餘的時間與金錢，否則，盈餘了也沒用，終日喊苦悶與寂寞，是大有人在的。

在目前的環境，只要還願去幹，三餐溫飽是不會有問題的，所以，生活並不發生大問題，目前發生問題的就是三餐以外的東西。

三餐可以說是物質的問題，對物質，我們雖稱不上很富裕，但也不怎樣貧困，我們幾乎家家過着電動化的生活，冰廚、電視、煤氣等等，稱不上一流，至少也有二流的享受，至於三餐以外的，我們可以把它說成是精神的問題了。

是的，目前我們所貧乏的，就是這個精神問題，當然也有人應付的很好，他們有大把的剩餘金錢，可以過着極度揮霍的生活，天天上夜總會，夜夜宴客，生活得多姿多彩，或者有些人金錢沒有太多的盈餘，但也可以夠他看幾場電影，於是電影院便成了他們精神的寄托處。

再不然，他可以看一兩場的歌劇院，買一兩張新唱片，這也算是一種精神寄托，小姐們還可以花點時間於打扮上，他們三餐外，可以研究髮型，服裝和化粧，甚至注意明星生活動態，這也是某一種人的三餐以外的活動。

往往有些人，注意三餐以外的問題，還多於正餐，或許他們覺得，三餐只是小問題，我會聽過一些人說：「我寧可少吃一餐，也不願意沒電影看。」這正說明在我們這種環境裏，三餐有些人並不怎樣重視，這原因就是我們的

寧可少吃一餐，也不願意沒電影看。」這正說明在我們這種環境裏，三餐有些人並不怎樣重視，這原因就是我們的

三餐不會發生過大問題，假如有一天，我們生活在烽火中或貧困的國家時，我們相信這種只顧享樂，而忽略生活的情形，也一定跟着絕跡。

生活於大都市，要是只一味追求享樂與物質的話，那還不太困難，因為大都市擁有的就是這一些，困難的還是精神上的苦悶，尤其是知識份子，他們看不慣低級的電影，聽不慣肉麻乏味的時代曲，更過不慣那聲色大馬的夜生活，要他們何去何從。

日前於珍珠坊偶遇一友人，他就對這問題提出一個正確的辦法，他說知識份子在三餐以外，應該做一點自己喜歡而又有益於社會人群的工作，那就是辦點文化工作，把健康有益的東西介紹給生活在苦悶中的人群，而自己也獲得莫大的快樂，別老在銅臭裏打滾，他建議大家在三餐溫飽而外，出錢出力的把我們的文化事業建起來。

說真的，在我們這個什麼都講現實的社會裏，靠出版商或有錢人來辦文化事業，就永遠不會成功，不，或者說不會是健康與正確的，他們辦文化事業，爲的也是錢，正是蝕本生意是無人幹的，這樣一來，出版事業又怎樣建起來，在我們的環境裏，又有一種怪現象，本地人辦的刊物，一定不如外地的銷路好，這樣一來就更加引不起那些所謂出版商的興趣了。我這位友人很悲觀的說：「要培養一個高爾基，也許十分困難，但培養一個瓊瑤或依達，應該還不怎樣困難，爲什麼我們竟連這樣的一個作家也培養不起來，真是令人不敢置信。」當然，他是沒有鼓勵我們的女人都學依達或瓊瑤的意思，他所說的不過是一種比喻，而他的話却是很中肯與正確的。

在星馬，我們的人文（真正的人文，不是那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人文），沒有一個是富裕的，他們埋頭的苦幹，還是只顧耕耘，不問收穫，尚且無法獲得合理的待遇，我們的稿費每千字五元到七元，報紙副刊有限，報販鼓吹是外地的電影雜誌，本地的書報從不曾聽過書販介紹過，別說努力了，連起碼的介紹也沒有做到，像這種種情形，我們的文化事業又怎樣不可悲呢？在我們這個「利」字重於一切的環境，人們三餐以外的，能去找點消遣已經算是不錯的了，即使是低級趣味的。最糟的還是這一種；三餐以外，還一直在打算盤，希望不擇手段的去賺更多的錢，遇到這種人，我們的生活，還有甚麼情趣可言，像我的友人那樣思想的人，在目前來說，可能找不出幾個，這就是物

質極度文明所造成的後果，也是任何大都市都存在的問題。

七二，五，廿九日

這才是愛情

每一次，當我看見那些年老的伴侶，手牽手的在一起時，心裏總是那麼想，「這才是愛情」是的，愛情在年青人來說，是極其隨便與容易獲得的東西，但能否維持到長久，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許多年青人，動不動就說一見鍾情，不然就是一見如故，於是便閃電式的談戀愛，有的還閃電式的結婚生孩子，這原是無可厚非的事，假如是幸福的話。無奈，像這樣的一種結合，往往是悲劇下場，這是因為彼此缺乏真正了解的原因，正是：「因誤會而結合，因了解而分開」。

對愛情可以說人人有不同的看法，有的相信緣份，有的看身份，更有的是看財富，當然看學識的也大有人在，也因此，在愛情的領域裏，才會生出那麼多的花樣來。

在這個人慾橫流，物質重於一切的社會，有錢便擁有幸福的情形下，許多人爲了這些，而甘放棄更適合自己的伴侶，於是有人高唱「負心的人」。

我沒有抹煞經濟條件的重要，但反對過於注重的作風，實際上，假如不是我們苛求的話，在目前的情況下，三餐溫飽是不會有甚麼問題的，只要你還不懶惰的話。記得當我還沒有對象的時候，我心中所要求的對象，條件就是三餐能夠溫飽，生活苦一點也無所謂，只要對方是個好丈夫，我就憑着這個原則去找對象，結果我真的是找到了一名窮光蛋，直到目前爲止，他待我還算不壞，以後就不敢去預料了。

對愛情許多人就是抱着這種態度，只敢享有目前的，不敢去想像將來的，這原是很悲觀的想法，但那是迫不得已的事，因為社會風氣如此，實是無法叫他們不這樣想。

已的事，因為社會風氣如此，實是無法叫他們不這樣想。

在不久之前，我才親眼看見一位有妻室孩子的人，和另一位異性，親蜜到摟在一起，到百貨公司來購物，試想，他家中的妻子如果知道了，不知要多傷心，因為社會風氣太壞，男女要變心的機會實在是太多了，我們又怎能怪那些對愛情悲觀的人呢？

外來的引誘，自然是一種變節的原因，但愛情不夠堅固也是一個大問題，上面說過，許多人只是在一見鍾情或其他衝動的情形下結合的，一旦結了婚，生活在一起時，許多缺點便暴露出來，輕者吵吵嘴，暗暗氣，重者則離婚或分居，於是一宗不幸的婚姻又產生。只要打開每日的報紙，幾乎都可以看見離婚的新聞，由於現代男女都有婚姻的自由權，所以，彼此認為無法生活下去，便可申請離婚，於是造成人們，隨便的結婚又隨便的離婚，人們視這種離離合合是為正當事，不再是大新聞或是不光彩的事。

從前的婚姻，是憑父母之命的，雖然，不幸的也很多，但幸福的也不少，主要的就是那時的人很重視自己的貞節與道德，雖然是苦，但還是忍受下去，結果也造成許多幸福的伴侶與快樂的家庭，這說明了感情是可以栽培的。我有幾位相好的朋友，婚後都不能獲得幸福，其中的原因，可以說是複雜，不過，總括的說，她們都是都找不到幸福的婚姻。婚前的愉快，並不等於婚後的快樂，許多年青人，婚前投契非常，正是一日不見如三秋，真的吃不知味，眠不合眼，顛倒非常，一旦結了婚，生活是實際的，現實是醜陋的，於是一切從前的幻想都被粉碎了，男的後悔傷心，女的欲哭無淚，生活下去嗎？痛苦，不生活下去嗎？孩子又怎樣打算，於是天天煩惱，最後還是不快樂。

這種情形是千千萬萬人的遭遇，要避免這種不幸的後果，唯一的辦法，就是婚前的冷靜，不要被感情沖昏了腦袋，理智的去觀察對方，適合的結婚，不適合的疏遠，避免以後彼此痛苦，這是上上之策。

是的，「易得無價寶，難得有情人」，一旦你在婚姻的道路上觸了礁時，你就會相信，愛情是可遇不可求的東西，我一直有這樣的感覺，年青人的愛情是出於衝動，老年人的愛情是出於真情，一對活了六七十歲的老人，假如還能保持年青時甜蜜與快樂，那麼，這是一對幸福的伴侶，因為，那時，再也沒有了漂亮的臉孔，與苗條的身段，

有嗎，就是那一股溫馨與甜蜜的柔情，這才是人生一大無上的幸福，只要我看見那些幸福的老伴侶時，心裏就有說不出的羨慕與感觸，爲甚麼我們的年青人，不能也學這些老伴侶一樣，生活在溫馨與甜蜜的日子中？

七二、五、廿四夜

有感而作

每一個人都會希望給人尊重與敬愛，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地位與名譽，有時，金錢並不能帶來太多的光榮，就好像大老板一樣，除了部分的「傍友」之外，一般人並不會因爲他有錢，於是便去胡亂的吹捧他。

這個關鍵就在人格與地位上，因爲有錢並不代表就是有人格，地位的建立，就更加不是有錢便擁有的，所以，要使別人尊重與敬愛自己，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有些人使盡一切辦法，弄到了一點錢，也培養了幾個「傍友」，於是便洋洋得意，以爲自己真的是有財有勢又有地位了，嚴格的說，這些都是可悲的人物，他們天天的往上爬，也天天地過其「得意」的生活，殊不知這種舉動是多麼的幼稚與天真。

爲了錢而來「三索」你的，試想還有什麼價值可言，一旦你破產了，這一點所謂的「威風」不也就跟着破產了嗎？聰明的人都不這樣做，因爲他們都明白，這些是站不住腳的幼稚行爲，況且，爲了錢而來「三索」的人，一般也非出自真情，他們可以說是爲了錢，而幹着違背良心的工作，那你又何苦稀罕這種毫無意義的奉承與獻媚？

我一向做人的宗旨是，不隨便與人深交，也不隨便得罪人，更不渴望人家的無故殷勤，我老是覺得隨便去向人獻媚是一件很肉麻的事，因此，也不希望委曲別人來胡亂獻媚自己，唯有這樣，大家生活在一起亦能坦誠相向。

在我的理解中，不誠實的吹捧就是一種虛偽，生活中有了虛偽，怎樣也無法好好的在一起，甚至可以說沒有一刻活得輕鬆，可不是嗎？聽慣或說慣了那些漂亮話，一不小心說了一句不動聽的話時，不知要須多久才能放心，這種日子，誰也不會喜歡的。

但，遇到那些該稱讚的，我們不妨也坦誠的說聲好，因為生活中，也不盡是那些虛偽或是沒有修養的人，該歌頌的，我們也應歌頌，別妬嫉或什麼的，捫住良心不照直說，我一向喜歡爽快，對那些婆婆媽媽，或是欲言又止和歪曲是非的人，最感厭惡。

在生活的廣場中，活着種種不同的人，他們都各有自己的一套做人作風，這個作風是隨着他的教育，家庭背景及個人的修養而形成，由這些做人作風去聯想，使人想出許許多多複雜的問題來。

有些人自己明明是家財百萬，但天天聽他喊窮，相反的一類人，却是天天在鬧窮，可是到處向人顯耀自己的財富，用世俗人的眼光去看，前一種是吝嗇鬼，後一種是打腫臉皮充闊佬的虛偽鬼，當然，這兩種做人作風都是不對的，為甚麼自己明明是有錢的，却硬是說自己是窮光蛋，目的何在？不是怕人來借，就是怕人來偷，這種人假如是出自謙虛，那還可原諒，如不，還是少交為妙，試想，他吝嗇成這個樣子，一旦你有困難時，他也絕不會挺身而出來為你解決的，朋友貴在能在患難時相助，因此才有「患難見真情」這句話，不然，就只能在太平的日子裏，談風花，談雪月，像這種朋友不交也罷，免得浪費時間與感情。

至於那種打腫臉皮充闊佬的人，一是他們死愛面子，二是以為有了錢，人家便會來奉承。所以，明明自己窮得要命，還硬是死充闊佬，這些都是可笑復可悲的社會病態。其實，要給別人尊重與敬愛，上面已經說過，並不是有錢便就行，還得加上你本身的成就，最重要的還是人格，別以為背着人做的那些壞事沒人懂，正是：「鷄蛋那麼密也孵出小鷄來」，正是「事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別當人家都是傻瓜，虛偽的裝作，有一天也會真像大白。我會經見過，有一些人，尤其是那些自卑越重的人，就越會替自己製造新聞與光榮，他們動不動就口沫橫飛的說自己怎樣樣的了不起，別人又怎樣怎樣的不行，目的就是要那些聽的人去信服他，尊重他，甚至看得起他，這是幼稚和可憐的舉動，實際上人們的眼睛是雪亮的，又怎會輕易的被你游說成功，不然，我想，這個世界就將是充滿愚蠢與無知的，真理也將被黑暗與無知取代。

別再作夢了，醒來吧！踏踏實實的去生活，努力的糾正自己錯誤的思想，挺起胸膛，好好的做人，或者還容易

討人喜歡，假如那樣成天的吱吱喳喳，好像小廣播，到處宣揚自己的了不起，別人看了是何等的刺眼，不生厭已是萬幸了，還夢想人家來敬重你，簡直是做夢，這是人生的一段插曲，一段不光彩的插曲，但願你我都不是它的主角，遺憾我常看到這種「演員」，因此，才因有感而塗寫此文。

七二·五·廿一夜

回到大自然去

最少有兩年以上，沒有到過郊外旅行，終日渾渾噩噩的在生活中打滾，到頭來甚麼也賺不到，除了剩下一腹的牢騷與歎息外，可以說一無所獲。

一個人生活中沒有了幻想是一件悲哀的事，雖然，幻想是空洞的。不着邊際的，但沒有了它，人就好像沒有人生的目標，我個人一向很富於幻想，因此，在過去的日子中，也有過許多繽紛的夢幻，也因為這些夢幻，使我努力過，如今，幻想沒有了，人也現實了，但我並不覺得自己努力或是積極，這應該是一件悲哀的事。

以前，我喜歡常有海有草有花的地方，原因是這些地方不但充滿詩意，而且帶給人種種的遐思，我喜歡陶醉在這種大自然的景色中，它使我心曠神怡，精神愉快。

自結婚後，我便開始絕跡於這些地方，一來有了家庭，工作也加多，接着孩子也降臨，加上外子也是一個忙人，所以，即使有假期，也多到熱鬧的地方去逛逛而已，久而久之，我便漸漸地與綠色的世界斷絕關係，這是我一直認為很遺憾的事。

我很嚮往以前，尤其是求學時期的那一段日子，那時因為學校離當今的國家劇場很近，只要搭五分鐘的巴士，便到達當時的皇家山花園，每每因此，常和二兩友好，當然，他們也都愛寧靜與青綠的人，不然，又怎能同道呢？我們提了書包，踏在青青的草地上，細談功課，或是抱負與理想，至到盡興為止，才帶着一身的愉快與一脚的綠回

我們提了書包，踏在青青的草地上，細談功課，或是抱負與理想，至到盡興為止，才帶着一身的愉快與一腳的綠回

家去，在當時，我是幻想這種日子能夠一直這樣下去，雖然，我清楚總有一天，會離開學校，到社會工作，然後結婚，建立家庭，但我仍然渴望我的那一個「未來的」會有和我一樣的愛好。

無奈幻想是一回事，事實也是一回事，我的他但不喜歡到這些有花有草的綠色地帶，而且還是喜歡熱鬧的人，這點是我感到最遺憾的地方，雖然，我並不固執地要他一定要遷就我，但我老是有點，沒人作伴的感覺，因為，要我自己到郊外或是什麼公園之類的地方是辦不到的事，一來未免太孤獨，二來一個人到公園，尤其是女人總是會給人一點奇怪的感覺，強迫他和我去嗎？我又有所不願，我覺得夫妻本應有個起碼的自由，不然，老是要對方遷就自己，怎樣說也是有點那個，就好像他要我去那些不喜歡去的地方一樣，心裏一定是有點不是味的，那又何苦使到我們兩個人都不能盡興呢？

今天很難得的，他陪了我到樟宜海邊一趟，而且他也玩得很開心，也許是太久沒有去的關係吧，那裏的環境，我發覺很陌生，在我的印象中，那裏是熱鬧又堆滿廢物的地方，我所喜歡的不過是那裏的沙灘與綠色無邊的海，今次來了，不但親到了久已不見的沙灘與海，而且還找到一片寧靜與整潔，這該是多麼使人振奮的事。

人家說登山能望遠，臨海能使胸懷闊達，我沒有登過山，不知道登山的滋味是如何的，但臨海却是一次又一次的事，所以對臨海的感受也能知一二；對海我有說不出的喜愛，我不是一個弄潮兒，但却是一個酷愛海的熱誠者，我愛那洶湧澎湃的雄姿，也愛那靜靜微波；愛他的偉大，也愛他的恬靜，在月光下，海更使人有說不出的感受，悠悠的細波，上面躺上一閃一閃的銀光，遠處漁火點點，加上周圍一片幽靜，環境雖然是淒清一點，但却另有一番詩意，對在大都市中，終日打滾，滾到頭昏腦脹的人，在這種情景下，是最容易找回自己的，在現實中，爲了生存，不，有時並不一定只是爲了生存，是爲了生存的比人強與豐富，許多人都迷失了自己，到了無藥可救時，便痛哭涕零，捶胸乾歎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多餘的，假如每個人能夠在一定的能力下，多到海邊走走，讓清涼的海風與遼闊的海給你帶點啓示與清醒，或者還能給你一點幫助，光是歎息、難過，於事又有何補？別人也許對海不會有太多的好感，就好像許多人對花草討厭一樣，但我却愛到無法形容，這是每個人的愛憎不同，所以，對大自然的力量與

好處，也無法每個人都能體會，不然，這個世界又將會是另外一個樣子了，不過，在我個人的感覺中嗜好是可以培養的，就好像一個人的脾氣一樣，多讀點書，多了解點道理，做人就不至太過無故生氣，這是一個正確的道理，對大自然的愛好也是，有些人人生下來就如痴的喜愛着，有些人却是後天培養出來的。

七二、五。五夜

人生如朝露

「人生如朝露」這是一句很正確的話，當然，每一個人沒有遇到生命的浩劫時，是不相信這句話的，因為，在某些人來說，生命不但豐富，而且鞏固得很，他們既不愁衣食，也不憂住行，當然，身體也保養得很好，正是養尊處優，對生命根本就沒有甚麼可以憂慮的。

然而，對一個失去健康的人，或是走到人生終點的人來說，人生對他來說，就好像曇花一現，是那麼的短促，那麼的來去匆匆，這不正是「人生如朝露」嗎？

第一次對人生感到短促，是在母親逝世時，無論怎樣說，對我母親的逝世，我是一輩子也忘不了的，她活得那麼充實，她活得那麼努力，但却是那麼的短促。

當我還是孩童時，在我的印象中，母親還是一個年青而又漂亮的少婦，但當我進入中學時，母親已是一個老人了，雖然，她一樣沒有放棄工作與責任，但從外表去看她，怎樣也找不到當年的一點風采，取代而起的是那一張佈滿皺紋的臉，使人感到時光過得太快了。

直到她突然逝世時，更使人感到人生不但如朝露，而且更像一場夢，更使人那麼的不可置信，它是那麼的虛無、飄渺，人的生命不但如朝露，而且還似紙樣薄，故很輕易的便被死神奪去，這和我們撕一張紙又有什麼分別？

了解人生是這樣不可自己，那麼，做人就應該達觀與淡薄些，不然，死後不但沒人惋惜，或者還遭人唾罵，再

了解人生是這樣不可自己，那麼，做人就應該達觀與淡薄些，不然，死後不但沒人惋惜，或者還遭人唾罵，再

說對自己也不是一件怎樣好的事，試想，一個看不開的人，當然樣樣看來都不行，於是乎，終日煩這煩那，結果只有害了自己，這又何苦呢？正是不知有否千歲命，却憂千年事，這種人是最愚蠢與無聊的。

許多人到死前，才領悟到人原是那麼地自尋煩惱，於是才來「萬念俱灰」，「其言也善」，規勸子孫改正做人的態度，事實上，那已是太晚的事了。假如，每一個人能夠在活着的時候，多想點死後的情形，我想，我們的活就不會是像現在這樣的了。

嗜過了多次死別的滋味，使我對人生越來越看淡，幾許的友人，剛剛分手不久，即聽到他突然逝世的消息，對這種突然而來的打擊，初時委實接受不來，明明幾月前才和他聚首，誰相信幾月後，他却離開了人間，到另一個世界去，像這類突然死去的朋友，他們患的多數是心臟病，死時他不管是怎樣的知覺，但對活着的人，包括他的親人、好友一定晴天霹靂，不難過，不傷心是怎樣也說不過去的。

想當年，母親亦是死於心臟病的，記得她死前一天，還看電視，縫衣服，理家務，沒料到第二天凌晨六時許，就發現她暈了過去，自始她一直沒有醒過來，後來經醫生證明，她是死了。她，我的母親就那麼容易的離開了這個世界，叫做孩子的我們，傷心欲絕，但一切悲傷都無濟於事，死的仍舊是死了，活着的傷心也只有徒然，除了洗去一點心靈的悵痛外，我想是不會有其他好處的。

最近，又接到一位親友因心臟病，突然逝世於香港的消息，幾日前才和她見面傾談，她還說：「明天我就要到香港去了。」誰料到她的音容依舊那麼深的在我的腦海中，而她如今却逝世於異鄉，頓時使我難過異常，我實在無法想像，人生為何麼擁有那麼多的不幸，使我們這些活着的人去承受，打擊與難過，難道這才叫「人生」？

爲了那位親友的逝世，我難過了幾天，尤當回想起她與自己話別的那一天情形，真的可以說是彷彿如昨天，無奈幾天後的今日，她已作了古人，對我這多愁善感的人來說，不能說不是一件刺激的事。

我想誰都會有這種感情的，別說是一位親友，就是一個毫無關係，但却經常碰見的人，一旦聽說他逝世了，我們一定都會有一點淡淡的傷感，「他，那麼快就死了，我昨天才碰見他。」於是一陣莫名的情緒湧上來，你會覺得

「人生似一場夢」。或「人命如紙薄」，或是「人生如朝露」，無論怎樣，對那個我們熟悉的人的死去，我們是會有一股哀愁的。

當年，我的母親逝世時，許多平日與她並不熟悉，或者說沒有交情的人，都傷心到淚落，一半是因爲她死得不恰時而惋惜；因爲那正是她放下擔子的開始，兒女開始獨立與負起責任的時候，她却突然的逝世了，因此，許多人替她感到不值，一半是因爲沒有聽說她生病，便說她死了，這個突然，也使許多友好意外，身爲孩子的我們，自然就更加接受不來，但事實證明，那是事實。因此，我們只好強忍辛酸，勉強拿出精神，料理後事，沒想到這些事距離今天才不過三年多，另一位親友又以如此的突然，離開這個世界，叫我不難過與傷感又怎麼說！

七二·四·廿八夜

讀書·工作與興趣

興趣是我們做事的起碼條件，不管我們做甚麼事，興趣都是很重要的，沒有興趣做甚麼都不能持久，至於成功就更加無法達到。

雖然，爲了生活我們常常得做些自己不感興趣的事，也因此，絕少做得完美，能夠勉強完成，已經是難得了。所以，無論做甚麼，要做得好與起勁，興趣是很重要的。

四五年來，由於自己對現實不敢修望，另一方面也由於適合自己的需要，所以，我一直沒有轉行，在這幾年當中，不是沒有別的工作機會，而是沒有比現在這一份理想。我的所謂理想，並不一定以金錢的多寡來作標準，雖然，許多人爲了金錢而放棄了興趣，但我却沒有這種企圖，在我個人來說，興趣是比金錢重要一點的。

比如說，做一份書記職吧，薪水可能多幾十元，但生活圈子馬上狹窄起來，天天的那樣工作，面對那幾個人，尤其是那些小公司，連老板也不過三兩人，生活的單調由此可知。

我自問個性比較外向，要我做那樣的工，即使多三五十元，也未必使我動心，這點是我願意委曲自己的地方，不然，或者早幾年前，我便轉了行，如今或者已經晉級了，但我一直沒有離職，老是守舊當售貨員的工作，在別人看來，售貨員真的是一份不行的職業，待遇低，工作繁雜，加上必須面向大眾，正是合乎人們所說的拋頭露面，是許多所謂淑女與小姐不願幹的。

但我却幹了好幾年，不爲什麼，就是我認為它還很合我的理想。首先，讓我多接觸點人，然後才能多了解生活，進而促進我認識人生，這該是不壞的收穫，錢又算得什麼，有錢用多點，沒錢少花點，只要三餐過得去，太多的錢有時也未必快樂，這是我一貫的思想作風。

雖然，我的出身低微，但並不因此，使我對錢有什麼狂熱，除非生活發生問題，那就非得放棄興趣與理想，賣命去賺錢，不然的話，誰都不應該爲錢而放棄一切，這是會爲難自己的。

多少年來，我眼看著同事們，新舊交替的來來去去，自己不禁也感慨萬千，當然，在某些勢利的人看來，自己委實太沒出息，人家一個又一個的飛出去，自己却還在這裏消磨時光，不叫人白眼是很難辦到的。

其實，我也很明白傍人給自己的種種觀感，不過，要我爲了這些而放棄目前這份工作，似乎太可惜，但留下來又一樣的難過，經過細心考慮，我決定人家怎樣說，我還是工作下去，直到有一天，我認為可以放棄時，我就毅然地離開，絕不後悔也不再回頭。

上面我說過，我之所以能夠當那麼長時間的售貨員，完全是因爲興趣所致，反觀許多同事，因爲輕視這份工作，常常有一部份同事，即使找到一份薪水比售貨員少的工作，也來不及的辭職，看他們的樣子，真的有點，巴不得走得越快越好的情形，也因此，售貨員的流動性很大，能夠做上幾年的，我想是少之又少，這是有目共睹的情形。做工和唸書一樣，沒有興趣怎也做不好，盡管老師天天苦口婆心的勸導，諄諄的教誨，無奈興趣不來時，即使環境良好，也一樣唸不成，有許多生活過得去的人家，孩子不但送到學校去唸書，課餘時間還請一大堆的家庭教師爲他的孩子補習，早上上鋼琴，下午練芭蕾，晚上補英文，總之林林總總，形形色色。有者顯財富，有者顯孩子才

幹，更有者顯管教有方，真是五花八門，使人目不暇給。不管父母的出發點如何，這樣的一種教育，對孩子怎也說不上是好，甚至是害了自己的孩子，因為他實在沒有那麼多的興趣去應付那麼多的科目，無論精力與體力一樣吃不消，那你又何苦硬迫他那樣，使他上氣不接下氣，差點弄瘋了呢？

重視孩子的興趣，讓他自然發展，應該不會是錯誤措施，我自幼讀書便注重興趣，從不為分數讀書，能夠唸的我唸得很好，不能夠唸的，我自動放棄，我覺得老是花時間在那些自己不興趣的科目上，不但花時間，而且還影響了自己喜歡的功課，我這種讀書方法，以目前這種文憑重於一切的社會，當然是一件笑話，但我當日就這樣唸書，直到如今我仍然沒有放棄我喜歡的學科，仍然不斷的學習與閱讀，從前努力是為了應付考試，如今却是一百巴仙爲了興趣，這點說明有興趣的事與工作，人們才會持久的維持下去，不然也只有敷衍塞責而已何益於自己呢？

七二、四、十六日

冷靜的生活

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教訓，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經歷，我對人生可以說什麼都看得很淡。

人生總括來說，只是短短的幾十年，在這幾十年當中，我們戰戰兢兢爭取這個，爭取那個，名爲向上爬，實是鑽牛角尖，越是懂得鑽的人，就越是煩惱多，這已是一個事實，只要誰懂的鑽，誰就快樂不起來。

每一次當我對事情抱着固執的態度時，心裏就是忘記了「人只有短短幾十年的時光」這一句老話，要是我能夠及時想到的話，也許可以省去許多不必要的煩惱。

我自問自己是個感情衝動的人，這點也許是因為修養不夠的原因。我很希望自己能夠有個冷靜的頭腦，這樣也許對我比較適合，因為我需要冷靜的時候委實很多，如今，深信這一輩子也快樂不起來。

也因爲我需要自己那樣的生活，因此，我必須培養一種寬達情操，對什麼都要隨便，因此，就漸漸地對什麼都

得淡薄，不然，又怎樣生活下去？

事實上，在人生的道路上，誰都得看淡點，因為這樣我們才能避免事事看不開的窘境。

在工作中，許多人因為自己被上司冷落，於是便自怨自艾，說什麼工作沒意思，逢人便訴苦，這是很普遍的情形，真是「懷才不遇」，加上「遇人不淑」，於是到處訴衷情，固然，這是一種值得同情的處境，但要是我們能夠達觀點，把這種不幸的際遇，看成是社會一種現象，那麼，什麼煩惱也消除，這不但有益於自己的身心，同時也使自己的生活得快樂。因此，有人說達觀是快樂的源泉。

不過，要達觀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凡夫俗子，到底比較不容易看破世情，失意時，什麼都消沉下去，一旦事過景遷時，又什麼都計較起來，很少因此便能領悟到人生的真諦，所以，又有人說，人只是五分鐘熱度的動物，這說明人什麼都是憑一時的意氣，在那短短的那一剎那間，什麼都做出和說出，也因為這幾分鐘的衝動，許多人因此種下終生的煩惱，這些都是一時之氣下，產生的結果，人要是沒有這種幾分鐘的衝動，也許這個世界比現在更好些。

也許有人說我對人生潑冷水，事實上許多人對人生是抱着積極的態度的，他們什麼都努力，什麼都追求，最後也許獲得了，於是他快樂，他歡呼，這點我沒有否認，事實上，對工作對學習誰都應該努力，萬一不能達到理想，也不應該消極，這些是指工作與學習而言，而我所強調要淡薄的却是意氣。別人的評論和際遇上的挫折，我想這些才是煩惱的根源，對學習與工作的失意，我們是不應該消極的，不然，我們就無法在這個社會生活下去，因此，工作努力是一定要有，而且是不能不這樣的。

工作努力只是生活的基本原則，憑這個原則生活，就好像一部機器一樣，除非你沒有情感，又沒有思想，不然，你就會想到工作以外的事情去。比如找點娛樂啦，結交一兩知己啦，做一兩件新衣服等等，這一些是快樂，也是煩惱，有許多人就因為找不到娛樂，在週末或假期裏，悶到發慌，結果又是一種煩惱，又或結交朋友，朋友好時當然是快樂無比，天南地北，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真是無所不談，但交惡時又怎樣，修養好的，少談幾句，修養不好

呢，祖宗三代都被咀咒，交到這種朋友，不痛心又怎樣說，於是又是一種煩惱，其他還有許多生活上的瑣事都是構成苦惱的因素。

其實除了工作外，這些煩惱才是整個生活的內容，對這個內容，有許多我們是要達觀的看待的，不然，事事計較，樣樣看不開，處事衝動又怎樣，除了惹來自己的痛苦外，又何嘗不是也增加別人的痛苦呢？人是感情的動物，自己不安的，人家又怎會好受，既然這樣，倒不如淡薄處世，不但給自己帶來解放，而且也給周圍的人帶來歡樂，你不與人計較，人家又怎會無理與你爭執，這是和平共處的唯一祕訣，這是我經歷過種種挫折後，所得到的結論，故人類實太需要寬達了，唯有寬達的胸懷，才會使生活快樂，也因此，帶給周圍的人同樣快樂，我們又何樂而不爲了，精神快樂，比進什麼補都有益身心，爲了健康也爲了幸福，就讓我們都把小器與看不開的思想拋開，讓輕鬆填滿心懷。

七二·四·十四日

對孩子看開點

「養孩子防老」，這是千千萬萬人養孩子的期望，這個期望一代又一代的遺留下來，直到如今，這種思想與期望仍然存在，這是歷史包袱，也是爲人父母者唯一可以寄托的期望。

因爲這樣，所以，每一個人都希望養一個孝子，不然，又怎可防老呢？因爲不賢孫不孝子，不但不能照顧兩老的「老」時問題，就是祖宗的清白，有時也保不住，正是不能光宗也不能耀祖，有的甚至爲非作歹，弄污了先人的清白，也糟蹋了自己的一生，像這種孩子，任誰也都不會喜歡的。

因爲這樣我們的先人們，苦口婆心的，一直提倡着「孝」行，強迫每個人都要做孝子，於是有了著名的「廿四孝」，裏面有廿四個孝的故事，可以說個個都是動天的，看了不得不由你不做孝子，孝子不但父母敬愛，而且還可

感天，是一件頂有意義的事。

在廿世紀，七十年代的今日，一切已遠離了古代，和廿四孝的時代，就更加距離遠，以前人們什麼都靠天，靠自然，如今已克服了這些，許多的難題也因此而迎刃而解，許多以前的難題，如今已不復再，因此，廿四孝有些已不能再成立，雖然，故事的本身並沒有失去意義，鼓勵人們以孝爲先，但因為環境的變遷，現代的人要做一個孝子不必像以前那樣的困難了。

我們所說的孝是什麼？那就是給父母精神上，物質上的滿足，別使他們臨老無依無靠，無穿無吃，這點在現代人來說，那真是太容易了，只要你的生活過得去，那麼這些也就自然的應付得來，除非那個人完全沒有了理性，不然，總不會自己吃飽穿暖，而讓父母挨飢抵寒的。

現代的人，不少是犯上供給物質上的滿足，而缺乏精神上的照料，許多做父母的，年老時雖然三餐不必憂慮，然而，事事不用自己參與，孩子動不動就說你多管閒事，或者說你不懂，有的，甚至完全不諱你知道，免你囉嗦，這是一種很難堪的精神空虛，難怪許多老人生活得渡日如年，他們天天無聊的過日子，於是形成了消極，缺乏了生下去的熱忱，動不動希望早死，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兩代間的衝突，常常是因為思想上的不同，不過，這也不能說明父母的意見一定是不對，有些做人孩子的，以爲自己唸了一點書，思想很新，於是一口咬定，父母的意見一定不對，這種先入爲主的思想常常會把關係弄壞。

又有些父母是比較頑固的，他們動不動就死背教條，以爲孩子應該樣樣都尊重自己，到時候就一定要請安或是什麼的，像這種父母，簡直是睡在幻想的世界中，現在是個甚麼時代，人們生活在緊張繁忙中，爲了生活差點已忙不過來，他們不但不能諒解孩子們的苦衷，常常還藉此來威迫孩子，說他們不孝，忘本！這是很不幸的。

所以兩代間的相處，是很應該互相諒解與關懷，而絕不死背教條，或是以前這樣，如今也一樣的做法，上面我說過，許多以前的東西，已不合現在，我們又何必老是惦念住以前呢？

孝是無形的表示，是沒有固定的範圍或是榜樣的，只要孩子沒有遺忘你，不管他用甚麼形式來表示，你都應該

給予合理的諒解與接受。

我已爲人母，深明爲人父母者對孩子的感情，在我個人而言，我是希望我的孩子能夠抱負遠大，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成就，雖然，我也希望我的孩子不要離開我，但爲了他的前途，或者說他的志願，他能夠有甚麼機會發展，我都會讓他去的，愛是包括他的前途在內，我絕不會因爲自己孤苦而阻止他的遠志。

許多爲人父母的就因爲看不開這一點，因此，浪費了孩子不少時間與機會，到頭來也只落得平凡的結果，因此，進步與新時代的父母，不再是把孩子留在身邊，以便隨時呼喚，而是把孩子從狹小的家庭小圈子，放到廣闊的生活海洋去，孩子有心於父母，即使去到千山外，萬里遠也一樣無時無刻在記念着，無心於父母的，即使天天對在一起，也未必能使父母快樂，這應該是事實，不是假設，所以，我認爲爲人子女，孝順父母是很應該的，父母從小搓到你大，灌了愛也灌了情，這點恩是不能遺忘的，但做父母的也應該有充實與進步的思想，把孩子帶上一條康莊的道路，別死隨古訓，把孩子留在身邊差使，誤了他的一生，也將是你的痛苦，是不？

七二·四·十夜

停筆一週說起

停筆了一星期，如今重新執筆，真有點：「不知從何說起」的感覺，回想多年來，不管生活怎樣忙碌，工作怎樣地纏身，我仍然沒有停下不寫的紀錄。

但自從小女兒誕生之後，我就連續的停過兩次，第一次是生產時，第二次是最近的這一次，因此，我深深的體會到孩子在父母的心裏的地位，我對寫作可說是非常的重視的，寫得好不好是另一回事，但却因爲孩子，我竟停筆了數次，在我來說是一件大事，不過，也因此證明我的女兒在我的心中是何等的重要。

父母愛子女的深是無法衡量的，我想即使使用盡所有的字眼也無法形容出來，不然，就不能顯出父母之愛的偉大

，爲了小女兒最近出德國麻疹，也因爲那照顧我女兒的人無能照顧，因此，我還特別向公司請了三天年假，回家親自照顧，這是不得已的事，然而，却因此引起了公司的誤會，使我苦惱了好幾天，工作與孩子在我都那麼重要，正是魚與熊掌，不過，到了無法兩者俱全時，我只好放棄工作，回家照顧孩子，我想，一個人終日勞碌，假如不能爲孩子盡點責任的話，那麼，我們的努力也等於浪費，一無所用，那我又何苦那麼傷神呢？

朱自清的「背影」，感動了千千萬萬的世人，也很自然的深深感動了我，但世上的父母，像背影那樣的情形，在他們的孩子跟前，不知要出現多少次，只是我們沒有細微與深入的去觀察而已，是的，父母愛孩子是無條件的，不顧一切的，爲了孩子他們什麼都願意去做，什麼都願意犧牲。

今天我上母親的墓前拜祭，這是一年一度的清明節，我們學家也不例外，選定今天去掃墓，來到母親墓前，真是千言萬語，不知怎樣向母親傾訴才好，滿懷的牽掛，無盡的懷念，就在那一刹那間都湧上心頭，無奈陰陽兩相隔，使我們無法向母親傾訴，這是人生最大的不幸。

正是「養兒方知父母恩」，對父母親我始終懷着內疚與難過的心情，從前這樣，如今也一樣，絕不因爲歲月的增添而有所消減。

因爲我自己對孩子的珍惜，使我更加的體驗到母親當日愛我們的苦，我常常都那麼想，要是母親遲死幾年，該是一件多幸福的事，但天不從人願，我的母親却偏偏那麼早死，使兒女們終身懷着一股不安與難過的心情。

由於母親的早死，我無形的嫉妬別人的長壽，尤其是那些自鳴爲好人的人，更加使我憤憤不平，好人那裏一定會是好報，好報爲什麼我的母親却那麼的短命？雖然，短命不一定是不好的象徵，但母親的早死，不管怎樣說，都是我們全家的不幸，她使我們終生痛苦與難過。

我們姐弟對亡母的懷念，恐怕就是用盡所有的字眼也無法形容的，我們不敢以孝子自居，但知恩總是人的純潔感情，母親有養育我們的恩，我們又豈可輕易的遺忘？雖然，在這個人慾橫流的世界，殺父弑母的例子不少，但那總是超出人倫之外的情形，是不能以正常情形看待的，一般的人對自己的父母，還是懷念與牽掛的爲多，何況我的

母親還是那樣的困難養育我們，千辛萬苦的把我們栽培與教養，不懷念不難過，又豈是爲人子女者應有的態度。

每年的清明節，我家就不知有多少人難過，即使怎樣的忙，我們還是放下工作，一同到母親的墓前拜祭，數年如一日，希望藉此減輕一點心靈上的牽掛。

懷人是苦惱的，懷一個永遠無法再見的人，就更加使人痛苦與難過，清明節又能減少多少懷人的惆悵與憂傷？到墓前所看到的，也不過是那個墓碑，和一束束的野草，除此甚麼也沒有，遠處近處都是一塚一塚的墓地，雖然，墓底下躺着母親的屍骨，但知覺已全無，就算哭斷肝腸，也不能喚回母親的知覺，怎不使人傷心，痛苦與難過，生到底是多麼的可悲，死到底是多麼的不幸，生與死原就相差的那麼遠，假如母親今日尚未死，我們又將是多麼的幸福，但她死了，所以，幸福也隨她的死而去了。

一次又一次地掃墓，一次又一次地難過，年年如此，我們真的沒有想到自己對母親竟是那麼樣無法遺忘，人家說：「時間能沖淡一個人的感情」，我想，也只有那些經不起考驗的人，才會被時間沖走了感情，對母親，我是一輩子也忘不了，沖不走的，除非有一天我也沒有了知覺，那時，不知我的孩子也能如此懷念我嗎？我不敢去想像，不過，盡我的力量使孩子生活得更好，盡我的愛去使孩子成長起來，是我的責任，也是我無法避免的工作，當日母親養育我，今天我養育我的孩子，可以說是循環不息，宇宙萬物也一直這樣循環着，人也不列外，因此，誰也不能避免，也無法避免。

七二·四·七夜

別隨便付出友情

偶而在舊書攤裏，發現到一本簽上由某某人送給某某人的書，當然這本書是陳舊了的，不過，引起我注意的却是該本書的奇怪下場，假如我沒有猜錯，那麼這本書是由某一個人送給他的朋友的，從這一點去聯想，更加不難發

覺，這對朋友當時的交情，一定不會淺。至於該書流落在路邊販賣，除了書主賣給舊書攤外，我想不會有其他的原

因了。

當然，販賣該書的不一定會是該位書主，說不定他早已作古人，他的子孫不懂或是家裏舊書太多，而致賣掉也不一定，不過，作為友情上的觀點來說，這倒是相當可悲的一回事，萬一他們兩者都是還活著的話，那就更使人感歎友情的不值錢了。

文人雅士大多喜歡互贈書籍或筆墨作為紀念，所以，我們不時可以看到許多書畫都署上某人贈某人的字樣，這原本也是一件雅事，不過，要是有人想到日後自己的心血被拋在路邊販賣時，誰也會傷心落淚的，當日的一番感情，只落得如此淒慘的下場，不傷心又怎樣說？

由此看來，人實在不需要太過注重友情，今朝相聚今朝歡，明日分手後就將兩相忘，有甚麼值得那麼重視，許多人就因為不能這樣，相聚時，傾心倒腹，滿以為那是人生至大的幸福。所以，有甚麼值得紀念的東西，都搬來互相贈送，以為日後也將留點回憶，當然，能夠這樣是最好不過的了，但有幾人能有這點幸運呢？這些被人出賣的書畫就是最好的說明。

在許多的情形下，錢是比甚麼都重要的，沒錢便甚麼都談不來，別說是朋友的贈品，就是家傳至寶，也可以搬出來販賣，許多末落家庭就出現這種情形，這不但是做他朋友的不幸，也是他家庭的悲哀，做子孫的不能把父業擴展不打緊，還把父業傾家蕩產，弄到朝不保夕，這些也是常聽的故事，紀念品在這樣的家庭裏，又怎會有甚麼價值？

除了文人雅士互贈書畫外，一般人都以贈送相片作為紀念，只要那個人不太孤獨的話，總會有一些朋友，也自然收有一些朋友的相片，我就有整整一本的相簿，裏面就貼了不少朋友的相片，這些朋友，分別十多年的也有，新相識的也有，是不幸的，死了的也有。我不敢說自己重友情，但總算時有翻閱，回味回味一下往事，是感慨也是快樂；感慨的是，那些已經分別了十多年的朋友，至今還未有相見的機會，新加坡雖是個彈丸小島，但要兩個生活在

不同環境裏的人，相碰面是不容易的，平日兩個人走在不同的生活綫上，忙的忙，沒有甚麼特別情形，實在很難碰在一起，至於那些新相識，有些也因爲另謀高就，走他的陽關道。人生要找一知己實不容易，要能夠常常在一起就更不簡單，總之，朋友的往來，能夠持久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不能常聚首，能夠常常懷念，也算是難能可貴的了。反觀一些人，在一起的時候，有吃有喝什麼都可以，一旦分別後，也隨着時間的消逝，烟消雲散，別說留紀念品，即使留了也將遺失或是當廢物處理，能夠時時睹物思人的人，除了一部份重感情的人外，大多的人都是不會有這種情操的。

遇到一些不念情的朋友，交惡時甚至將對方臭罵一頓，至於相片，紀念品等也將一樣毀掉，交到這種朋友，算得上是人生一大不幸。

活多一日，對人生也多了解一日，耳目感染，人是容易付出真情的，這是我對人的認識與了解，也因此，促成我對人對朋友，不敢存有奢望。

由旁人對朋友的態度看去，自己給朋友的印象與友情是怎樣的，我委實不敢去想像，能夠當面和你開翻的朋友，還有點道義，至少他給你一個，他不滿你的原因，免自己蒙在鼓裏，不知頭不知尾的被人誤會，交到這種朋友，即使交情斷了，也有個真相存在。最糟的認識到那些善於偽裝的朋友，明明他背着你時，把你已批評到一粒米都不值，但對着你時，還假情假義的說到頭頭是道，害你防不勝防，付了真情，還討個傷心，這才是人生最不幸的事，我時常有這樣的感覺，朋友不一定要多，但一定要好，即使一兩個也無所謂，相識滿天下，無一知己是最淒涼的事。

對朋友我就抱着這樣的態度，這也是保護自己的一個方法，不要寄望朋友太多，自然失望也少，尤其是一個重感情的人，更加不要隨便地付出自己的友情，不然，有一天朋友對你不起時，你會受不了。

我對吃的認識

對於吃，從小到太我都不會講究過，這點當然和窮有關，窮人家的孩子，能夠三餐吃飽，晚上有個溫暖的被窩已是很幸福的了。所以，從來也不敢苛求，同樣地也無從去選擇，因為從來沒有吃過那山珍海味，又怎會去分辨什麼好吃，什麼是不好吃，能夠塞飽肚子的，便是好吃的了。

懂得在外頭吃東西，還是唸了中學的事，小學是在家的附近唸的，當然是吃得飽飽才去上學，口渴了喝自己帶來的飲品，即使買東西吃，也是買點小零食，不會是塞肚子的大吃大喝。因此，對於在外頭吃東西，根本就沒有試過，也因此，對外頭的食物非常嚮往，恨不得有一天能夠在外邊大吃一頓，滿足一下那一份吃慾。

唸中學時，因為學校離家遠，每天六時多出門，趕到學校還差點遲到，在這種無奈的情形下，只好在外邊吃早餐，這所謂的外邊，也只不過是學校的食堂，所謂的早餐也不過是兩角或三角的麵湯或其他那些能塞飽肚子的東西，根本也談不上講究或豐富，自然也嘗不到「吃」的滋味。

整個中學課程就是這樣簡單地結束了，其中除了應付考試而有過緊張之外，平時的生活是恬靜與樸實的，所以也沒有機會嘗過什麼吃的喝的。

離開學校之後，開始有點小小的社交，這點也是和同學來往最多：和同學以外的人來往，還是踏入社會之後的事，比如朋友結婚啦，生日啦等等。總之，就是有機會代表自己到酒樓或餐室飲宴，在當時的感覺來說，是相當了不起的了，可不是嗎？小時候家裏也許因為窮，一年也達不到一次給人請，即使請了也不是派我去，所以，從來沒有機會上酒樓飲宴，如今有了這個機會，當然是高興非常。

窮人家的孩子就是這樣，有錢人是無法體會的，也許看了我這篇短文之後，還會嘖嘖稱奇，說我大鄉里或是寒酸甚麼的，這些我都承認下來，一個人窮起來了，就甚麼都沒有機會，別說吃酒樓菜館了，就是路邊三毛的標條湯或是兩毛的蝦麵也不容易。

如今我雖有能力吃三五毛的小食，偶爾也沾朋友的光，到所謂高尚的酒樓飲宴，但對於過去的日子仍然遺忘了，我雖不敢說自己有飲水思源的美德，但念點舊的情懷總是有，能夠在好的日子裏，想想苦的日子，應該不是一件壞事。

在我的感覺中，人是有追求自己沒有的東西，而放棄已擁有的東西的特性，對飲食我就抱着這種態度，從前因為不滿足，所以，一直渴望能夠享有，如今，享有過了，覺得也不過如此而已，甚至在很多時候，我覺得越是高貴的地方，吃得就越不自在，不知是自己小器的原因，還是什麼的？高貴的地方彷彿太多拘束，使人左右不是，尤其是那些來賓，個個紳士淑女，一派吃「只沾唇」的風度，自己明明肚子餓到咕咕聲，也不敢吃大口一點，深怕別人看了見笑，總之，一千個不方便。

據說最近各家酒樓菜館爲了競爭生意，在服務方面特別遇到，聽某友人說，只要香烟拿在手，火就馬上送到，這種服務，委實是我未見過的，在某種情形來說，這是非常好的，但在我這大鄉里來說，却是不舒服之至，也許生平沒有給人服侍的習慣，所以，一旦有人那麼週到的服務時，是不習慣而又吃不消的。

所以，還是返樸歸真的好，回到大牌檔，吃其一元幾角小食，反而津津有味，既沒有人虎視眈眈爲你服務，又沒有那些斯文的紳士淑女示範，你可以不拘束，不計小節，痛痛快快的吃一頓，這才是人生一大幸福。

窮人說的話，總是寒酸的，正是「穿起龍袍也不像太子」，對於吃我就是這樣，不是自鳴得意，由於工作的關係，多少年來，總算吃過不少酒樓菜館，但我老是喜歡吃大牌檔的東西，正是價廉物美，舒服爽快，不必諸多的約束，那才是真正吃的幸福，我從不講究吃，但一定要吃得飯飽與舒服，這是我對吃的要求與認識，吃不一定都要吃好的，但一定要能充飢，不然就好像「畫餅充飢，望梅止渴」一樣地空洞，多少年來我對吃都抱着這樣的態度，喜歡大牌檔也是這個原因。

親情的體會

愛能使人瘋狂，能使人痛苦與悲傷，自從有了小女兒之後，這種感覺才使我深深地體會到，我想父母愛兒女是最主要的了，爲了他們，父母不惜犧牲一切，這是普天下爲人父母者都共有的精神。

現在我才真正的體會到孩子在父母心中的地位，從前，雖然我也被自己的父母痛愛過，但那只是被愛，而不是去愛他們，我不敢自誇爲孝女，但總算也很關心自己的雙親，無奈他倆總是覺得付出的多於收入，所以，時有怨言，怪我們不能使他倆快樂，現在我才真正的領略到，孩子的確無能知道，父母愛他是怎樣的深，不然，父母就不會不滿足，不會傷心孩子不孝了。

做孩子的，最容易使父母傷心的事，就是不聽教誨，不瞭解親心，事事與他們作對，我做過人家的女兒，所以，也很清楚，孩子最不能體諒父母心，明明他們認爲對的，我們却認爲不對，於是和他們駁嘴，甚至和他們吵架，彷彿順了他們，會有甚麼虧本的樣子，事實上，這些都是錯誤的行爲，但現實中，這種例子却是太多了。

父母與孩子們的衝突，往往是在思想上的不同，爲人父母者因爲閱歷深，見聞廣，加上一點長輩們的尊嚴，因而，在許多事情上，都與後輩的見解不同，因此便形成了許多衝突與矛盾，後輩們多怪父母老古董和固執，事實上，許多做父母的人也如此，他們不管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展，甚至科學的發達，一味死背那些陳舊與落伍的遺訓，動不動就以長輩的身份，向後輩無理壓迫，使他們生活得非常煩惱與傷心。

至於後輩呢？却一直以父母頑固與落後爲藉口，動不動就和他們磨擦，以爲自己的態度與行爲是對的，我做過了人家的孩子，也做了人家的母親，很明白這兩者間的誤會與衝突。

因此，我願意在此說出我的感受，我們的父母因爲思想上，教育上，還有生活上的種種原因與我們有所不同，所以，在許多事情上，他們都有不同的見解，當然，他們是希望我們會去順從他，但，事實上也許我們做不到，因爲根本照他們的見解去做是錯的，但他却一定要我們照他的意思去做，那怎樣辦？

衝突，磨擦，甚至反臉都不是辦法，唯一的辦法，就是好好的向他們解釋，做父母的人，也很應該讓孩子有個解說的機會，不然，彼此僵下去，總不是辦法。

在我的生命中，就會因為這樣，而使我和我的母親有過一段不愉快的日子，我承認我的母親很痛愛我，而我也始終很關心她，原則上我們很快樂與幸福才是，無奈天不從人願，因為我的婚事，我的母親終於和我發生了誤會，加上一些閒人誤導，我母親最後和我形成水火，甚至到她死的那一天，我們的結也沒有解開，我後悔自己沒有好好的向她解釋，為甚麼在母親的面前倔強，而到她死了才深感對她不起，過去不管誰對誰不對，做她的子總應該對母親大量與瞭解才是，不過，我還記得不是我沒有解釋，是她不接受，我無法知道她究竟爲了什麼這樣待我，在我的印象中，我母親從來不是一個這樣的人，她愛我還勝過她的生命，況且那時只是爲了一點點婚事上的細節而已，而且她一向很喜歡我的男朋友，也即是我現在的丈夫，沒有理由因此而生氣我，遺憾的是，在那一年裏，她就這樣的氣着我，到了她死時，有沒有還氣着，那是我永遠也不知道的事。

因此，我痛苦地傷心過一段日子，這是我畢生忘不了的事，我忘不了母親對我的好，也忘不了母親恨我的那一段日子，更忘不了參與我們母女間的誤會的那些閒角，這是我慘痛的回憶錄，正是前車可鑑，本來是沒有什麼值得搬來說的，不過，爲了更多的人的幸福，我只是在此說明父母與孩子間的關係，希望普天下的父母與孩子，都能坦誠相向，做父母們能夠開明的讓孩子訴說自己的心語，做孩子的也應該誠懇的向父母，尤其是對一些兩代間矛盾問題，更應該和氣地和父母分析與解說，不然，一味誤會，衝突就只有增加彼此間的成見而已，一旦成見形成時，就將深深的影響父母與孩子間的感情，我是一個傷心人，我願所有的人都不會踏上我的後塵，有錯即刻糾正，別讓錯誤害了自己，至少別像我，每當回憶時便心如刀割，珠淚盈眶！

珍惜孩子的前途

每一次聽到賣報童喊：「馬票報，馬票報」時，心裏就有一番感慨，賣報童冒着生命的危險，在驚險萬象的馬路中央，穿梳來去，爲的就是把手中的報紙賣掉，賺取或多或少收入。

這應該是值得同情的，因爲貧苦的家庭，使孩子們小小年紀便得承擔生活的擔子，過着那終日爲生活奔忙的日子，比較幸福的，還可以有機會上學，賣報紙只是課餘性質，不幸的呢，不但沒有機會上學，就是三餐溫飽也大有問題，叫他們又怎能不出來幹各種各樣的活，而維持生活？

不過，賣報童在今日這個社會環境來說，已經不再是貧困的代表，有些賣報童不但家裏不用他負擔，就是他自己也還有機會向家裏要錢，有機會上學，偏偏他們就不注重功課而出去賣報紙，雖然，放下書本而去賣報紙是沒有甚麼可厚非的地方，何況賣報紙也算是一種正當的工作，問題是，一小部分的賣報童，並不是因爲生活而出來賣報紙，相反他們賣報紙，爲的是多賺一點錢來花，父母給的不夠他們花，那只好賣點報紙來補充。

像這樣的一種情形，是非常可怕的，可不是嗎？在讀書的時候，不專心讀書，只會想怎麼樣多賺一點錢來花？這類兒童一旦長大之後，不但對社會難有貢獻，就是對自己也不會有什麼好處。

不好的報童，爲了競爭顧客，弄到粗言相對，拳頭相向，三字經，祖宗三代都搬來相罵，一旦報紙賣光了，除了大吃大喝一頓外，有的還在一起賭博，對家好像一點也不牽掛，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常看到的。

勞動與熱愛生活原本是好的，不幸的是那些用錯了，尤其是要一個孩子太早出去賺錢，當然，在好的方面來說是有甚麼不對，在壞的方面來說呢，那就等於誤了該孩子的前途，大部份賣報童的背景是很複雜的，加上混入這萬花筒社會，年紀又小，不懂得分辨是非很容易被人引誘學壞，錢是萬能的，也是萬惡的，成年人手上有錢時，都會做壞事，何況那些十多歲的孩子，手上有太多的錢和懂得賺錢時，就更加容易學壞了，他不懂別人也會教他懂，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除了賣報外，還有一種很多兒童也做的生意，那便是賣「地甘」，也許這些工作比較輕鬆，因此，不少人都反對自己的孩子去做，我說過，只要純粹是爲生活而出來賺錢的，我們應該給予同情與諒解，但只是爲了多賺一點錢花，便放下讀書的時間，出來作各種賺錢的工作，便視爲不對與錯誤，賣「地甘」便是其中之一。

許多政府組屋，都有孩子們在擺賣「地甘」，他們和某一些報童一樣，出口便穢言，入口便三字經，視這粗話爲平常，單聽他們的對話，已夠人難過，再看他們的樣子，就更加使人痛心，滿臉的「撈」樣，有的還含着香烟，儼然一名久已於世面的人，這一副貌相，任誰看了也會感慨。

賣「地甘」比賣報紙更加不行，賣報紙而且是一門正當的行業，這只是他們的私生活，並不是他們的職業，賣「地甘」却不同，「地甘」本身就是一種賭博，不少孩子爲了搏取一元幾角，結果連五分也給輸了，所以，賣「地甘」算得上是騙人的勾當，如今讓孩子們來擺賣，就顯得事態更嚴重。

總括的說，讓孩子太早懂得賺錢，也不是一件好事，除非迫不得已，能夠在這萬花筒社會風氣下學好，畢竟是少之又少，別說什麼成就與作爲了。

也許有些人以爲孩子能夠替他多賺一份收入，那麼便什麼都讓孩子去做，事實上，孩子們最正確的生活，應該是唸書和受教養，並不是替父母們賺錢，賺錢一事可留待學有所長時再說。

父母們別再那樣苛求自己的孩子，或者今天他能替你多賺五十元，那麼你便笑呵呵，殊不知你或者因此而失去了五百或五千，還是把你的孩子帶上正途吧，寧可自己辛苦點，也別讓孩子流落街頭，過着那出口穢言，入口「你父」的生活，假如到了非要他出來幫忙賺錢不可的地步，那又另當別論，但還是別讓你的孩子去賣「地甘」。多珍惜孩子們的前途，是父母們應有的態度與本份，別遺忘了孩子的一生是操縱在你的手中。

愛花的人

我是一個愛花的人，不知多少次我向友人那麼說，打從我懂事以來，花就是我衷心喜愛與讚美的東西。

有人說花的美麗是短暫的，人假如像花，那麼就是可悲的，一旦花謝花落，只有使人惆悵與感慨。我雖愛花，但却不爲花的凋謝而惆悵，因爲我明白那只是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並不是象徵未落與絕望。

也許我生來多愁善感，所以，對花也有一番說不出的感受，人生假如都能像花一樣，那該是一件美事，當花兒開到了燦爛的時候，讓人們爲它的嬌艷而驚歎，爲它的郁香而沉醉，接着才慢慢地凋謝，花的燦爛，就好像人的生命一樣，當生命達到顛峰時，能夠讓自己的成就在人前顯耀一陣，然後光榮引退，這又有什麼可使人悲哀的呢？最不幸的應該是連這樣一陣的光榮也沒有，便走向消沉。

當然人要有所作爲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就好像花一樣，花要到開的時候，也得經驗過無數次的風雨考驗，人要出頭，自然也得要有一番努力，否則成就從何而來？

將花來比人，不但毫不損人的命運，反而有鼓勵人們向上的作用，「曇花一現」這正表示這花的珍貴，錯過了欣賞的機會便要等上無數個日子，就好像人不珍惜自己的光陰一樣，錯過了便再也找不回來，這和人的命運又有甚麼不同呢？

花也有持久而開放的，也有隨開隨謝的，人也一樣，有的人可以長久的努力和發奮，絕不讓自己倒下去，有的呢，却憑一點小成就，便自滿與偷懶，結果雖然是成功了，却很快的失敗下來。

花性與人性是有共同點的，有的花嬌艷，有的却粗和野，許多人拿花來比喻女人，有對的地方，也有不對的地方，嬌花自多蜂蝶來，就好像漂亮的女人，擁有一大群的男朋友一樣，可惜的是花謝後，蜂蝶也不再來，人老了朋友也跑光，是一樣的道理，人有艷如桃李，冷若冰霜，花也有艷麗而帶刺的，這些和人相似的地方太多了，述也述不了。

總之，人假如像花，不該是一件壞事，況且花是愉快的源泉，能夠終日生活在有花的地方，心情也擁滿了愉快與青春，無花的日子是單調的，更是枯燥的。

我愛花是出乎天性，由童年起我便愛花如命，直到今日，我對花絲毫沒有改變，一有機會我便是會讓花生活在我的日子中的，今天從公司裏買了一個小花瓶來，它的容量最多只能插一枝至兩枝的花而已，但我已感到很滿足，住在城市裏，東西樣樣貴，尤其是花，更是貴得驚人，家裏不是沒有花瓶，而是太大了，需要插很多的花才行，這對我来说是一種負擔，雖然它能增加我的生活情趣，但經濟負擔也是一個問題，所以不得已，我只好買些塑膠花插上去，假花就好像虛偽的人一樣，使人產生不了誠意，最近到一間咖啡屋喝茶，發現桌上也有一個小小的花瓶，裏面只插一枝小朵的花。看來雖小，却很別緻，於是我想，假如我的書桌也這樣放着一個小花瓶，也插上一兩枝小花，也該是很寫意。於是主意拿定，今天回到公司，買一個同樣的小花瓶，明天，我將到巴利買一兩枝小花回來插上去，這樣的一種點綴對我還負擔得起來，我也將這樣點綴下去。想起從此我便有了鮮花供案頭，雖然只是那一點點，我也很滿足了，過了十多年無花無草的日子，人也枯燥多了，今後我又可以過那有花作伴的歲月，對我是一種快樂，人要心情開朗，胸懷闊達，一定要多接觸大自然，不然，天天關在一個無花無草，四面都是壁的斗室，想要開朗也開朗不來，不悶死已經是萬幸了。

當然，人各有志，有的人天天對着花，也不一定快樂，因為他根本不欣賞花，也不愛花，就好像我們不喜歡一個人一樣，強迫自己去愛他，不是一種虐待嗎？我無意強迫人們都學我，不過，我却要強迫自己胸懷闊達，唯一可以使我這樣的，只有大自然，花和草，因為我「高」居十二樓，栽不了花也種不了草，那只好買一小束的花，是欣賞也好，怡情也好，總之，有花的日子是快樂的，這是我一直渴望的。

深沉的懷念

我常常都那麼說：「爲了紀念我的媽媽，我得好好的做人。」我的「好好做人」並不是轟轟烈烈的幹一番大事，而是踏踏實實的去生活，絕不在坎坷的環境中低頭。我也常常那麼想，要是沒有一個好媽媽就沒有今天的我，雖然今天的我仍然一無所長，但至少我沒有學壞與學懶，反之，我比以前更努力，這些都是我媽媽給我的教訓的結果，我很遺憾因爲她的早死，使我無法接受她更多的教誨，這是我深深感難過與痛苦的。

別以爲年長的人，可以獨立與更生，便可以不需要母親，在我的感覺中，沒有母親的人是最可憐的。雖然，我已經做了人家的母親，也因爲如此，我更加覺得母親的重要，需要母親的地方更多，我常常因爲自己沒有了母親而悲痛飲泣，無奈逝者已逝，只有徒悲傷而已。

我的母親是個很克苦的典型樸素婦女，一生除了吃苦之外，其他甚麼都好像與她無關，因爲她，使我很小便知道做人的困難，也促成今日的我，有那一股堅韌與頑固的骨頭，不向困難與逆境低頭。

父母對子女的影響是至大的，父母辛勤，子女自己不敢偷懶，父母苟且，孩子自然隨便與馬虎，這是事實，不是我誇張。

猶記當年煤油燈下的歲月，母親凌晨兩點便起床煮第二朝販賣的東西，風雨不改，十數年如一日，每逢學校考試，她準於凌晨五時左右喚我們起來，她說那時讀書比較清靜，容易記憶，不管事實是否如此，總之，在那段求學的日子中，我們便如此渡過。

在童年時，因爲母親的侵擾而生厭，試想要一個孩子在清晨五時起來讀書，是多麼殘酷的事，然而母親却說：「孩子，假如你們留了級，你媽媽就得再擔賣一年了。」每每聽了這些話，使我難過非常，說真的，每當母親挑起擔子出門去販賣時，我們都有說不出的痛苦與難過，內心的痛楚是無法形容的，一想起母親要再販賣多一年時，什麼睡覺與疲倦都被遺忘了，遺留下來的是怎樣把學程盡早唸完，好踏入社會找份工作，代替母親的擔子。





孤獨是我的個性，因為我孤獨，所以也寂寞，但我又不願意與人成群結隊，這就是我的矛盾，寂寞時是很可怕的，但我要勉強去應酬別人，更是使我難堪，我對人沒有任何偏見或是猜疑，只是我不善於和人融洽。

假如沒有童年時的不幸遭遇，我就不會有今日的孤獨個性，因為這樣，我儘量使我的孩子幸福與快樂，我不希望我的孩子像我一樣，小小便被白人白眼或輕視，而致使她自卑和痛苦，我要她活潑與可愛，人見人愛，當然，更希望她與人有說有笑，對人熱情與坦誠，因為孤獨算是一種錯誤與不幸，我不願意自己的孩子也遇上這不幸。

人生能得一知己，死而無憾，這的確是一句至理名言，我因為孤獨，所以也很寂寞，那就因為我沒有一個知己，我的先生是一個忙人，加上我倆的工作時間不同，所以，能夠好好談一下的機會也沒有，因此，我很渴望有一些好知己，互相傾吐，互相了解，互相關懷，這應該也是人生一件痛快的事。

認識我的人都說我很幸福，有一個幸福的家庭，一個很關心我的先生，還有一個可愛的女兒，事實上也如此，我的家不算富有，甚至還可以稱得上是窮，三餐溫飽是有，但每個人都得埋頭工作，幸好，家人感情融洽，窮也樂開懷，先生不錯很好，可惜是太忙，女兒是可愛，遺憾是太頑皮，終日不安睡，喜歡熱鬧，搞到精疲力盡，算得上是苦樂參半。

假如這些算是幸福，那麼我是幸福的人了，但在我的感覺中，完美的人生，除了家庭的溫暖，丈夫的關心，孩子可愛之外，還得加上良朋益友，不然，生活也就顯得單調。

你想，終日離家，孩子與先生，不單調嗎？所以，找一兩良朋益友，倒是很渴望的事。在我過去所認為的師友中，可以稱得上是：合時即好，分時即散的情形，大家在一起時，樣樣都好，一旦分離了便什麼也沒有了，尤其是結了婚之後，別說異性朋友跑光，就是同性朋友也少來往，也許是身份懸殊吧？一個少女總是不樂意和一個少婦在一起的，因此，自結婚之後，我的昔日友伴更少來往，我的工作處，又偏偏是個是非地，處身其間，言談舉止都得小心，少說話人家說你孤獨，多說話人家說你吱喳，做人極端人家說你獨裁或偏見，中庸人家又說你狡猾。你想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有甚麼樂趣可言？

因此，我希望能夠結識一些真誠的朋友，也讓我把那孤獨的個性摒除，追回那正常而又健康的生活，如今，我還期待着。

七一·十·廿二日

多想一下過去

每一個人都會有寂寞的時候，而在寂寞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會胡思亂想，這幾乎是一種定律，假如那一個人不會想，除了不去想之外，便是麻木或是白痴，就算是白痴也會有他的白痴之想，何況我們還是一個正常的人，寂寞時亂想一場，總不算是一件怪事。

有些人因為過去有不如意的事，所以，寂寞時便搬來回想一番，結果弄到淚汪汪，苦漣漣，又有一些人過去有不少的羅曼史，那麼，寂寞時候回想一下，也稱得上是一種快樂。因為，羅曼史多是表示自己是怎樣的吸引人？當然也會有人因為過去戀愛失敗了，於是想起來便痛哭一場也有，總之，寂寞時什麼都有人想，也什麼都可以想。

而我寂寞時最常想的便是發財，說真的，要不是我常常想起過去的窮日子，也不會弄到今日終日想發財，也許那些沒有窮過的人說我俗氣，開口閉口都是錢，彷彿什麼都是爲了錢，我的確就是如此。

沒有錢時我固然是想錢，但當有了錢時，我又得想這些錢的用途，剎那間好像自己真的已經擁有不少錢的樣子飄飄然的，別人有了錢怎樣用？我可不知，我自己有了錢時，却計劃一大堆，就算彩票給我中了頭獎，也未必夠我用，這樣一來，我又感到很失望與傷心，這時的傷心是因為錢不夠用，而不是沒有錢。

我是窮出身的人，當然也有不少窮朋友，一旦自己有了錢就把那些窮朋友扔了不成？不，那絕不是我的個性和思想，但要每一個去照顧嗎？又恐怕能力不行，結果苦了自己，這算是自尋煩惱嗎？





就好像我們看小說一樣，看到曲折，高潮起伏的很有滋味，看到平鋪直述的，一點味道也沒有，小說也是一部份的人生，憑對小說的認識，便不難知道，人生是要有些波折和痛苦，才夠味兒，不然，就好像一篇失敗的小說一樣，引不起人們的注意，自己也活得一點意義也沒有。

人都有一種共同的缺點，就是輕視已經得到的東西，往往以爲那些自己得不到的東西是怎樣的珍貴，事實上那樣東西未必那麼寶貴。

錢是萬能的，所以每一個人都拚命去賺錢，也每每以爲那些有錢的人是頂幸福的，殊不知錢並不能帶給人們怎樣的快樂，最多只能滿足一些物質上的享受，除此，便毫無用處。其實，真正可貴的東西還有很多，只是不容易獲得而已，因此，才有錢也不快樂的人出現。

但是，那些沒有錢的人，却以爲有錢便是最快樂的人了，這些都是人們憑空想像的事情，於是，怨天尤人啦！悲歎命運不濟啦等等，一大堆委屈的歎息出現，也因此，造成許多人無病呻吟，一點點小波折，便引以爲憾事，遂人便傾吐自己的不幸，這是多麼錯誤的行爲。

從前，我也曾經那樣地對待自己的生活與人生，我的出身固然是低微，遭遇也不比別人幸運，因此，常常歎息自己的命運。後來，因爲入世了，從工作中，從朋友中漸漸了解到自己的出身，雖然不是很幸福與快樂，但別人有的比自己更複雜與不幸，人家還那樣積極的生活着，自己幹嘛需要那樣消沉。事情一經了解，便再也不像從前那樣多愁善感，當然，偶而一些感觸是會有，但總不致影響到生活，這是我能及時把缺點糾正過來的結果。

直到如今，我還有一份牽掛着的憂傷，不過，我再也不會愁眉苦臉，我不斷地在尋找和努力去解決它，也唯有這樣，才能使生活豐富起來，假如生活沒有了需要動腦筋的事，人類有一天也將與其他的動物一樣，沒有了頭腦，手脚也將退化，這是多麼可悲的一回事呀？

我不再煩惱麻煩的事發生在自己的身上，我只怕自己沒有毅力去克服它，這才是我的悲哀，也是千千萬萬人的悲哀，人往往要逃避痛苦，而痛苦却偏偏要來找人，於是，人們的生活才那樣地複雜，這些複雜的事便構成了多姿

多彩的人生。

朋友，希望你不要再悲傷，拿出勇氣，像千千萬萬的人一樣生活下去，別羨慕那些表面看來快樂的人，其實，他的痛苦和心事，也許比你還多，只是人家比你達觀，也比你積極，看人家因此而多快樂，你值得那樣消極嗎？努力加上恆心，甚麼困難都將被解決的，相信自己的那一個頭腦和手，總比看自己的不幸好，同時別忘記：我們去克服環境，不要給環境征服。

七一·八·廿六

我的幻想

人要是沒有幻想，我想該是很痛苦的，首先他的生活便是死板，接着便是沒有快樂，於是，他便對生活完全提不起勁，終日死氣沉沉。

幻想雖然不能帶給人們什麼實際的好處，甚至有人說幻想是一種不實際的思想，是不健康和有問題的，但，在我個人的感覺中却不是這樣，我覺得幻想並不是一件壞事，有時它還能使我們快樂和努力。

俗語有說：「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這說明在人生的過程中，我們不如意的時候，比如意的時候多，於是，不快樂的日子也比快樂的日子多，假如我們沒有另一種精神支持我們，叫我們怎樣生活下去，於是許多人便由此產生幻想。

幻想是虛無的，因此，我們可以幻想得很好很好，甚至將自己整個的生活改變過來，只要我們還想要得到甚麼，幻想便跟着來，幻想往往使人感覺到那是真的一樣，所以，許多富於幻想的人，常常將幻想當現實看待，有一天，現實對他殘酷的時候，他便忍受不住了，這就好像幻想成了泡影一樣傷心，彷彿甚麼都完了。





的孩子，加上從書本上，老師的講解中，知道有比故鄉更繁榮與進步的城市時，心裏着實不滿自己生活的地方，總是渴望有一天能夠離開那塊小天地，到外面海闊天空的遊蕩一番，在那時，我們把城市想得完美好了，甚至連城市人也給我想成比鄉村人美上不知多少倍，事實上，城市人也的確比鄉村人美了很多，不過，這些都是外表而已，就好像我們所居住的房子一樣，故鄉的人，家家都居住在亞答蓋的木屋裏，既不美觀又沒有衛生設備，那裏像我們現在居住的房子漂亮和衛生，但又有誰不爲那昂貴的房租而負上一個重擔，鄉村的人雖沒有美麗的衣着遮蓋他們的外表，但他們有樸實簡單的生活，他們沒有漂亮衛生的房子居住，但他們生活得很快樂，這些，都是我當時無法體會的。

城市的一切是虛偽的，不管是人是事都是只能看外表，不能看內在，撕下漂亮的外表，裏面所坦露的，不但陋而且惡，那裏像鄉村的人，外表樸實，內在也一樣忠實、坦誠，居住了十多年的城市，看透了人情的冷暖，最後，我還是覺得活在那綠色的鄉野愉快。

從前，我一直遺憾自己的童年浪費在落後的鄉間，除了貧窮，便只有綠野與泥土，殊不知那才是幸福的，假如沒有那綠色的童年，我無法知道什麼是美，什麼是誠，更無法分辨人性的善惡，因爲，如果我是在污濁的環境中生長的話，那麼，我便永遠不知道還有聖潔的另一面，我不敢說自己脫俗或超凡，至少，我能說自己懂得什麼是善，什麼是惡，於是，也懂得怎樣的環境才適合自己。

因爲，我有了思想上的覺悟，所以，我擔心自己的孩子，將會有一個怎樣的童年，在那熱鬧而繁榮的城市，我們不時可以看見，一群群的孩子過着失去教養的生活，他們小小的年紀，不是背上生活的擔子，便是淪落在街頭巷尾，成群結隊的聚賭，吵架，廝殺，他們的童年既不富有也不充實，反而充滿血腥，陋惡，長大之後，在他腦海中充滿的都是那些可憎可恨的印象與人物，那該是多麼的不幸呵？

與其讓孩子過那樣可怖的城市生活，倒不如讓她回到鄉間去過那只有泥土與綠色的生活，至少，那裏還有一口新鮮空氣，自然能使孩子天真，純潔與可愛，就是成年人，終年與大自然接觸，也會心胸闊達，思想清脫，何況那

原是無知與純潔的孩子，她的生命是如何的潔白，我們又何忍將它弄污？

對孩子，我委實有太多的憂慮，要我讓孩子胡亂的長大，我當然不願意，但讓她過得像我想像那麼美好，我又沒有能力，對孩子我始終是不願意她感染太多城市的陋習，在這裏我們不容易使孩子天真與純潔，他們小年紀便被城市污濁的空氣薰染，使他們小小的心靈很早便成熟起來，早熟不是一件幸福的事，我自己便是如此，因此，對人生的辛酸與痛苦我也嚐得比別人多，我不願意我的孩子好像我那樣不幸，所以，爲了孩子，也爲了更適當我自己的理想，我該訂下一個週全的生活，讓我和我的孩子都生活得愉快與健康。回返自然與原野，那是沒可能的了，唯有從污濁中擠一點清新，舒一口清新的空氣，總比連一口也沒有好！要在城市中生活下去，就不得不這樣強迫自己了。

所謂：「誠以待人」，但是在城市裏的人却不容易見到這種面孔，有的就是那一副副「陰險」及「笑裏藏刀」的臉孔，看得慣了，雖然使人麻木不仁，但在內心上畢竟是會感到痛苦與厭惡的！

城市裏的人大部份都是充滿着利益薰心，一切「金錢掛帥」，利字當頭，爲了錢財利潤，兄弟都會鬩牆，何況普通的友輩，有幾人是真誠的呢？

當年鄉村裏那純真，誠摯的朋友面貌，在今日現實底下那裏去尋找？除了在夢中重溫外，真的是「往事只能回味」了！

孩子是快樂的源泉

孩子是快樂的源泉，這話對我來說是一點也不錯的，自從小女兒誕生以後，我和我的家人都因此而增加不少樂





處理它，那將弄到終日痛苦不堪，甚至沒有了人生的樂趣。

擺脫煩惱是每個人都一直在努力着的工作，問題是一些人擺脫的了，一些却越搞越糟，結果不少人在憂悒和痛苦，於是那些厭世和悲憤的語調便常常出現在我們的周圍。

上面我所說過，煩惱是每個人都有的，而且好像是與生俱來的，因此，爲了使自己的生活愉快，我們就必須將這使我們不快樂的煩惱拋掉，否則，快樂將一直不屬於我們。

爲甚麼我們會有煩惱？答案很多，不過，我認爲最主要的還是我們不夠達觀，所以，煩惱才那麼容易侵犯我們，人要活得煩惱很容易，要活得達觀可不簡單了。

一個達觀的人，除了本身對事物能夠客觀，對生活抱着正確的態度之外，還得加上學識與修養，閱歷與見聞也能幫助一個人達觀起來。

怎樣才算是一個達觀的人？達觀並不代表馬虎與苟且，一些人以爲凡事隨隨便便，得過且過便叫做達觀，而是叫做散漫，散漫的人不負責任，沒有主見，容易給人不良的印象。

達觀的人，不但主觀強，而且事事能夠給予合理的看待，絕不是那種悲觀的人可以比擬的。達觀的人努力、發奮，對人生充滿熱情，在遇到困難和不幸時，能夠灑脫的爲自己解脫，因爲他有能力，所以，失敗了也不可悲。

的確，一個人能夠爲自己爲別人盡力，是一件快樂的事，不管該事成功與失敗，總算我們已經盡了能力，所以，我們應該稱慶，而不該煩惱和傷心。

所以，活得快樂的人，通常也是那些能夠處處爲別人着想的人，只有那些終日只想自己的人才會痛苦與煩惱。想自己是煩惱的最大源泉，不信我們可以靜下來思考一下，看看我的話有沒有錯，想到自己時，往往煩惱就會來臨，愛美的小姐先生爲了幾粒青春豆，傷心到不願見人，貧窮的人，想到別人住洋房坐汽車，垂涎三尺，王老五看見人家拍拖，恨到撻心肝，小職員見到大經理，他心裏氣到鼓鼓作響，還有許許多多的例子，可以證明人只要多想自己便煩惱降臨。

但這並不等於人不應該多想自己，而是上面所說的那些例子，都是不對的，臉上多長幾粒青春痘，算得了什麼？人家住汽車住洋房，更關你什麼事？說到拍拖，那也有這個權力，爲甚麼不利用？大經理更是人人可爲的，只要你肯努力，這些都是不值得煩惱的，偏偏許多人就因此而煩惱。

這說明許多人的煩惱是自尋的，憂悵也是自添的，事實他的生活並不像他想像中那麼可悲。達觀的人絕不會如此盲目的去煩惱，要是他知道青春痘是生理正常的現象，坐汽車是因爲人家比自己富有，拍拖因爲人家肯去追求，當經理因爲人家有人事，或是其他的本領，你自己只要盡了努力，那就滿足了，所以，也沒有苛求甚麼，也不會空羨慕人家，而害到自己終日痛苦與煩惱。

認清事情的性質，對每一個人的生活都會有好處的，它至少不會使我們盲目的去煩惱和痛苦。無形中就減少許多不幸，那不但是個人的幸運，也是整個社會的幸運，因爲社會少了一種無病呻吟的懦弱者。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看清這個道理，加上盡力做人謀事，那麼，即使遇到怎樣不幸的事，我們也可以瀟灑的應付它，不會終日淚漣漣或搖頭歎息，所以，做人不要怕有煩惱，總之，達觀使人快樂，憂悵使人蒼老，爲了美好的生活，我們還是拋開無謂的憂悵，打開自己的胸膛，讓快樂擁抱自己，這樣不但心身愉快，謀事做人也輕鬆多了。

七一·七·十二晨

沉痛的回憶

不管誰，要是有一天需要在醫院留醫，那總是一件不幸的事，不管他的病是輕是重，單單留在醫院裏，過那舉目無親，四周冷清清的生活時，已使人難以忍受，加上肉體上的痛苦與折磨，更使到那個留醫的人，渡日如年。

從前，我不會進過醫院，也沒有留過醫，甚至親戚朋友也沒有進過醫院的，所以，對於留醫的感受和滋味，不會嘗過，也不會聽說，但最近我自己却進了醫院，同時留醫了整半個月，因此，箇中滋味已一一嘗過。

在醫院裏最痛苦的，應該是舉目無親，加上我是個感情脆弱的人，每當夜深人靜，思潮便好像萬馬奔馳一樣，在我的腦海中活躍，別人都進入夢鄉了，我自己還在低聲抽泣，在那冷如冰天的醫院裏，夜間除了三兩護士偶而巡視一下外，剩下來的便是我們這一群留醫的病人，在我的眼中看去，他們都比我達觀，因為她們個個爛睡如泥，偶而也聽見一兩聲的呻吟聲，那是那些病情比較嚴重的，或是剛動過手術的人發出的，除此，什麼也沒有，一個一向生活在溫暖的家庭裏的人，是無法忍受這種寂寞與孤單的。

我留院的原因是動手術，因此，在頭三天裏，不能起床行走，一切活動都在床上進行，護士依時給我照顧種種生活上的需要，雖然如此，我還是感到不便，幸好第四天我便開始能夠起床行走，因為剛動過手術，所以，第一次下床時，傷口的劇痛，差點使我無法支持而跌倒，幸虧有護士扶着我走，否則，後果真不堪設想。

到了第五天第六天，我的傷口和病情已漸漸好起來，那時，我自己已經能夠慢慢起床行走，當然飲食起居的問題也由自己打理了。

在醫院的日子里是寂寞的，我不止一次的向家人傾訴，每一次他們都用安慰的口吻對我說：「多忍耐幾天就可以出院了。」因為寂寞與孤單，所以，等待家人的探望便成了每個病人的希望和快樂，每次當我看見自己的親人，眼淚幾乎就忍不住要掉下來，雖然我盡量壓抑它，使它不致掉下來，但我內心的痛苦是何等的劇烈。

每天兩次的探望時間，我都以焦急和渴望的心情等待他們的到來，但當我看見他們因為我而疲於奔波的神情時，心裏著實非常難過，所以，我會經要他們減少探望我的次數，每天只來一次就好，我雖那麼說，心却是多麼的希望他們能時時陪伴在我的身邊。

一個留醫的病人，算得上是不幸的話，那麼，沒有人去探望就更加不幸了，每天，當每個病人的家人去探望時，病房裏都充滿着一片溫暖的氣氛，有父母之疼，有手足之情，有夫妻之愛，他們都把溫暖與愛帶給病中的女兒，

姐妹或妻子，使到病中的人，感到親切和溫馨，可惜的是，這種溫暖只能擁有一小時的時間，他們離去病房時留下來的又再是那一片寂寞與孤獨。

我說過，我很幸福，因為每天兩次都有家人去探望我，所以，雖然我還是很寂寞，但他們已經盡了力量，我還有什麼苛求，在同樣的情形下，我發覺有的病人連一次也沒有人去探望，這又該是怎樣地使人相信呢？和我隔壁床的一個少婦就是如此，自從我進入那個病床後，就和她做了鄰居，三四天來就從不會見過有人來探望她，連護士也奇怪地問她：「阿嫂，你的家人爲甚麼一直沒有來看你？」她說：「他們都不知道我進了醫院。」「你的先生呢？」「他也不知道。」護士問不出結果，只好作罷，我想她該是比我和任何一個病人更不幸，因為她連一個關心她的人也沒有。我還有父親，弟弟和K小姐的關懷，當然最關心的要算是T了，他爲我廢寢忘餐，忘記了日子與時間，這種恩與情，使我一輩子也消受不了的。

所謂患難見真情，這次的意外留醫，使我更進一步的體驗到人情的的重要，平時沒病沒痛，沒苦沒難時，朋友和親人顯得那麼的不重要，一旦有了以上的意外時，你就會很渴望這些溫情來照顧和關懷了。

在醫院裏，除了熬那寂寞和肉體的痛苦外，便是體驗了一個真正病人的痛苦，還有讓你知道健康是怎樣的珍貴，同時你還有機會冷眼旁觀，看看那些和你一樣不幸的人的形形色色遭遇，只要你不沉默，那些和你一樣的病人都會因爲同病相憐的關係，向你伸出友誼之手的，只要你不拒人千里，那麼，找一兩個朋友，是不太困難的。

一旦話匣子打開，他們便會天南地北的和你聊個痛快，最後自然也會聊到自己的遭遇上去，那時，你將會更進一步的了解人生多麼的坎坷！聽多一個人的故事，也等於多了解一次人生的經驗，或者那個經驗我們不必去碰着，但在人海中，畢竟有人在經驗那樣的遭遇呀？

嘗盡了苦頭，熬了十多天，我終於懷着劫後餘生的心情，回到自己的家裏，奇怪我並不快樂，雖然，在醫院裏，我天天盼望歸來，但回到家後，我反而痛哭，我覺得自己這次回來，和從前在家的我已經不同了，從前我是完整的我，如今，我是個創傷的我，怎樣彌補也無法抹去我心靈上的這一道陰影，直到今天，我仍然感到自己不再是以

前的我，執筆至此，淚眼已模糊，心靈上的劇痛，無以形容，也無法向人傾訴，唯有默默的忍受着。

七一·六·三

勾起了一段回憶

「繁華世界」是我很久以前便絕少到的地方，今晚我却舊地重遊，於是也勾起了我一連串的回憶。

在十多二十年前，這裏叫「快樂世界」，而且是一個很繁華的娛樂場所，我曾經在那段時間內，嚮往得不得了，一直希望有機會去玩，雖然那時我還很小，但只要聽見媽媽說帶我們去「快樂世界」，心裏就不知多高興，也許是聽別人說有關「快樂世界」的玩意兒太多的原因吧？

後來年紀稍大時，去「快樂世界」遊玩和看電影已經不須要媽媽帶，甚至我還曾帶着弟弟們去，於是去「快樂世界」的機會便多了起來，加上兒童免入場券，更促使我們常常去玩了。

記得那時我們經常是走路去的，一來節省車費，二來我家離開「快樂世界」不到兩哩的路程，小孩走兩哩路是算不了甚麼的，不過，就在我們居住的這一條路，當時還沒有路燈的設備，走了一里多有路燈的路後，便得再走一段沒有路燈的暗路，這往往是我們感到可怕的地方，遇到有月亮的晚上還不打緊，要是沒有月亮的話，就非要媽媽在路口等我們，帶我們姐弟回去，媽媽也委屈的常常在路口提着手電筒等待我們，這些都是童年時，我們到快樂世界的情景。

往事歷歷眼前，不覺如今相距當年已經是快二十年了，正是十年人事幾番新，往事如烟，人事也渺茫，如今我們不但已經長大起來，同時也已經成了家，而母親也作古了多年，時光對事物是最無情的，宇宙萬物有多少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何況我們是不斷在改變中的入類，時光對我們可以說是最殘忍的了。

猶記母親在世之日，我們的環境一直很差，所以，一切娛樂場所都沒有母親的份，我們是因為許多機會有免費的幸運，因此，才能去玩玩或走走，不過，母親倒也愛子心切，寧願自己不去，也不阻止我們去，同時還委屈自己常常犧牲睡眠的時間去帶我們回家。一年裏她也會帶我們連同她自己到快樂世界看一次至兩次的電影，看完電影還帶我們到「快樂世界」對面的咖啡室吃雲吞麵。

母親一生幾乎只愛吃雲吞麵，我懷疑她是不懂得還有其他更好吃的東西，不過，在當時我們的環境，也只有能力吃三毛錢的雲吞麵就是了，記得這一天算是一個最快樂的日子，因為媽媽不但帶我們去看電影，同時也帶我們去吃雲吞麵；童年，可悲的童年，但如此親切而又難忘的日子，今後再也沒有了，有時可悲的事，未必都可怕，甚至許多可悲的事都是珍貴的，失去的就是永遠難再尋回來，就好像媽媽節省了整年，才帶我們去看一場電影和吃一次雲吞麵一樣！

今晚我不但重遊舊地，同時也回到母親昔日帶我們去吃雲吞麵的咖啡店，咖啡店仍然是那個老樣子，賣雲吞麵的也仍然是那個人，但我的母親呢？一陣難受的情緒湧上心頭，不禁百感交集，人生倒像一場夢，夢中的人生是漫長的，醒來時却感到原來是那麼地短，人生，這就是人生呵！

七一·四·八夜

病與窮

每一次當我在報章上，看見那些貧病交迫的人，懇求社會人士援助生活費時，心裏總是感觸良多。

人窮已經是一件辛酸的事，除非那些不會窮過的人，否則，個中的滋味，大家心知肚明，平時有做有食，窮一點還容易過，最不幸的應該是每天要照食，但工却不是天天有得做，加上成群兒女，單單一費已經使人喘不過氣

來，還得照顧到兒女的教育費，這些豈是一個貧窮人家輕易負得來的擔子？

這種苦日子我嚐過，我會渡過失學的日子，也會嚐過朝不保夕的滋味，更體驗過因貧窮被人欺負的生活，這些都是用淚凝成的生活片斷，這一輩子我都不會忘記它！

因此，我很了解貧窮的痛苦，今天我雖不致朝不保夕，但那一口飯一樣是喫來不容易的，所以，我有理由看了這些新聞感慨萬千。

窮人最怕遇到的就是沒有工作和生病。當這兩件事都碰在一起時，那種日子簡直可以說是水深火熱，求死不得求生無能，但這些不幸似乎永遠和窮人碰在一起，不然報章上就不會常出現那些不幸與辛酸的新聞來了。

病應該說是窮人的大敵！就更廣義來說：生病同時也是許多人的敵人與剋星，只要一個健康的人，一旦染上病時，對他的整個生活都會改變，工人不能上班，學生不能上課這些不是損失嗎？

窮人生病比一般人更不幸，就是因為他不能繼續每天去工作，於是他那原本就貧窮的家庭，就更貧困，生活會傾成問題，還要是加上醫藥費，那就簡直苦不堪言！

所以窮人最怕生病，當年我媽媽常說：「寧願死，也不願病。」這句話是多麼的震人肺腑，病除了肉體的痛苦外，精神的痛苦才夠使人難受，眼見孩子家人面臨斷炊之危，自己却不能去工作，那種焦急與無奈的感受，不是常人忍受得來的。

每次我對那些貧病交迫的人，都寄以深切的同情與難過，雖然我無能為力地方去幫助他們，但知道了他們的遭遇已使我難受萬分了，我老是感到上天是不公平的，他將快樂建在幸福的人身上，痛苦永遠跟隨着不幸的人，難道這就是人生麼？

有着健康的人是不知道健康的可貴，這和有錢的人不知道錢是怎樣辛苦賺來一樣，他們隨便濫用健康與財富。鉅而走險，作奸犯科，往往是那些身軀健康的人，他們憑了一身的蠻勁與氣力，隨便的任所欲為，偷，搶，拐，騙，劫等等非法的事，有那一宗不是健康的人做的。

假如把這健康的體魄，換在那個求生的窮人身上，或許那是一件好事，他援救了一家人的生活，也使他更有勇氣的活下去，遺憾的是事實並不如此，所以，我感慨萬千，也難過非常！

七〇·九·十一

於細雨中

在一個細雨紛飛的黃昏，我和他漫步於一條寂靜的小巷中，我們共撐一把雨傘，肩並肩的走着，我們的話談得很少，只聽見彼此的皮鞋聲，和細雨打在雨傘上的聲音，平日我們談得很多，但今天我們卻靜了下來。

有時靜比什麼都優美和詩意，正是：「此時無聲勝有聲」，在繁忙的都市中生活，靜是很難尋獲到的，也許這樣，我們都不願出聲，劃破這一點靜的時刻。

是的，我和他都需要這點靜，好讓我們安寧，舒暢一下，在生活的道路上，我和他都是一個忙者，能夠忙而取得一日的溫飽，那還好，不幸的是除忙外，我們還需接受種種的打擊和考驗，我覺得他和我都應該有一日真正的休息，避開瑣事，避開那一堆堆，一件件惱人的事與物，好好的休息一下。

但，我們能夠嗎？我們有這樣的需要，事實却不能給我們這個需要，於是我的心中盤旋着一個問題：假如我中了頭獎馬票，是呀！明天就是大彩開彩的日期了，我不禁跳了起來，那只是心裏的跳躍，我的軀體，現在仍然和他靜靜的走着，我多麼希望這條巷是無盡的，這樣我們就將會有一個無盡無靜的黃昏。

終於他開口了！你在想什麼？沒有。不要騙我！你要我告訴你？難道不能？可以。那麼你在想什麼？我在想假如我中了頭獎。你很天真。但人總不能沒有幻想。

那麼當你中了頭獎你準備怎樣？我準備好好的休息一下，然後找一點自己喜歡的事業來幹。你倒想的很現實，

不，是幻想中的現實。我們都笑了。

的確，一個人終日忙忙碌碌，到頭來就會給忙蹣跚了一生，忙些什麼？還不是那一日三餐和夜裏的一宿，除此一點意義也沒有！違背了自己對人生的意旨，更浪費了自己的青春，我常常說，我天天都在蹣跚自己的青春。

人不應是那麽簡單的，三餐的溫飽只是延續生命，要生命活得燦爛，得加上一點色彩，不然，躲在陋巷裏出賣靈魂的人，一樣三餐溫飽，烈日下工場上，汗流夾背的勞工，也一樣三餐溫飽，所以，溫飽不是求生的唯一目標，要生活得更有意義，那還得靠我們努力。

我不知道陋巷裏，看不見陽光的人，怎樣看人生。烈日下，出賣氣力的人，我却能夠領略他們的感受，因為我是在那樣的家庭裏生長的，出賣勞力的人，除求溫飽外，還得到一點自慰，那便是：「我沒有對不起自己，我沒有違背做人的態度，吃得苦，挨得熱和渴，我的飯粒粒都有血和汗，我對得起自己。」於是他們活得快樂，工作也很起勁，但我和他呢？粗的做不來，幼的又做得沒有成績，結果只做了三餐的奴隸，我們只爲了三餐去忙，談不到意義和成就，不然，我們就不會愧對自己，尋求安靜，成功的人是不會靜的，沒有像我們這種東不成西不就，碰到焦頭爛額的人，誰會希望有一天靜下來憩息一番！

坎坷的職業

已經兩三年沒有在家休息過了，我所說的休息是清閒的日子，不必忙家務，忙工作的休息。

自從有了工作後，我才體會到工作纏身的滋味，從前失業在家，每天過着那種無所事事的日子，心理是極度的煩悶，於是希望早日找到工作，過有工作的日子，解脫那種死沉沉的生活。

當時我對工作是極度的需要，幾乎沒有一天不爲工作費心，幸好，挨過了一段日子後，終於找到了工作，雖然是不理想，但總比沒有好，於是也樂於去上班，媽是很不滿意那份工作的，一來工資少，二來工作的公司離家太遠，拿了那份工錢，扣除車費及膳食所剩無幾，但由於我急於出外工作，我還是接受下來，而且一做就做了好幾個月，直到後來找到了另外一份較爲好一點的，我才離開那裏。

當我在那間公司工作時，我的鄰居不知說了多少的閒話，他們半諷刺半歎息的說：「讀了十年書，幹那麼一份辛苦的工作，真是難爲了你！」當時我只有靜靜的聆聽，一點也沒有反駁他們，誰教自己那麼倒霉，唯有啞子吃黃連，有苦自己知。

其實，工作有時候是過於計較待遇的，雖然我當時的待遇很差，但總比懶在家裏好，也在這原則下，我才不願一切去做那一份工作。

新的工作剛開始不久，我又托朋友找到了現在的這一份，比較起來是這一份稍爲好一點，這是指待遇方面，說到學識上的運用，那就是這一份最差了，每天所面對的工作就是顧客，和那一張張花花綠綠的鈔票，說到計算，那是小學程度已經很夠用了，於是媽媽也爲我傷了好一陣的心，她說：「爲甚麼你那麼苦命，老是學不致用。」

有什麼辦法呢？自己的際遇偏那麼差，也怨不得什麼了，別人無才無德高高在上，靠什麼？——後台，是的，但自己那里去找後台，找到這份工作，還是那個朋友天大的面子幫忙的，不然，連這一百幾十元的工作也不易找到，造化弄人，真的，沒什麼好埋怨的。

沒想到一挨就挨過了兩年多，這其間的變遷很大，尤其是自己對人生的了解，更有想不到收穫，當然思想也成熟了很多，這是這兩年多來，我所體驗到的。

唯一我深感遺憾的，就是工作太忙了，這兩年多來，我因爲工作，誤了很多的計劃，也失去了不少的朋友，這是一項慘重的損失，是無法彌補的，但我不能不繼續工作，除非有一天，我找到了另一份可以寄托精神，和幫助收入的工作，否則，我是不會輕易離職的，雖然我是很希望有一些日子在家清靜一下，但要是長期的清靜下去，那是

很可怕的，我可受不了。

七〇·四·廿四日

故居懷舊

每次當我坐車經過舊居時，心裏都惆悵非常，雖然那是一間非常簡陋的鋅板屋，衛生設備很差，但它是有值得我懷念的地方的。

尤其是母親逝世後，我對舊居的懷念更甚。我們從前所居住的那一間房子，名義上是一房一廳，實際上就是房東把她的那間大房子，隔成幾間，前面她自家用，後面分成一房一廳式，一排五間，在這五間一房一廳式的房子前面是一條長長的走廊，是供我們這五家人來往用的，越過走廊便又是一排五間的廚房，那是一家擁一間，各自獨立，這是我的舊居環境。

在十多年前，這裏還沒有自來水和電流，於是，我們只好點煤油燈，水是向公共水喉挑來的，那時家家過着節儉、勤樸的生活，房子的周圍有樹木，花草是我們自己栽種的，記得我家栽過一株大瓊花，那還是我向同學討回來栽種的，經過兩三年的細心照顧，瓊花漸漸的長大，當它長到與我齊高時，一天晚上它開了一朵清香的瓊花，樂得我們全家拍手歡呼，尤其是母親，更是笑顏逐開，她還開心的對我說：「我們家二十多年沒有種瓊花了，如今栽了再開，我看了就好像一場夢一樣。」她歇了一下又再繼續說：「你知道我爲甚麼把你的名字喚成瓊嗎？」我聽了搖搖頭，她接着說：「那是因爲你出生的那一年，家裏的瓊花開了，所以我就把你的名字喚作瓊。」

這時我才知道我名字的來源，和母親對瓊花喜愛的原因，是的，人生如夢，有誰想到，隔了二十多年，我家才有瓊花開放，雖然只是一朵，但那已經使母親感慨萬千了。

除了瓊花，我家還栽有其他的花草，例如菊花、玫瑰、指甲花等，這些都是原始的品種，是沒有經過科學混種的，因此，比不上花圃裏的美麗，但它是我們一家消磨時光的地方。

那時母親雖然日夜忙忙碌碌的爲生活奔跑，但當她一有空時，仍然會到花架前，細心的欣賞一番，有時她還澆水和施肥呢！

每當日落黃昏時，吃過了晚飯，母親最愛坐在門前的一個大木箱上休息，遇到熱天他會坐得很晚，手上必定拿着大葵扇，一來打蚊蟲，二來搖風，有時還和鄰居閒話家常，這時我們一定在廳裏讀書或寫字，父親那時可能已經入眠，這就是我家十多年來的生活，是辛酸也是幸福，往事如烟，不堪回首，無奈觸景生情，每當路過那兒，那一股惆悵的心情，仍然無法壓抑，於是我的心滴着淚，母親的影子，舊居的生活都一一在腦海中重映，我怕回憶，但我偏偏常要去回憶，這樣我才會傷心和難過，但我能夠避免嗎？

如今，這故居已將拆除，在建屋發展計劃下，這裏也許是一幢幢高樓出現，孕育着我童年的故居，將成爲歷史的陳跡！

不向閒氣低頭

每一次當我受了別人的閒氣時，心裏總是氣到咬牙切齒，我巴不得將氣我的人，一口吞下肚子裏，又或者恨不得他馬上倒霉給我看，這是一個被壓迫的人的一種自然反應心理，是難以避免的。

從小我就被人白眼，長大了之後又很不幸的做了一份最容易受別人氣的售貨工作，於是乎，我常常有機會大動肝火，我常說：「哼，當我中了四十萬元彩票後怎樣怎樣。」彷彿只有錢才能消除那一肚子的氣，這無疑是一個夢

想和笑話。

每次受顧客的閒氣時，我老是有個這樣的念頭，有一天當我是顧客時，我一定報復，那是多可笑的，這樣的報復還不是報在自己的同行身上，那些使性子和吐閒氣的人，一點也沒辦法領受，想來想去，還是自己來當老板好，受了氣，心裏還有一點甘願，因為那是爲了自己的事業而受的委屈，像現在受氣挨罵都是爲老板的，東西賣得貴，顧客破口罵你「吃人」，東西不好，顧客罵你「存心欺騙」，天！這是我們的罪過嗎？

因此，我想只有自己做老板，受了氣心甘情願，不管是怎樣的一個老板，就算是路邊擺攤的紅豆水小販，也是自己的！

說真的，自入世後，我的人生觀完全改變了，變到我自己也難以理解，從前我懦弱、怕事、悲觀、自卑。如今我大膽，厚臉皮，看得開，不輕視自己，我覺得在芸芸衆生中，自己還不是一名弱者，因此，我沒有理由自暴自棄。

從前，我因爲有一個做小販的媽媽而感到丟臉，難過與自卑，如今我反而希望有機會自己也來擺一攤小攤子，做做小生意，吃過人家「頭路」，就知道做人家的工的痛苦，同時也了解了人生真正丟臉的事是什麼，我後悔自己從前那樣虐待自己，我媽媽才是一個夠眼光的人，否則我們憑什麼生長起來？

回憶那段懷慘的日子，我真的感到自己太傻，爲甚麼當時那麼幼稚，爲甚麼我要逃避同學、朋友，他們卑視我，那是他們幼稚，但無須因此而將自己孤立起來，難道做小販是很羞恥的事嗎？但當時，我就那樣對待我的生活，我天天躲起來，不敢參與同學的活動，連最相好的朋友，我也帶着不信任的態度和他交往，結果我將自己的生活搞到痛苦非常，動不動就流淚，一下子就傷心，嘿！那是多無聊的！

現在我才不那樣，假如我的媽媽還在世，而還在當小販，我應該還替她高興，爲她那獨立的精神而自豪，有什麼比不靠人而生活更有意義的，況且她還因此養大我們，我更應該自豪才對！吃了人家幾年的頭路，什麼都沒存下，只漲了一肚子的閒氣！

舊事重提

今天無意之間在衣櫥裏，發現了媽媽生前做下的大批枕頭套，要不是清理衣櫥，我還是不會知道這件事的。

人是感情動物，尤其是母女之間的感情，更是深厚，我和媽媽也不例外，尤當她已經逝世，我對她的感情更加發無止制，時時在深夜裏，在夢中和她相偎依，我不斷的追憶着她的影子和笑語。

不知誰說過，我的這份感情是用錯的，因為對一個已經死去的人，我們沒有理由還那麼不斷的去沉思與痛苦，生老病死是人生難免的事，在理智的時候，我也那麼想，但當身不由主的陷入感情的漩渦裏時，我就不能自拔的去沉思與痛苦了。

不知多少次，我告訴自己不要再去想她，因為想也想不來，只有增加自己的痛苦，但是，最後我還是照樣想她，好像今天，我完全沒有想到去想她，結果意外的發現了一套枕頭套，也意外的哭了一大場。

看着她生前一針針的去縫，一塊塊的去織，又一個個的去摺好的枕頭袋，我的淚水好像斷了綫的珍珠，一顆顆的落下來，最後我竟然大哭了起來。

媽，爲甚麼你那樣早就走了，而且走得那麼匆忙，你可知道我們是怎樣的懷念你，媽！你知道不知道！

人家說：人活着的時候樣樣不好，死後樣樣都是好，於是造成生人去懷念死人，這也許有點適合某些人，但我却一點也不對，媽在世的時候，我何嘗不知道她好，只是因爲她活着，心中對她沒有那一種遺憾的感覺，雖然自己許多的事情使她不同意，但自己總是希望有一天能夠做到使她滿意和快樂，於是心中只有期待與希望，期待自己有一天能像母親希望那樣去滿足她，所以我只有往努力去發展，感情上卻沒有牽掛。

自她逝世後，我覺得我一輩子也快樂不起來了，因爲我欠了媽一筆很大的債，這筆債使我終生慚愧與難過。

父母愛子女雖然是天性，但我的媽媽不但如此，甚至超越了許多做父母的人做不到的，這些只有做兒女的我們

貧窮子女多賢孝，那是自然的，因為只有窮人的孩子才會天天伴在媽媽的身旁，和媽媽共嘗人生的苦汁，在苦難中掙扎，在苦難中相偎依，因此，窮人的子女愛父母，我就憑這些，對媽媽念念不忘，失去了她，我感到生命缺少了一個夥伴，一個使人奮發的督促者，但我懷念她，在懷念的當中，我緊記她昔日的教訓，我願摘取這點滴的訓語，充實自己的人生。懷念雖然是痛苦的，但也是促使我發奮的力量，我不願意對不起我的媽媽，因此，我不得不努力，我就常常這樣地生活着。

七〇·二。廿七日

父親不在家的時候

初十的中午，父親離家北上怡保，這是他多年來的願望，一直到今天，他的這個願望才能達到，真教做兒女的心裏難過。

怡保是父親的故居，當年他由中國南來後，便落足於這山明水秀的地方，也在那裏居住了二十多年，他的親戚和朋友都在那裏。但自戰亂離開那裏後，二十多年來，他從不曾回去過，難怪他一直惦記着那兒的親友們。

人到底是感情的動物，父親自然也免不了，尤其他懷念自己的胞妹時，那股「恨不得馬上就去」的情緒，真的波動得很厲害，因為他畢生到底只有這一個妹妹，教他不思念是說不過去的。

尤其他的妹妹早年生活困苦，她的生活和她的一切，都足以使父親牽掛的，但二十多年來，父親就這樣只有牽掛而不能去看她一下，今天能夠成行，倒是父親的一點快慰，雖然到底的情形如何無能知道，但能夠去看她，總算了結一個心願。

父親離開的那一天，我慚愧沒有去送行，因為我得上班。在這個重金錢於一切的社會，請假去送行，在老板的

心裏準數一個笑話，尤其是父親只是到幾百里外的怡保，請假去送行，老板更可能怪我小題大做，迫於現實，所以我沒有去送父親，還好弟弟能去送行，我的心至少減了不少的負擔。

父親一向少出遠門，今天要去那麼遠的地方，加上年紀已不小，因此我特別掛念他，在他起程的那一天，我一直祝福他平安到達，也囑他沿途小心照顧自己。

自父親北上後，家裏減少了一些熱鬧的氣氛，雖然父親不是一個健談的人，甚至可以說他是家裏說話最少的人，但有他在家裏個個安祥愉快，他不在時，家裏好像缺少了甚麼似的，一種淡淡的寂寞圍繞着我們，再加上一點分別的懷念與牽掛，更使家裏的人，個個笑得不開朗，談個不暢快。

今天從郵差的手中，我們收到了父親平安到達的信，家裏各人，才稍為放心，信上還說他要遲幾天才能回返，他遲一些回來，倒不是一個問題，反正他離別了那些親友那麼久，多聚首幾天又算得了甚麼，我們只希望他能時時照顧自己旅途愉快，那就好了。

明天就是正月十五的元宵節，也是我們第一次和父親不在一起慶祝的元宵節，我姐弟們要例行的慶祝一下，希望父親在遠方也能和往年一樣愉快，同時希望他這次帶回來的是愉快與歡暢，也願他的親友，不，應該說我們的親友見到父親時，也能像父親渴望見他們一樣的親切！

七〇・二・十九日

感情

人的感情很微妙，它能夠熔化恩怨與仇恨，也能夠造成許多罪惡與禍患。生活在感情的世界中，是最矛盾的。感情使你覺得這個世界很美麗，感情也能使你覺得這個世界很可憎。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靠感情來維繫，人沒有了感情，世界就將冷酷起來，人間更找不到溫暖。

善良的人付出善良的感情，醜惡的人付出虛偽的感情，我們每天就這樣接觸着各樣的感情，在這些複雜的感情中，使你嘗到酸甜苦辣。

世界上最聖潔的是親情，父母愛兒女，沒有絲毫虛偽，沒有半點勉強，是誠心誠意出自心坎裏，於是在父母的懷中是最幸福的，他們愛我們無微不至，使我們享到人間最真摯的感情。

生活在愛人的世界中，感情像蜜糖一般的甜蜜，他愛你，所以他把整份感情獻於你，使你覺得人生是充滿希望與幸福的。

友情該是世間最難獲得的感情，我所追求的友情不是那種點頭，問好，甚至同玩同吃同鬧的友情，而是能夠患難相助，幸福共享的友情，但世間少有這種感情，否則古人就不說：「人生能得一知己，死而無憾了！」古人尋找知己困難，我們今日又何嘗容易呢？

最難消受的應該是虛偽的感情，但虛偽的感情常常似是很真的，它使到感受的人不覺得那是虛偽的，當你覺察出來的時候，你已經付出了自己的真情，於是你會後悔與痛苦，接着你也會憎恨他，到了後來你們終於成了陌路人，你會覺得感情是痛苦的根源！

感情本來是人類最聖潔的情操，不幸人們常常墮落它，濫用它，結果使許多人生活在痛苦的深淵裏，我不明白為什麼人們都不能對別人好像對自己的兒女一樣真誠與坦白，為甚麼一定要將感情打了一個折扣才付出？

我們的環境瀰漫着善良的感情時，我們就生活得愉快，相反，我們的環境充滿着虛偽，我們就必戰戰兢兢的去生活，這是兩種不同的感受！

感情用事是正確也是不正確，用得適當大家快樂，用得恰當，後患無窮，所以聰明的人，感情都控制的很好，他絕不隨便用情，但需要時，他却真誠的付出，只要我們都這樣，我們的生活就將快樂無窮！

你怕虛偽待人嗎？你也怕別人虛偽待你嗎？為甚麼我們要這樣虛待自己，大家撕下那張虛偽的面罩，坦誠相對

不好嗎？拿出真摯的感情來吧，你將獲得快樂與友善的。

七〇・一・十九

人情味

當我還是小孩的時候，就常聽媽說：「城市人是最冷酷的，他們終日忙於賺錢與發財，眼前只看見利益，其他甚麼也沒有。」

那時因為幼小，再加上住在鄉村，眼睛見到的和耳朵聽到的都是溫和與熱情的人，因此，對媽的那句話始終無法理解，不過，我常嚷着到城市是真的，因為那有快樂世界，有新世界，還有大世界，這些都很好玩的，去過的人都那麼說，教我聽了怎不嚮往，於是我又一次又一次的嚷着媽帶我去，我不知道城市有甚麼不好，我只知道它有很好玩的東西。

然而，媽每次不是推說沒空就是沒錢，彷彿到城市要很多時間和很多錢的樣子，再催多她幾次，她就對我說了上述的幾句話：「城市人是最冷酷的……」。

當時我非常不高興，我不高興媽不帶我到城裏去，我也不明白她為甚麼不喜歡城市，後來因為生活變遷，我們終於離開了鄉村，來到正式式的大城市謀生，我也有了機會遊快樂世界，新世界和各個遊樂場，但那只有一兩次機會，因為那是需要花錢的。居住於城市中，最迫切的就是生活問題，開門七件事；沒有一件是可以自供的，於是你得花錢去買，自然你就得動腦筋去賺錢，漸漸的環境迫使你只認錢不認人！

城市人就這樣機械化的為賺錢而生活，到頭來就這樣倒下去，沒有人會傷感，沒有人會感動，因為人人都麻木了，奇怪嗎？我和你都這樣。

每天我都覺得自己莫名其妙的生活着，機械化的飲食與起居，機械化的上班與下班，機械化的工作，機械化的應酬，這些都是缺乏真實與知覺的時候，我的所謂正常工作就馬上不正常起來，我會好像精神疲勞一樣，對什麼事都提不起勁，因為我曾覺得那些都是沒有意義的事，結果影響了我的情緒，搞亂了我的生活，因此，我覺得生活於城市中，知覺常常是被生活迷失的，有知覺生活就痛苦，因為你會覺得人生不是那樣的，我們不是為理想而生活，而是為延長生命而生活，沒有了錢就不能活下去，所以為了活下去，你只好拼命賺錢！理由很簡單！

人情冷酷的確是城市人的特徵，但那是無法避免的，就算你是一個大好人，一個善主，當你生活於城市時，你自然會感到，別人都不像你，於是你也曾覺得自己那樣做很特別，久了，你漸漸也將自己的那一份「感情」收起來，於是大家一樣了，為錢而生活，人情到底抵不過生活。結果人人唾罵城市缺乏人情味，但你我甚至整個社會的人都應有的責任。

說老

在生老病死的過程中，我認為生和死都是不足以悲哀的，悲哀的應該是老和病。

在生命誕生的那一剎裏，雖然是痛苦萬分，但那只是剎那的事，至於死更不足以大驚小怪了，生命到了枯萎的時候，躺下去是理所當然的事，沒有甚麼可以悲哀的，當然，那種死得不該死的是一種悲哀，但我這裏所說的死，不是那種自殺的死或意外的死，而是那種出於自然的死。

生和死幾乎都是剎那間的事，即使萬千的痛苦，也不過是那麼短暫的時間，算得了甚麼悲哀！最悲哀的應該是老和病，尤其是老和病一齊來，那才是人生莫大的悲哀，人到了老已經是一種凋零，再加上病

，那不是更堪憐嗎？

每當看見那些老年人，爲生活熬到汗流夾背，氣喘如牛的時候，我的心就有一種難以形容的難過，拾荒者是最常給我看到的老年人，看他們那身襤褸的衣裳，龍鍾的老態，還要爲生活的勞碌，不禁使我想到了「老」的可怕，我常常反想，要是眼前這個拾荒者是個年青人，那該是順眼多了，雖然我不是希望年青人去拾荒，但這種假設，應該是無傷大雅的，因爲年青人很應該爲生活去賣力，就是爲了生活而去拾荒又有什麼可恥？

說到那些無依和有病的老人，我更常常爲他們感到內心劇痛。遺憾自己沒有能力去協助他們，只有在內心裏難過，說給別人聽，別人一定哈哈笑，笑自己假惺惺！我的一個好友就會對我說：「世界上可憐的事太多了，看你能夠同情得多少？」

事實上也是如此，單單我所認識的人，不少就會經刻薄他們的長輩，當他們的長輩病到不能起床時，他們不但不是給予憐憫，甚至還不時在咀咒着，咒他早死，罵他連累他！

老人院裏不少老人是有子女的，可是，他們的子女爲了省麻煩，寧願付出些少的代價，把他們的爹娘送到老人院去，過着那種冷冰冰的生活！

人到了這種要工作不能，求享溫暖也不得的日子，該是夠悲傷的了，尤其是那些被兒女送進老人院的老人，更是感慨萬千，想當年歷盡滄桑把兒女養大，一旦他們長大後，竟嫌自己礙手礙腳，怎教這些老耄不老淚縱橫呢？

由生活的體驗，使我認爲老病是人生最悲哀的事，年青人吃苦是本份，但老年人還在吃苦，那就有點使人心酸了，雖然人生是奮鬥到底的，但一個人到了應該休息的時候，還不能休息，那就夠使人想到：人生到底爲了甚麼？

漫 步

當我懂得事故後，我就嚮往漫步的日子，雖然我常常不能盡情的去漫步，但能夠短暫的，愉快的漫步一陣，我也深感滿足。

從我懂得漫步起，我就知道它是一件怎樣使人愉快的事，黃昏，當那夕陽西下，天邊掛滿五彩繽紛的雲朵時，地上也被染成彩色的世界，能踏在這彩色的世界中，還有甚麼苛求的？

景色是那廐美，空氣是那廐的柔和，雖然是近黃昏，也即將消逝去，但能享受這片刻的安閒與愉快，是很幸福的了。「幾許的人，這時還在埋頭工作，而你還好有這片刻的機會，不是比許多人幸福嗎？」我常常就這樣安慰自己。

黃昏的漫步是充滿詩意的，尤其是在郊外或草野裏，黃昏更是迷人的，微風輕吹，鳥兒歸巢，樹在微風中輕舞，人在景色中陶醉，人間此刻充滿的是安閒與恬靜。

我會幻想，當我長大後，我一定要找一個情人和我有共同的嗜好，那就是漫步，我要他也和我一樣，在漫步中歌唱，在漫步中談天，也在漫步中狂想，然而，當我長大後，一切事實並不如幻想，他不但沒有與我漫步，也沒有時間陪伴我，因此，我的幻想成了泡影，我只好自己漫步。

每日下班，已是黃昏即逝，華燈初上時，但我仍不放那短短的一剎那時刻，下了巴士車，我喜歡走在一條長長的行人道上，雖然這一段路有巴士可乘搭的，而且只需花五分鐘的代價就可回到家門，但我還是犧牲了這一種的方便，我樂意於漫步回去！

黃昏的海邊，更是人們漫步的好去處，不知多少次，在那落魄的日子裏，我和他漫步於細細的沙灘上，我們聆聽着海浪的聲音，也看見了海上月出的情景，更體會了我們共有的哀樂，那時，我們是怎樣的真情呵！

然而，時光流去，青春不在，當日的情，當日的意，如今只能從回憶中去幻想，因為那個感情氾濫的日子已經

過去了，如今我們比誰都更現實，現實是醜惡的，於是在現實中，我們失去了當日美好的時刻，也失去了那夢般甜蜜的日子！

但是，對於漫步，我却始終沒有失望，雖然常常是我自己一個人漫步，這又有甚麼關係呢？能夠和知己一道漫步固然是愉快的，但孤獨的漫步也沒有什麼不好，反正這是消遣的時刻，只要心情愉快，自己一個也一樣可以漫步的。

過怕了那種緊張的生活，能夠有片刻的悠閒，漫步於夕陽下，綠茵上，是一件寫意的事。尤其是當落葉飄飛，細雨點點，撐着傘兒，靜靜的聆聽着，自然的雨聲，欣賞着落葉的凋零，更使人另有一番滋味！是惆悵，也是愉快，惆悵的是落葉遍地，愉快的是另一個新的日子，又將開始！

六九·十。廿

汽車

對汽車，我有一種說不出的憎恨，不管是私家車或是公共汽車，我都對它不生好感的。

童年，我受過坐大汽車的人的氣，到了懂事時，我又看不慣它那害人命的禍害，到了最近，我却討厭它增加了我的時間開銷。

猶記童年時，母親對我說：「坐大汽車的人都是大老板。」但每一次當大老板巡視母親幹活的工場時，我都看見他不是罵這個，就罵那一個，臉上永遠掛着那個難看的顏色。

爲了討口飯吃，那些被罵的人和母親一樣，忍氣吞聲，當大汽車駛進工場時，所有的人提心吊膽，臉上充滿的是緊張，心裏想着的是順利通過，然而，不管怎樣，大老板總是能夠找到事情作藉口，就是沒有罵出聲，臉色也不

會好看。

我討厭大老板，也因此討厭大汽車，我爲沒有汽車的人抱不平，也爲沒有汽車的人抗議，抗議那坐大汽車的人無理，從此，我注定了討厭大汽車，直到今天，我仍然不喜歡那充滿傲慢，了不起神態的大汽車。

從小烙印下的壞印象，是不容易糾正的，也許坐大車的人不是個個都那麼壞，但不知怎樣的，我老是不喜歡大汽車。

至年長時，常常看見路上發生車禍，那一灘又一灘的血，那一聲又一聲的呼喚，那一句句的啼哭，簡直把我弄到心緒不寧，沒有汽車，這些悲慘的事，就不會發生，沒有汽車，人在路上行走，是多麼安定的事，但是我們發明它了，結果它却在天天危害着我們。人類，你是多麼愚蠢呵！

現在更因爲它浪費我的時間，因此我又增加了一個討厭它的原因。

住在城市，沒有汽車是一件麻煩事，也因爲有着太多汽車而麻煩，很矛盾嗎？不，事實如此，沒有汽車是擠巴士難，有了汽車是泊車難，結果有和沒有一樣煩惱，時間總是浪費在那一堆汽車中。

打別人的工，時間總是賣給人家，到了是人家的時間時，你還不出來，待會大老板準又臉黑黑的看着你，這時你覺得最苦的還是自己吧？搭不到巴士，不是自己願意的事，那麼遲到又是那個打工仔敢冒？既然如此，照理是無罪才對，然而，別人總不是這樣待你，他們，那些不必擠巴士，不必受汽車氣的人，永遠不會瞭解你。也因此，那些，好像我這類無汽車人，只好靜靜的，無形的受着汽車的迫害，因此，我討厭汽車，從前如此，如今也一樣。

少年老成

我的思想老了，我常常這樣對自己說，不是無病呻吟，事實上自己的思想的確一天比一天老起來，照理我是不應該那麼老的，因為……我很想說因為我還很年青，但說了又怕人家笑，明明上面說自己老了，下面又說自己年青，多矛盾的舉動。

套用一句俗話，那便是少年老成，不過人家的少年老成是指有所成的那一種，人家二三十歲就撈出一個天下，又或者獲得了甚麼學士，留學生等的名堂來，這才算是少年老成，自己嗎？方塊字的認識還不夠齊全，至於天下就更不必狂想了，配稱為少年老成嗎？想起來自己有點難為情是真的。

因此，我是沒資格說自己少年老成的，但我又的確很老呀，尤其是思想那一方面，毫不遜色於我的父親，這又怎麼說呢？

想來想去，我覺得自己是老定的了，因為許多年青人喜歡的事，我都不喜歡，甚至提不起勁，我喜歡的是父親那一套人生道理，與世無爭，生活於逍遙的心境中。

年青人本來就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夢想，爲了這些夢想，他們弄到廢寢忘餐，更爲了夢想，他們做出種種不可思議，不可估計的事出來，這就是所謂的衝動，這是年青人給人最普通的印象，但這些我都沒有。

我不是沒有夢想，和他們一樣的夢想，且是很小的時候我已經懷有，如今已經煙消雲散，剩下的夢想就只有一個，那就是自由自在的生活，不爲虛名掙扎，不爲太多的錢財勞神，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名這樣，財也如此，何必爲這些到頭皆空的廢物而分去我們的愉快。

一個年青人擁有這思想是怪誕的嗎？也許是因為這和老人沒兩樣，我就是這樣生活，但我很愉快，這又有什麼不好呢？

人生的本意是追尋快樂，雖然有人說是創造，又或者說是奮鬥，探討，摸索，總之好像人生是爲了一件大事就

對了，在這件大事中，必須經過種種的挫折，打擊與失敗，然後才能完成，這樣就顯得有意義，於是人們就愉快，就自豪，這些不就是快樂了嗎？所以人生的原意是爲追尋快樂而努力，不管是經過怎樣的道路，人們基本的信念，還是爲了快樂。

這和我的快樂又有什麼不同呢？別人以得到名爲快樂，我以生活於自由中獲得快樂，方式不同，滋味可就一樣了，或者我這快樂不應那麼早就獲得，但我的心靈那麼早就感應到，那也是我所不能拒絕的。

六九·八·廿七



後記

我是一個忙人，在許多文中我都這樣地告訴過讀者，因此，我所寫的東西，都是在百忙中、深夜裏或凌晨的時候動筆擠出來的。

因為忙，我很少有讀書閱報的時間，加上幼年唸書不多，日後又沒有機會好好地自修，因此，在學識上，我是很貧乏的，嚴格地說，我是沒有「資格」寫作的，但是，我仍然很不自量地一直寫着，有時自己也會覺得很不好意思。

當然，不自量是一件事，而我仍然一直不斷地寫又是一件事，如果要問爲什麼？那我只好說我喜歡寫作。

打從小學起我便喜歡寫作，在思想上，我成熟得很早，當我還是一個少年時，我已經開始懂得不滿那些不公平的事，而喜歡那些平等的，但，那時候我還很小，於是，許多的悲、喜、哀、樂我都把它埋在心坎底裏，到了我懂得用文字來表達時，我就好像找到一個可以讓我傾訴的人一樣，我高興、我快樂，這個發現就這樣一直維持到今天。

踏入了社會以後，我更經歷了許多以前沒有想過和沒有見過的事物，遺憾的是我沒有能力一一的表達出來，所以，寫出來的東西都不夠充實，也因為我的生活太過忙，沒有機會去嚐試多種生活與環境，造成我所寫的圈子很小，這些都是我的最大缺點之一。

但是，不管怎樣，對寫作我仍然是那麼地熱愛，因此，才能使我一直這樣地寫着，今天能夠出版這個集子，讓我保留一點難忘的生活的影子，更是我最高興的事了。

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我相信每一個寫作的人，都希望自己所寫的東西能夠出版成書，雖然目的和原因會有些不同，但希望總是一樣的，那便是自己所寫的東西，能夠一一的印成書。

對於出版單行本，在於我這是第二次了；在一九七〇年時，我出版了一本「生活底脚印」，所收集的東西都很幼稚，但在當時，我也一樣地高興了一陣子，如今回想起來，雖然覺得很幼稚和天真，但我還是一樣喜歡它，因為，即使是差的，也是自己寫的，何況它還是我生命史頁中的一段里程碑，沒有理由討厭或扔掉它。

如果不是因為太忙，這本集子早就應該出版了，記得在今年的三月間，新馬出版印刷公司的東主劉維新先生就答應支持我出版這個集子，但是，由於工作的繁忙，沒有時間去即刻整理那些剪稿。到了想放精神去整理時，却又突然得知父親患了重病，爲了他老人家的病，我就更加忙上加忙，這還不要緊，最慘的還是精神上的痛苦負擔，在這段時間內，我很苦悶、傷心，當然，又是沒有去整理出版書的事了。及至後來父親逝世了，又因為感情上的打擊，同樣地使我提不起精神去工作，如今，畢竟因為太忙，加上時間的沖淡，而使精神和感情都漸漸分散，才不致老是集中在思念父親的情感上。因此，我再整理完這些稿子，一幌就是半年過去，今天才能順利出版。

我很感激劉維新先生的支持及熱愛文化，他一直那樣地等我整理稿子；從三月到十月，換作別人或者早已打消出版的意思了，但他還是一樣地給我這個機會，使我難過自己的怠慢，因此，讓我向劉先生再致深深的謝意。

尤其難能可貴的是，新明日報總編輯鍾文苓先生，在百忙中爲我寫序，更替我校正了不少的錯誤，這是使我感激不盡的！

收集在本書裏的，是我多年來在新明日報寫「生活圈裏」專欄的一小部份稿子，依日期的先後編排，作爲緬懷過去的日子。

對於這個集子的出版，我寄望不高，但也不能說不高興，我的爲人就是這樣，是好是壞都是掩飾不住的，眼見自己多年來辛苦耕耘的東西，能夠印成冊子，這一分喜悅，我能沒有嗎？

最後，我希望讀者們也能給予我指正，並誠意的批評，這比動聽的恭維是寶貴多了，深信我是會接受下各方友好善意的批評的。個人的見解不會完整的，有缺點也是常情，在此，我謹以誠懇等待友好與讀者們的批評指教。





本書作者藍玉，原名李玉瓊，出生於新加坡，畢業於新加坡立化政府華文中學，學生時代就開始愛好寫作，常以不同的筆名在各報章投稿，畢業後在「新明日報」長期撰寫「生活圈裏」專欄，文筆流暢，是我國文壇後起之秀。

她已出版著作有：「生活底脚印」（一九七〇年出版）、「難忘的日子」（一九七三年）。

即將出版的有「燈下的散章」。



封面：余金裕作客她畫